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石原忠浩博士

後冷戰時期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之研究

研究生：陳沛瑜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致　謝　辭

在政大三年，最終以本研究論文作結，心中充滿喜悅與感激。本篇論文的完成，首先必須感謝指導教授石原忠浩老師。面對一個非本科系的學生，從論文題目選定、研究計畫撰寫、論文初稿完成，到最後內容的修訂，石原老師在專業知識與寫作方法上不厭其煩地指導我，最終才有這本論文的產出，由衷感謝石原老師耐心的教導。

其次，要鄭重感謝口試委員劉慶瑞老師。劉老師在我冒昧請求下，一口答應擔任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及學位論文口試的委員，針對學生不成熟的文章，給予細心、嚴謹的指正。在研究計畫口試時，對本篇論文的鼓勵與期待，也是讓我能夠繼續寫作的動力。

同時要感謝另一位口試委員李世暉老師。從碩一擔任李老師的國科會助理兩年的時間，受到李老師諸多照顧，不論是課業上或是生活中的問題，李老師真摯帶著詼諧的回答，也總讓我豁然開朗，對本篇論文的架構亦提出精闢的建議，誠摯感謝李老師的指導。

更要感謝蔡增家主任，沒有蔡主任開拓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就難有如今受到日本相關學識薰陶的機會，而蔡主任的研究方法課程，也讓原本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知半解的我獲益良多。

另外要感謝林超琦老師，林老師是我對日本政治的啟蒙老師，帶我踏入了日本政治的世界，學習過程中有許多大大小小的疑惑也多虧老師在課堂中細心講授，乃至前往日本訪問日籍學者、搜尋資料時也要感謝老師的大力幫忙。

還要感謝平思寧老師、賴欣儀助教兩位平常的照顧，遇到困難時有兩位姐姐耐心開導，歡樂也有兩位姐姐一起同樂，開心談話之餘也學會了 open mind 是多麼重要，真心謝謝兩位姐姐一路對我的幫忙、對我的好。

此外，感謝芙白、雅馨、佳蓉、騏維、礎百、芷羽、黛妮、子揚，一起為論

文打拼的好夥伴們，這段時間雖有灰心也有挫敗，可是因為有你們的激勵與扶持才能夠堅持下去，與你們的革命情誼不容置疑。感謝祿淵學長、仲歡學姊、劭昀學長在撰寫論文過程中給予許多幫助，畢業後彼此各奔西東，往不同方向繼續努力，儘管如此，我們友誼長存，也相信大家都可以在未來一展長才！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弟弟建璿與外婆，家是我一輩子堅強的後盾，感謝家人讓我專心完成學位，家人的支持是我最大的力量泉源。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　要

東協國家的發展對日本無論是在國際政治上或經濟重新再起都是很重要的一環。然而冷戰後中國崛起、各國新舊領導人交替，在這樣複雜的環境變化下，日本如何因應這些變化，興起本論文研究的動機。

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日本對東協國家的政策從冷戰到現在有什麼改變，而隨著時間演進，這些政策改變之後，日本與東協國家之間的關係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是否有趨勢可循。本研究將從非傳統安全議題中的環境保護與防災合作，以及經濟議題中的 FTA／EPA 來作切入。

本研究企圖以「層次分析」構築全篇論文的研究架構，分別從國際和國家以及個人三個分析層次探討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中非傳統安全政策與經貿政策面的變化，並解釋國際層次、國家層次以及個人層次中的各個變項如何影響日本與東協國家之間的互動。

本研究認為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最終促使日本與東協成員國的關係更加緊密。在非傳統面向中，國際層次因素是促使日本與東協國家在非傳統安全合作上影響最深的要素。實際施作的細節則是受到國家層次因素的影響，主要由外務省定出支援方針，由 JICA 具專業知識與充足經驗的專家在第一線實際操作。在經濟面向，國際層次上，區域經濟整合已經成為不可阻擋的潮流，對此，日本國內雖有不同看法，卻已逐漸凝聚共識，東協的經濟成長力是讓日本經濟再起不可或缺的重要助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途徑與研究架構----------6

第三節　文獻回顧----------8

第二章　層次分析與日本外交政策----------17

第一節　層次分析----------17

第二節　日本外交之特性－國際層次----------24

第三節　日本外交之特性－國家層次----------30

第四節　日本外交之特性－個人層次----------35

第五節　小節----------37

第三章　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之分析----------41

第一節　日本非傳統安全政策之緣起與發展----------41

第二節　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46

第三節　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之實踐----------56

第四節　小節----------63

第四章　日本對東協國家經濟貿易政策之分析----------67

第一節　日本對東協國家經貿政策之緣起與發展----------67

第二節　日本－東協自由貿易協定----------76

第三節　小節----------9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97

第一節　研究發現----------97

第二節　研究建議----------111

參考文獻----------11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　目　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8
圖 2-1 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21
圖 2-2 美中關係的秩序：四種類型----------30
圖 2-3 政治體制與外交政策的關係----------31
圖 3-1 ODA 雙邊援助----------57
圖 4-1 日本政府對外 EPA／FTA 的交涉體制----------84
圖 5-1 日本是最值得信賴的國家----------107
圖 5-2 日本是東協的重要夥伴----------108
圖 5-3 日本的國際貢獻----------109
圖 5-4 與日本的友好關係----------109
圖 5-5 日本對東協國家的好感調查----------11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目　錄

表 1-1 日本已生效經濟夥伴協定----------4

表 4-1 日本的海外直接投資額----------68

表 5-1 印尼對日本進出口額----------105

表 5-2 日本對美、中、東協貿易額----------10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適逢日本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建立交流關係 40 週年，日本政府對東南亞相關事務動作頻頻，2013 年 1 月，安倍二次上任後首度出訪越南、泰國和印尼三國，時隔半年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再度出訪東南亞，又於 11 月中旬前往柬埔寨、寮國進行第四次訪問[1]，明顯可見安倍內閣對東南亞各國的重視。

東協最初在 1967 年由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五國成立，其後越南等其他中南半島國家加入後，加盟國擴增為十國，現為成員國遍及全東南亞地區的機構。東協諸國隨著經濟力量的成長與其政治上民主化的發展，逐漸受到國際上的重視。歷經東亞金融危機，東協在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以下簡稱「ARF」）、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APEC」）等更廣大的區域機構中擔任要角，而近年來東協諸國經濟表現亮眼，現在談到亞太平洋時已不能缺少東協的存在。

當代日本與東南亞國協國家關係可追溯至二次戰後，當時日本與東南亞的關係在二次戰後曾一度斷絕，是藉由戰爭賠償重新連結起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關係。在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完成簽署和平條約後，日本政府則繼續透過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以下簡稱「ODA」）企圖延續與東南亞諸國維持良好關係。再加上冷戰體制下，中國變為社會主義陣營迫使日本不得不放棄中國這個龐大市場，另外尋求其他市場，東南亞地區遂取而代之，順理成章地成為日本的重要市場、提供日本復興及發展所需的資源供應地。冷戰當時，美國視

[1] 首相出訪行程請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安倍総理大臣会談・訪問」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index.html （2014 年 7 月 11 日 15:42 登入）

日本為東亞戰略據點，亦相當支持日本與東南亞交好。此一轉向使得東南亞地區直到 1990 年代中葉以前，幾乎成為日本壟斷的市場。

1960 年代後日本進入經濟高度成長期，日本企業亦加速進駐東南亞市場。同時，探討亞洲經濟合作的「東南亞開發閣僚會議」也在日本的鼓動下於 1966 年召開，日本與東南亞的經濟關係越趨緊密。1970 年代初期，日本幾乎占據東南亞各國貿易對手國的第一名，在直接投資與開發援助方面日本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

而 1997 年東亞金融風暴之後，東協開始共組自由貿易區，加上中國於 2001 年 11 月 6 日與東協率先達成設立自由貿易區的協議，這些變動似乎促使了日本開始緊張自己落後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浪潮中被邊緣化，進而從 2002 年與新加坡簽署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後，接連加速進行與東南亞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動作。

除了相關經濟協議之簽訂外，1992 年日本派遣自衛隊前往柬埔寨進行聯合國維和行動（Peace Keeping Operation，以下簡稱「PKO」）時受到歡迎，可以聽見期望日本在東南亞擔任更積極角色的聲音，[2]更顯現出日本與東南亞的關係不再拘泥於歷史問題所帶來的限制。

本研究認為東南亞國家的發展對日本影響很大，與東協國家的關係對於日本無論是在國際政治上或經濟重新再起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然而日本從 2005 年開始參加第一屆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以下簡稱「EAS」）至今，期間經過中國崛起，2010 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新舊領導人交替、習李體制展開；日本國家內部亦經歷 2009 年日本民主黨首次執政到 2012 年 12 月安倍政權再度上台等等，在這樣複雜的環境變化下，日本該如何因應這些變化，此興起本論文研究的動機。

[2] 須藤季夫，**東南アジア国際関係の構図　理論地域学をめざして**，（東京都：勁草書房，1998 年 11 月 25 日），頁 208。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日本對東南亞國協國家的政策從冷戰後至今有什麼改變，而隨著時間演進，這些政策改變之後，日本與東南亞國協國家之間的關係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是否有趨勢可循。

在分析國與國之間外交關係時，通常由政治安全關係及經濟關係兩種不同議題的角度切入。本研究將從安全議題中的非傳統安全，以及經濟議題作切入探討。

在安全議題上由於日本受限於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在傳統軍事安全上較難以發揮；相對地在非傳統安全上，由於日本曾於 1995 年 1 月經歷阪神大地震，又於 2011 年歷經東日本 311 大地震，對於地震、海嘯等防災、減災議題在技術或制度設計上較有經驗，加上東南亞近年來天災頻傳，因此針對日本與東南亞的關係，本研究選用非傳統安全議題當中的環境保護與防災合作探討。

在經濟議題上，鑑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東亞各國開始積極建立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加速了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進行。[3]而相較東亞各國，日本一直很重視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的多邊貿易體制架構，認為 WTO 架構是促進貿易自由化最有效的工具，故對於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定一開始並不是那麼積極。直到 WTO 體制因先進國與發展中國家的對立而難有進展，日本開始感受到與東亞各國締結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的重要性，於 2002 年 11 月與農產品問題等糾紛較少的新加坡訂定了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日星新世紀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apan-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JSEPA」），而日本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

[3] 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體，為了強化經濟關係，藉由降低關稅、規費及排除其他貨品及服務的貿易障礙，進而促進彼此投資貿易活動及經濟整合的一種協定。各式協定的名稱包括「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或「更緊密經濟關係（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CER）」等。依據日本外務省網站解釋，FTA 是指在特定國家或區域間，以削減物品關稅、廢除服務貿易障礙為目的；而 EPA 是以強化更廣泛經濟關係為目的之協定，因此，除了貿易自由化之外，還包括了更多面向的合作要素，例如在投資、自然人移動、知識財產權保護以及競爭政策面制定規則等等，而日本則是以推動 EPA 為主。參照日本外務省網站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index.html＞

進程要到 2007 年才開始開枝散葉（日本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詳見表 1-1）。由於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關係到雙邊或區域國家的經濟結構，包括在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產業結構的調整以及利益不一的情況下該如何協調等等，而經濟協議一旦締結後，除了產生的貿易效果能帶來利益之外，更有增進國家間物流、資金、自然人交流的效果，意義重大。因此本研究將選定在經濟整合中扮演重大角色的自由貿易協定來探討。

表 1-1 日本已生效經濟夥伴協定（EPA）

*以協定生效順序排序

國家／聯盟	簽署年月	生效年月	備 註
新加坡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11 月	2007 年 9 月修正協定生效
墨西哥	2004 年 9 月	2005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追加協定生効 2012 年 4 月修正協定生効
馬來西亞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7 月	
智利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9 月	
泰國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11 月	
印尼	2007 年 8 月	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汶萊	2007 年 6 月	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31 日生效
東南亞國協	2008 年 3 月至 4 月	2008 年 12 月起陸續生效	1. 簽署：2008 年 3 月(新、日、印尼)；4 月(越、菲、汶、寮、柬、緬、泰)。 2. 生效：2008 年 12 月(日、新、寮、越、緬)；2009 年 1 月(汶)；2 月(馬)；6 月(泰)；12 月(柬)；2010 年 7 月(菲)。
菲律賓	2006 年 9 月	2008 年 12 月	
瑞士	2009 年 2 月	2009 年 9 月	
越南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印度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8 月	
秘魯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3 月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と各国・地域との EPA／FTA」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index.html

本研究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一）理解冷戰後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的演變過程

冷戰結束後，日本開始積極展現其在政治層面上的國際貢獻，例如 1992 年 9 月參加 PKO 行動，派遣自衛隊到聯合國柬埔寨臨時統治機構 （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以下簡稱「UNTAC」)。另一方面，1990 年代以後日本泡沫經濟破滅，過去繁華盛況不再，對日本的 ODA 政策亦有所影響，認為應該減少 ODA 支出的民眾聲浪更開始擴大。在經濟整合上，日本與新加坡簽定的高規格經濟合作協定 JSEPA 也從 2002 年 11 月起生效等等。有鑒於此，本研究欲探討冷戰結束後至今，日本對東協國家的外交政策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二）探究國際環境變化等背景因素對於日本的東協國家政策產生之影響

日本對東協的外交政策之轉變，從 2000 年以後可看出較為明顯之端倪。2001 年 11 月在中國與東盟第五次領導人會議上，中國總理朱鎔基表示，將在未來十年內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自此中國開始積極進行與東協的相關交涉。時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純一郎，也開始轉換方針，積極推動在亞洲地區締結雙邊或區域 FTA。

由此可知在中國開始拉攏與東協的關係後，日本的東協政策也逐漸改變。除了中國崛起，美國近來亦喊出重返亞洲的口號，強調對亞洲以至於東南亞的重視。另一方面，日本國內政治、經濟環境也不斷有所變化。因此本研究將對於在國際及國內變化多端的情況下，對於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其影響範圍、影響層面及影響的結果為何進行進一步的探討。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所提出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在非傳統安全及經濟面上有哪些轉變？其轉變的過程為何？

（二）在國際層次因素、國內層次因素及個人層次因素中，促使其改變之因素有哪些？

（三）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改變過程中，國際層次、國內層次因素及個人層次因素在此一過程中如何作用？

第二節　研究方法、研究途徑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的運用上，本研究主要以質化分析的「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為主。質化研究在了解事件及行為時，傾向將事件放在其發生場景及網絡中去看，以企圖對事件的始末做通盤整理的了解。目的是藉助對事件整體背景的了解去解釋事件，以及事件對行動者的意義。[4]

所謂文獻分析法即是蒐集相關文獻，藉由分析、比較與研究，歸納出新的結果。資料部分可分為第一手資料與第二手資料。第一手資料為政府聲明、官方文件、政治人物及官員演說或訪談；第二手資料則為書報雜誌及專書論文等等。

就一國的外交政策而言，相關文獻通常具體表現在下列形式：一、國家各類型的正式文件。二、本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正式條約、協議、公報、聲明與宣言等文件。三、國家領導人在正式場合公開發表的談話與聲明。四、國家在國際社會各種場合所作的公開表態。[5]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日本對東南亞政策，因此將大量使用上述官方文件等第一手資料，包括日本外務省每年出版的《外交青書》、內閣府出版的《防災白書》、日本經濟產業省出版的《通商白書》等等，從中解析日本對東協國家政策之轉變。

[4] 韓培爾，**社會科學方法論：量化與質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8 年 4 月），頁 206。
[5] 同前註，頁 114。

除了第一手資料之外，本研究將輔以相關學術專書與期刊作為第二手研究資料使用，包括《問題與研究》、《国際問題》、《外交フォーラム》、《東亜》、《問題と研究》、《アジア研究》、《国際政治》、《海外事情》，以及國際問題研究所、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東京財團等智庫發表的研究報告等等。

本研究將以以第一手資料為主，亦即官方所公布之文件及數據、官員或政治人物之演說與訪談等資料進行分析，並適時結合第二手資料，如著名學者之看法、專書、期刊等資料內容加上歷史文獻進行分析，進而作一完整歸納。

二、研究途徑

本文試圖以歷史分析法（historical analysis）作為全篇論文的研究途徑。所謂歷史分析法(historical analysis)是藉由大量的歷史文獻資料蒐集，檢驗出過去事件的脈絡，了解已發生事件對於本研究主題的影響力及其關聯性，並將過去事件與當前事件結合，探討現今甚至是未來事件之發展。在外交政策研究中，歷史研究法是指在進行外交政策研究時，強調以歷史對其加以理解，並且在大量文獻資料的基礎上，試圖重現外交政策的來龍去脈及原本的面貌。[6]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企圖以「層次分析」（level of analysis）構築全篇論文的研究架構，分別從國際和國家以及個人三個分析層次探討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政策中非傳統安全政策與經貿政策面的變化，並解釋國際層次、國家層次以及個人層次中的各個變項如何影響日本與東協國家之間的互動。

一般來說，國際關係的研究可分成三個不同層次進行分析，國際體系層次（international system level）、國內政治結構層次（domestic structure level）以及個人或決策層次（individual or decision making level）。根據 Kenneth Waltz 的歸納，國際層次的分析著眼於國際結構對國家行為者的影響，國家層次的分析著眼

[6] 金正昆，**現代外交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17。

於國家決策的內外環境對於國家行為的影響，個人層次則著重於決策者之心裡、認知和意識形態等對國家行為的影響。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強調國際層次的分析，強調國際權力結構對於國家行為和國際事件有著決定性作用。隨著國際政經結構的改變，國際關係研究單獨偏重國際層次分析的情況有了改變。例如 Peter Katzerstien 等人便強調由於發展水準、經濟結構等差異，國內不同政治、經濟和社會團體對於特定問題會採取不同立場，進而影響國家對外行為。[7]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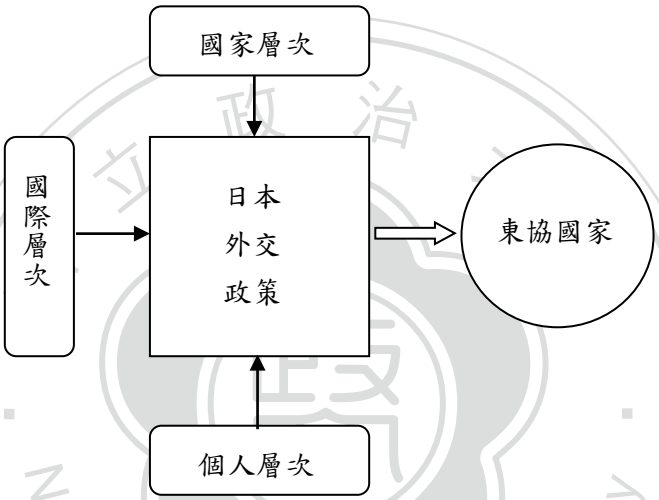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日本與東南亞

荒井利明（Arai Toshiaki）所著《ASEAN と日本》一書從東協創立開始談起，內容包括日本的對亞洲認識（興亞與脫亞）以及戰後透過戰爭賠償開始展開的對東協外交。[8]作者認為日本對東南亞的態度從 1995 年左右開始有了顯著的變化，

[7]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台北市：揚智出版社，2007 年），頁 160。
[8] 荒井利明，**ASEAN と日本—東アジア経済圏構想のゆくえ**，（東京都：日中出版，2003 年 12 月），頁 152–203。

1997 年 1 月訪問東南亞五國的橋本龍太郎（Hashimoto Ryutaro）首相在新加坡的演說與過去歷任首相不同，並未提到否定軍事大國化或針對過去反省的言論，而是著眼於日本將與東協建立起「新合作關係」[9]，充實領導人之間對話、在文化面與反恐、環境、人口、愛滋等國際社會面臨諸問題上的共同合作等。並強調美日安保體制對於亞洲的重要性。繼任橋本的小渕恵三（Obuchi Keizo）首相於 1998 年 12 月在越南河內的演說也和橋本相同，皆未觸及對過去的反省或軍事大國化的否定，除了言及美國的存在及美日安保對東亞的重要性外，尚強調「亞洲再生」、「重視人類安全保障」、「進一步推動知識研究的對話交流」。小泉純一郎（Koizumi Junichiro）首相在 2002 年 1 月於新加坡的演說中談到日本派遣自衛隊到柬埔寨、莫桑比克進行 PKO 活動，認為日本將在東南亞與東協會員國共同對確保區域安定作出積極貢獻。荒井認為，日本打算在政治安保面作出與其經濟力量相符的作為此點，亞洲國家與人們已無太大異議，而重點在於日本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為此日本需要提出一個明確的亞洲政策。[10]山影進（Yamakage Susumu）亦認為日本・東協合作的將來除了東協各會員國本身的意象，還受制「ASEAN＋3」的同伴中國、韓國的影響，非日本可以單獨進行的。因此日本單一國之力可以做到的就是確立明確的亞洲政策，並將明確定位東協的位置。21 世紀的日本・東協關係是左右日本在亞洲存在哪種位置的一個重要要素。[11]

荒井認為東亞的經濟整合正是東亞共同體的胎動，然而面對中國崛起並積極推動區域整合（從中國於 2000 年 11 月對東協提出 FTA 共同研究，試圖消彌東協諸國對於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威脅感可見一斑），日本要採取的不是對抗中國或與中國相爭領導權，日本需要的是與中國競爭性的協調。日本應該將中國與東南亞視為一自由經濟圈，平衡活用對中投資與對東南亞投資，從中建立有效的區域分工體制，為維持甚至擴大日本在東亞的存在，日本應追求與東協，及中國、

[9] 原文為「新たな協力関係」。
[10] 同註 8，頁 203–205。
[11] 山影進，**東アジア地域主義と日本外交**，（東京都：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03 年 7 月），頁 37–38。

韓國的 FTA，在東亞經濟統合上建立起全面性的關連，已成為東亞共同體創設的推進力。[12]

二、經濟貿易政策

《アジア経済論》一書從東亞歷史發展過程開始，分析東亞國家工業化政策成功地從進口代替轉變為出口主導型工業，經過一段順利的經濟成長其，而後卻遇上泰銖暴跌的金融危機，各國遂採取嚴峻的緊縮政策約 3 到 5 年才克服危機回歸正軌。文中指出金融危機發生原因主要是新興市場的資本自由化是極具危險性的政策選擇，在資本市場尚未發展完全時，各國過度信任市場機制，而並未清楚認知危險性所導致。而在往後的復甦過程中，恰逢全球的貿易、生產量擴大提供東亞的經濟回復相當有利的條件，而配合各國採取的財政擴張政策，藉由擴大內需及整頓社會安全網絡達到促進景氣的效果。今後為維持東南亞經濟成長，亞洲各國國內及區域內金融市場的培育、人力資源再開發和技術革新的重要性不可言喻。[13]

而日本與東亞的經濟關係，隨著東亞各國顯著成長，日本的貿易重心也從北美移轉到東亞，例如 1993 年起日本對東亞貿易黑字超越北美貿易黑字可見一斑。針對此，學者青木健（Aoki Ken）指出日本對東亞依存度加深的同時，東亞對日本的依存度卻正趨下滑。他稱此為「非對稱結構變化」，並向日本發出警告，而中國對東協的影響力正在加強這種非對稱結構改變的傾向。中國與東協各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後關係更加緊密，可能加速日本邊緣化。日本應該利用在東南亞國家中的高度存在感，以此促今日本的經濟再生。[14]

進入 1990 年代後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結潮流在全球擴散，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NAFTA」）締結及歐洲聯

---

[12] 同註 8，頁 238–241。

[13] 西澤信善「序章　アジア経済の分析視点」，收於北原淳、西澤信善編著，**アジア経済論**，（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1 月），頁 5－12。

[14] 青木健，「日本と東アジアの関係」，收於北原淳、西澤信善編著，**アジア経済論**，（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1 月），頁 278－289。

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EU」）成立後，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以下簡稱「AFTA」） 於 1992 年設立。往後 20 年間，東亞地區的自由貿易協定如雨後春筍般冒出。有人推斷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潮流的起因是戰後國際貿易秩序中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GATT」)、WTO 等多角貿易體系在 90 年代末的停滯所造成。由於 WTO 的會員數目眾多，談判議題非常廣泛和複雜，因此達成協議的困難度很高；另受到發展中國家的反彈和經濟全球化負面效應（如貧富差距拉大和農業爭議）的影響，WTO 談判進展受到很大的延宕。近年 WTO 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展並不順利，因此雙邊和區域的自由貿易協定變多了起來。[15]但是學者平川均（Hirakawa Hitoshi）認為若從東亞 FTA 締結歷史來看，倒不如說 1997 年爆發的東亞金融危機才是背後最大的推手。[16]

東亞區域內的自由貿易協定始於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時韓國的提議，當時日本的對外貿易政策亦開始從多邊轉為雙邊，緊接著中國的加入，整體締結流程以東協為軸心展開。其中過程則是中國帶頭，日本緊追在後的狀態。在金融危機發生後，區域金融合作急速進展，東協加三的組織也朝向制度化發展。其中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中國把締結 FTA 當作經濟合作的骨幹，並且積極利用東協加三或東協加一等高峰會議在推進和東協的 FTA。總而言之，在東亞地區，FTA 的推動被視為區域合作中重要的一環持續進展著，而區域合作又延伸出東亞共同體等議題。[17]

從 1990 年代開始，中國崛起對東亞經濟造成重要影響。中國工業化程度不但進行得比東協國家更加快速，同時也開始進攻各種市場。這對東協國家來說是一大威脅還是機會，有不同學者提出不同看法。現任早稻田大學教授的越南學者

---

[15] 李隆生，＜以東協為軸心的東亞經濟整合：從區域主義到全球化？＞《亞太研究論壇》第三十三期，(2006 年 9 月)，頁 108。
http://www.rchss.sinica.edu.tw/capas/publication/newsletter/N33/33_03-1.pdf

[16] 平川均「第 8 章　地域統合の意義と課題」，收於北原淳、西澤信善編著，**アジア経済論**，(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1 月)，頁 191。

[17] 同前注，頁 194-208。

Tran Van Tho 認為東協的工業品出口額度雖不比中國多，實際上仍是增加了許多。而針對直接投資的部分，雖說往中國的直接投資額大幅度成長，但是對東協的直接投資並沒有因而停滯。至少中國的發展對東協來說不是零和遊戲。但是從中國經濟的規模與成長速度來看，未來極有可能會帶給東協國家衝擊。為了緩和中國急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除了要讓東協國家的產業結構高度化，亞洲層級的產業結構調整也是必須的。而日本在這些領域中正好可以發揮很大的功用。[18]

在 2000 年朱鎔基倡議中國十年後與東協締結 FTA 當時，學者木下俊彥（Kinoshita Toshihiko）認為日本毋需過於著急，中國雖具有未知的可能性，但是日本與東協乃是互相信賴的夥伴關係。中國與東協國家在貿易上有許多競合面，容易發展成零和遊戲，反觀日本與東協或是（日本與中國）則較接近互補關係。儘管如此，日本也不能太過樂觀。例如針對印尼、馬來西亞等對 FTA 較不積極的國家，中國便開出優惠條件：在締結 FTA 之前可事先降低木材、棕櫚油、熱帶水果等關稅。相較於此，日本非但不提出讓利，而且一項一項鉅細靡遺的談判，可能讓東協國家對談判疲乏，導致雙方難以得到原本可以享受的美好果實。而日本在支援東協方面則可以從幾個面向著手。其一：提供日本市場，特別是開放東協諸國具有競爭優勢的農林產品。然而這尚有待日本國內政治改革的配合。其二：協助改善投資環境，包括整備社會基礎建設、技術教育、法律整備等軟、硬設施上的協助。其三：支援東協國家中小企業養成。需要注意的是，針對第一點的市場開放，若日本首相或政府不提起勇氣處理日本的農業保護政策相關問題，則日本與東協的關係強化可能只會流於表面，日本對東亞的經濟外交將可能走向瓶頸。加上中國甘冒風險，答應 WTO 的條件門檻，拔刀闊斧進行農業改革，若日本不思改進則東亞實質領導者的角色極可能將會移轉到中國。[19]

長期專注於開發中國家研究的日本學者東茂樹（Higashi Shigeki）從政治經

---

[18] Tran Van Tho「第 7 章　AFTA と日本：アジアダイナミズムの中の ASEAN」，收於浦田秀次郎・日本経済研究センター編，**日本の FTA 戦略**，（東京都：日本経済新聞社，2002 年 7 月），頁 164-166。

[19] 木下俊彦「第 8 章　ASEAN 10 と日中韓 AFTA の展望」，收於浦田秀次郎・日本経済研究センター編，**日本の FTA 戦略**，（東京都：日本経済新聞社，2002 年 7 月），頁 185-188。

濟學的角度分析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與日本簽訂 FTA 的過程，比較各國在與日本締結 FTA 決策過程中的協商制度與各個行為者的特徵。東茂樹從中發現日本由於國內農業因素，無法大幅度開放國內市場，因此經常透過提供資金、技術等方式來換取東南亞國家的讓利。[20]

佐藤百合（Ssto Yuri）針對日印夥伴經濟關係協定（Japan-Ind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日印 EPA」）作探討。日本與印尼因為貿易結構屬於互補，而印尼與中國的貿易結構如纖維製品、鞋子、電子零件產品等出口財貨屬競爭關係。在這個前提之下，日印 EPA 的意義可由下述邏輯中展開。印尼在與中國的競爭中敗退，印尼國內市場流入大量中國製品對長年投資印尼的日本恐怕不是好事；日本進口市場極端依賴中國對日本是否是好事仍尚待商確。日本與印尼正面對中國商品席捲市場的威脅，而經濟結構具互補性的日印共同攜手對抗中國則是對雙方都有益的。若從此一邏輯上思考，並將視野擴及整個東協，則日本政府應該重視對中關係與對東協關係的均衡，改正近年來過度傾斜的對中經濟關係，強化對東協關係，並加強協助東協國家的能力構築(Capacity Building)。[21]

許多專家學者們對日本對東協國家的經濟貿易政策，包含簽屬自由貿易協定等，提出日本可以做到的貢獻或是不足之處，然而本研究欲針對日本與東協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這一部份，對決策主體與國際環境及國內環境作一明確分析，期能補足此一面向分析研究的不足之處。

三、非傳統安全政策

由防衛大學校安全保障學研究會出版的《安全保障學入門》一書針對安全保

[20] 東茂樹，「あとがき」，收於東茂樹編，**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千葉縣：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07 年 11 月），頁 251-252。

[21] 佐藤百合「第 5 章　インドネシア—対日 EPA 交渉にみる協力重視の戦略」，收於東茂樹編，**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千葉縣：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07 年 11 月），頁 177。

障各面向作一理論性系統地介紹。[22]若把傳統的安全保障視為以國家和軍事為中心，則非傳統安全保障的問題則是以非國家或非軍事要素的廣泛問題領域為對象。包括自然發生或因人為造成無差別的多數人安全（從身體健康、社會生活秩序，到基本人權保障等）遭受威脅問題。例如氣候變動、資源枯竭、糧食不足、貧窮、傳染病、自然災害、違法移民、難民大量出現等，這些問題的解決方式都必得借助國際合作，然而合作過程中也可能出現因分工或責任分擔引起國家間對立的危險性。[23]

日本在 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末分別提出「綜合安全保障」及「人類安全保障」的理念。日本首次將非傳統安全保障納入國家戰略始於大平正芳（Ohira Masayoshi）內閣時代的綜合安全保障政策。接著，在 1998 年小渕恵三內閣時期提出「人類安全保障」作為日本的外交理念，是一種「針對威脅到人類生存、生活、尊嚴的所有威脅，強化處理的思維」。在東亞金融危機後，日本認知到在非軍事面上區域合作的重要性，開始針對環境破壞、人權侵害、國際組織犯罪、難民等全球性規模問題強化處理。其中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日本在「人類安全保障」上，對於推進體制的建構和概念普及所作的外交努力。1998 年聯合國相關機構為了拓展這方面工作首先設置了「人類安全保障基金」，隨後經日本提案，聯合國在 2001 年設置了安全保障委員會。[24]

日本對於防災外交這一塊的基本態度如下「減輕災害風險是達成持續可能開發（sustainable development）[25]不可欠缺之要素。我國一直以來運用於受災經驗中獲得的防災相關知識與技術，透過與聯合國合作（例如支援聯合國國際防災戰

---

[22] 請參見武田康裕、神谷万丈著，防衛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編集，**安全保障学入門**，（亜紀書房，2009 年 6 月）。

[23] 宮坂直史，「非伝統的脅威と安全保障」，收於武田康裕、神谷万丈著，防衛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編集，**安全保障学入門**，（亜紀書房，2009 年 6 月），頁 235。

[24] 武田康裕，「非伝統的安全保障への取り組み」，收於武田康裕、神谷万丈著，防衛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編集，**安全保障学入門**，（亜紀書房，2009 年 6 月），頁 366－368。

[25] 一般譯作「永續發展」或「可持續發展」、「可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是 1987 年以來全世界最重要的思潮之一 ，希望在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兩項看似衝突相克的需求上找出新的理性解答，強調在兩者之間追求動態、可續的平衡，才能繼續保障人類的福祉。 (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略 ISDR）、東亞區域的合作，到運用 ODA 等兩國間的合作等，多層次地推動」。[26] 針對在與聯合國合作的架構下，日本則是持續透過「聯合國防災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Disaster Reduction, WCDR）[27]向世界發聲。1989 年聯合國宣布 1990 年至 1999 年為國際防災十年，並於 1994 年採納「橫濱戰略」（Yokohama Strategy）[28] 作為全球防災戰略。而身為主要提案國的日本在這十年內共計提供 770 萬美元的財政貢獻。

適逢日本經歷阪神・淡路大地震 10 年，2005 年 1 月 18 日到 22 日聯合國防災世界會議在兵庫縣內的神戶市舉辦。聯合國會議大多在紐約或日內瓦舉辦，但是上述會議卻由日本擔任主辦國，而日本當然會抓緊良機向世界介紹日本防災的知識技能（know how），藉此提高國際社會對日本有關危機管理、災害對策的信賴，同時將在阪神・淡路大地震當中得到的教訓與經驗向海內外發信，活用在往後的防災活動中，亦對世界的防災活動有所貢獻。[29]從上述文獻可知在許多重要的國際會議中，關於人類安全保障合作的宣言等皆多數採納日本的建議，由此亦可見日本在國際社會中推動防災活動等非傳統安全保障上的不遺餘力及重要性。

另一方面，近期印尼的霾害影響到泛東南亞一帶，泰國與柬埔寨出現大規模的洪患，緬甸遭到嚴重風災，菲律賓連續遭因颱風發生水患等，東南亞各國開始體認到災難管理將成為確保區域共同體之基礎建設與維繫區域秩序穩定運作的重要基礎。如今對於東協國家來說「全球氣候變遷」被視為是當前東協最重要非傳統安全挑戰，這彰顯了東南亞國家與區域組織的共同關切與共同利益。[30] 而

---

[26] 日本外務省網站「防災にかかわる取組」，(2013 年 10 月 29 日 17:09 登入)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nkyo/kikan/bousai.html

[27] 聯合國防災世界會議是經聯合國總會決議的會議，主要目標在於策畫今後的防災戰略，參加團體包括 191 國的聯合國全加盟國、國際機關、NGO 組織等等。

[28] 請參見亞洲減災中心網站，＜「より安全な世界に向けての横浜戦略」とアクションプラン＞http://www.adrc.asia/ISDR/pdf/yokohama.pdf (2014 年 6 月 20 日 14:27 登入)

[29] 日本外務省網站＜国連防災世界会議開催の特徴（2005 年 1 月 18 日～22 日、兵庫県神戸市）＞，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nkyo/kikan/wcdr_tokucho.html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4:17 登入)

[30] Desker, Barry (2009) “ASEAN: Act on Climate Change.” in Yang Razali Kassim (ed.)Strategic Currents: Emerging Trend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S.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 49.

日本更是透過ODA的模式在每次災害中供應緊急物資、派遣專門人員援助東南亞國家進行災後重建、共同推動減災及防災合作。這些活動雖在日本外交青書中可見，內容卻零碎散落各處。除了官方文獻外，多數研究日本非傳統安全研究的文獻重點多擺在日本與聯合國的合作、PKO等等。本研究認為防災合作從90年代開始冒芽，在未來將是日本提高國際社會貢獻的重要項目。又日本與東南亞國家因地緣位置相近，東南亞國家對防災合作亦有其需求，日本正可以運用其長項，一方面對於促進日本與東協國家友好亦有所助益。因此本研究嘗試對此議題做出連貫且詳盡的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層次分析與日本外交政策

本章首先將介紹層次分析理論，從國際關係理論的歷史脈絡中探討層次分析的緣起及發展，並分別針對三個不同層次論述。之後再從國際層次、國家層次以及個人層次探討日本外交政策的特性。

第一節　層次分析

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學派以及自由主義學派乃是國際關係理論發展過程中的兩大基柱。現實主義學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興起，在冷戰時期蓬勃發展。以美蘇二大強權為主對峙的冷戰爆發後，以權力均衡概念為核心的現實主義遂成為國際政治理論的主流。

傳統現實主義認定：一、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anarchy）；二、國家具有「一致且理性」（unitary and rational）的行為並為國際關係的主要行為者；三、「權力」（power）為獨立變項，即便有其他中間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如國際組織等非國家行為者）存在亦相對不重要。然而，進入1970年代，光依靠傳統現實主義難以解釋美蘇對抗形成的兩極體系情況，甚或回答兩極體系何以長期維持權力平衡的狀態。在此背景之下，華茲（Kenneth N. Waltz）於1979年出版《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提出權力平衡狀態是國際體系必然發展等等，修正傳統現實主義的部分論點，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或稱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油然而生。[31]相較於傳統現實主義認為國際政治受到人性的客觀法則所支配，國際互動不過是人性私欲作用的放大，屬於國家分析層次；結構現實主義則是運用國際體系結構來解釋國際政治，強調國

[31] 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被稱為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或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華茲作為結構現時主義的提倡者，其撰寫之《國際關係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被公認為結構現實主義的代表作之一。

家是國際體系內的單元（unit），其行為受到結構的限制。[32]

另一方面，源自對新現實主義的批評，從自由主義概念衍生的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與新現實主義發生了一場爭辯。新自由主義接納了國際體系分析途徑，更接受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假設，不過對於國際體系的運作機制及可能發展，與新現實主義有不同的解釋。新自由主義在理論的目的與功能層面上同時兼顧古典自由主義著重的國內層次因素，以及新現實主義著重的體系層次因素納入解釋變項中，這也使其所要解釋的對象，同時包括了體系現象和個別的國家政策與行為。[33]

然而1991年蘇聯解體、冷戰結束，給了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一記當頭棒喝。無論是結構現實主義或是新自由主義皆無法對冷戰時期的兩極體系終結作出預測或提出適當解釋，使得國際關係理論學者開始重新反省與思考，尤其針對認為兩極體系是最穩定體系，冷戰會持續下去的結構現實主義提出了反思與批判。進入後冷戰時期，一種從新的分析角度出發的社會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vism）開始興起。

社會建構主義之健將溫特（Alexander Wendt）於1992年在期刊《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中發表＜無政府狀態是國家所造成的＞（Anarchy is What State Made of It）一文。文中提出無政府狀態本身也是國際社會中國家透過互動實踐所產生的，可以有多樣內涵，並非新現實主義或新自由制度主義所認定的不可改變的客觀事實。國際政治中「結構」（structure）對「單元」（unit）產生的約束力，並非直接來自「結構」，而是「國家（單元）自己造成的」。換句話說，溫特認為華茲所謂的「結構」並不是一個靜態的常數（static given）而是一個在單元層次的動態變數（dynamic variables）。[34]此一觀點也奠定了日後國際關係理論研究朝向「跨層次分析」（cross-level analysis）方向發展的基礎。從上

[32] 張亞中主編，陳欣之等合著，**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第 2 版，2007 年 11 月），頁 21-22、頁 41-43。
[33] 包宗和主編，蔡育岱等人合著，**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初版，2009 年），頁 116。
[34]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1992）, pp. 391~425.

述國際關係主要理論發展之脈絡可知，不同層次的層次分析方法也隨著國際關係學的發展漸漸成長、茁壯。

國際關係中關於「層次分析」的討論[35]，最早可回溯到卡普蘭（Morton A. Kaplan）在1957年出版《國際政治的系統與過程（*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借用政治學中的「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將國際體系分門別類，主張「體系」環境的形成深深影響著「國家」之間的互動，引起世人對「國際體系」的關注。

其後華茲的經典著作《人、國家與戰爭》（*Man, the Sate and War*）一書於1957年問世，奠定了層次分析的基本框架。華茲在該書中檢視歷來關於「戰爭起源」的分析，進而整理出三個「觀察層面」（images，或翻作意象）的論證，其中包括：第一意象（the first Image）的觀察，戰爭發生的原因是源自人性或人類的行為，戰爭源自自私、錯誤的侵略衝動和愚笨。[36]故第一意象以分析國家領導者的個人層面，尤其是權力決策者的心理層面因素及人格特質為主，即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的分析。第二意象（the second image）的觀察針對國家政體本質、政府決策互動過程以及利益團體為主，即國家層次（state level）的分析。第三意象（the third image）的觀察主要是從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結構（如：「無政府狀態」或「二極－多極體系」）來探討戰爭或衝突的發生原因，為國際層次（system level）的分析。在這當中，華茲特別重視第三意象的影響，認為若是第一意象與第二意象皆未出現重大變化，則戰爭的發生必定和第三意象國際體系最有關聯。[37]。

---

[35] 有關「層次分析」參照：Morton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Huntington & London: Krieger, 1957).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David J. Singer, "The Level-of-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14 (1961), pp.77-92. 耿曙，「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收錄於張亞中主編，陳欣之等合著，**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第2版，2007年11月），頁145-167。包宗和主編，蔡育岱等人合著，**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初版，2009年），頁114-115。

[36]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16.

[37] 同前註, pp.237-238.

其後辛格（David Singer）先於1960年在期刊《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中針對華茲著作《人、國家與戰爭》發表書評＜國際衝突：三種分析層次＞（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Three Level of Analysis），將華茲的架構明確確立為個人、國家與國家體系三個層次。接著在1961年發表經典論文＜國際關係的層次分析問題＞（The Level of 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著重在「國際體系」與「民族國家」兩層次的討論。[38]辛格將華茲的研究加以充實、完善，其「國際－國家」層次架構對現今國際關係研究影響深遠。

回顧完「層次分析」的發展歷程，以下就三種分析層次分類說明：

一、國際體系層次

所謂「體系」是指一套完整的概念、假設以及原則。體系的問題自 17 世紀霍布斯（Thomas Hobbes）提出後，直至 1957 年卡普蘭在《國際政治的體系及進程》（*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首先強調「國際體系的起源與歐洲國家的出現，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39]霍斯帝（K. J. Hosti）認為國際體系是指：「由獨立的政治單位，通常是指民族國家所組成的集合體；這些獨立的政治單位經常的，並且依據規則化的過程，產生互動。」[40]

華茲則認為國際層次的分析著重在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他在《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說明，所謂國際體系包含「結構」以及在結構中彼此互動的「構成員」（單元）兩個部分。而結構是一種概念，是一套無形的、潛在的限制條件；結構會限制構成員的行為及彼此的互動，且迫使構成員去動作，強調「結構」對於體系結構之中「構成員」的影響力。[41]華茲以

---

[38] 請參見 J. David Singer,"The Level of 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Klaus Knorr and Sidney Verba ed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77-92.

[39] Morton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7), pp.3-6.

[40] 轉引自：彭懷恩，**國際關係概論**（臺北：風雲論壇，初版，2008 年），頁 48。

[41]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p.74. pp.79-81. 包宗和主編，蔡育岱等人合著，**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初版，2009 年），頁 32-33。

「結構」是來解釋「國際事件」及「國家行為」，他將國際體系區分成三個「結構層面」，包括：成員的相對地位（主權國家各成員間平等，且國際社會為無政府狀態）、成員的相互關係（自助，互賴有限），以及成員的實力分配（依實力可區分成兩極或多極體系），如下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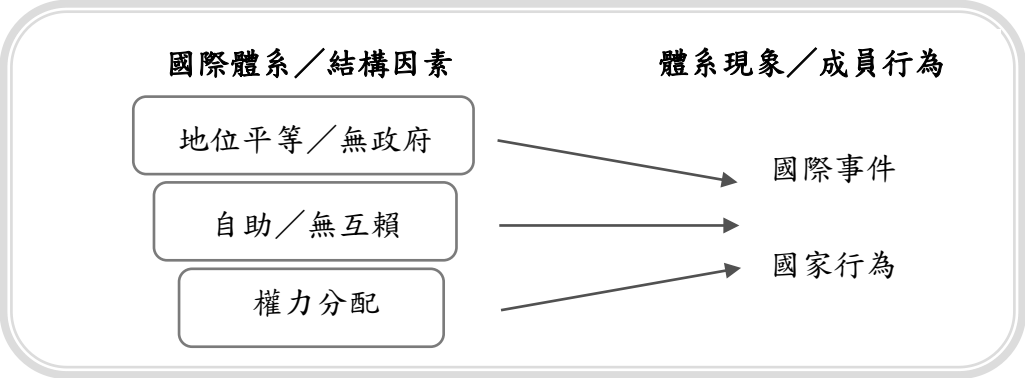

圖 2-1　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

資料來源：耿曙，「分析層次與國際體系」，收錄於張亞中主編，陳欣之等合著，**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第 2 版，2007 年 11 月），頁 157。

因此國際結構體系的研究途徑不同於國家層次或是個人層次，而是採用由外向內（outside-in）的研究途徑，從分析評估國際權力體系結構作出發。

另一方面，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ism institutionalism）[42]對「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的分析重點超越了「國家層次」的「制度功能」問題，突顯「國際慣例」、「國際建制」、「國際組織」等，對國家行為或國家互動產生的影響，其解釋模式也屬於由外向內（強調「國際制度」制約「國家行為」）的研究途徑。

[42] 新自由制度主義以國際制度為主要研究對象，結合了新自由主義固有理念與制度主義的研究重心。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比較說明請參見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1997 年 12 月，頁 1-22；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1 年 3、4 月，頁 43-66。

把國際關係的整體劃分為不同層次進行分析，有助於研究更有系統性地深入。華茲認為：「若想要正確認識某國際事件或行為，研究者不僅要同時注意三種意象的作用，而且更要將這三種意象作為獨立的因素分別來進行審視」。[43]因此，必須將這三個層次的分析綜合起來，才可以對事件做出較為全面完整的解釋。

二、國家層次

舉凡不屬於「個人」與「國際」層次的部分皆可納入「國家層次」中探討，因此「國家層次」的涵蓋內容也最為廣泛。該層次的研究領域以影響國家決策的「內政層面」為主，包括從國家政體型態、政府決策過程、官僚機關互動、執政黨施政方針、國內政局形式等等屬於「政府部門」類別決策的「內環境」，以及政經團體、社會民意團體、人民意識形態、媒體角色等等屬於「社會部門」類別決策的「外環境」因素。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認為政治家除了受到外國政治、權力、行為影響的制約之外，亦受到本國政府行為、國內行政機構態度及國內公眾輿論的制約。而一位完美的政治家既應該考慮前者也應要同時兼顧後者的影響，妥善處理兩造間相互的關係、並運用這之間的影響。[44]所謂後者即是指國家層次中探討的因素。

國家分析層次注重民族國家的特性與對外政策的關係，並且視國家內部組織為決定國際關係發展的要素，因此必須分成兩段落來探究。首先要瞭解國家的特徵，之後才能進一步探討國家如何制定對外政策。其二是國家內部的制約因素與外交政策的制定方針休戚相關，一般而言各國的政經體制便決定了各國的對外行為，例如民主體制是和平的、專制獨裁政體是好戰的、資本主義的民主會增進戰爭、社會主義的民主是好和平的等等。[45]除此之外，此一層面的分析因素也包括

---

[43] 同註36，頁238。

[44] Russett, Bruce and Starr, Harvey 著(*World Politics: The Menu for Choice*)，張明澍譯，**國際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初版，1995 年)，頁171。

[45] 同註 36，頁 120-12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內權力分配、財富、政治結構、意識形態和倫理道德等[46]可能制約決策過程的要素。而「國家層次」分析方式亦屬於由內向外（inside-out）的研究途徑。

三、個人層次

「個人層次」的分析以「個人」，尤其是決策者作主要研究對象，決策者的人格特質、出身訓練、決策風格、心理狀態皆屬於此一須探討的因素。

1950年代中期，史奈德（Richard Snyder）提倡「科學性的對外政策研究途徑」，提出綜合性模型（comprehensive model），強調決策是由人制定的，因此研究外交政策時，應該把焦點放在代表國家作權威性決策的領袖身上，「政策決定者的觀感（perception）」才是影響一國外交政策行為最重要的變數。[47]

斯布饒特（Harold Sprout）將此一論點運用至國際關係的分析中，他將決策者的所在環境區分成運作環境（operational environment）及心理環境（psychological environment）兩大塊。運作環境是指實際的情況與環境；心理環境則是來自決策者所想像的自己所處的環境。斯布饒特認為人只是有意識地透過觀感對環境加以反應，因此隨著形象的形成、修正與運作，進而產生觀感，行為也由此決定。他的結論是在制定決策的過程中，心理環境遠比運作環境為重要。[48]而霍爾斯提（O. Holsti）進一步將信念體系比喻為一組眼鏡鏡片，決策者透過鏡片接收來自實際環境與社會環境的訊息。信念體系使個人適應環境、為個人界定環境，找出環境的顯著特徵，同時更具有設定目標與列出喜好順序的功能。因此，信念體系實際上跟決策制定有二重關連。其一是告訴個人「什麼應該是如何」引導個人設定目標的直接關係；其二是個人容易傾向於將新觀念同化至舊有、熟悉的觀念的間接關連。[49] 傑維斯（Robert Jervis）、李伯（Richard Ned Lebow）等

---

[46] 李少軍，**國際政治學概論**（上海：人民出版社，二版，2005 年），頁 23-24。

[47] Richard C. Snyder, H. W. Bruck, and B. Sapin, *Decision-Making as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Project,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Snyder, Bruck, and Sapin, ed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y: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48] Harold and Margaret Sprout,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1, 1957, pp. 327-328.

[49] O. Holsti, James Rosenau,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pp.

人，從政治心理學與個人認知層面切入，研究領導人與決策者的不同價值觀、認知及理念，分析決策者理念或其行為模式如何透過決策過程轉變成國家行為，使其具有濃厚個人人格色彩之國家行為，對國際社會可能帶來之影響，或是在相同的國際結構下產生不同的反應。[50]

史托基（E. Stokey）與雷克豪塞（R. Zeckhauser）亦在《政策分析導論》（*A Primer for Policy Analysis*）中明白指出：「在《導論》此書中，對政策分析的研究都是指理性的決策制定者，開列目標，與使用合理的過程（logical processes），以探索達成這些目標的最佳方法。」[51]他們認為決策者可能是一人或是一群體（通常為精英團體），並以完全「理性」作出反應或決策。然而，此種理性模式（rational model）的定義太過於理想化，因為決策制定過程未必是在目標及方法之間合理思考，決策者除了理性之外在政策脈絡中尚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即使決策者做好萬全準備，終究無法掌握全面的訊息，所有的決策都是在有限的前提之下進行。再加上就算決策者依照邏輯思考，也可能出現未必依邏輯行事的矛盾現象，[52]因此在以「個人層次」作為分析單元時，通常會突顯行為者偏離「理性行為者」（rational actor）非理性的部分。

從上述針對個人層次分析得探討可知，國家決策領導者的信念、價值觀、人格特質、政策偏好或其他心理層面之分析皆屬於第一意象，而「個人層次」的研究方法是採取由內向外（inside-out）的研究途徑。

第二節　日本外交之特性－國際層次

雖說本篇論文以21世紀的日本外交為探討主軸，不過在討論日本外交政策之

543-550.

[50] 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4 期，2001 年 4 月，頁 21。

[51] E. Stokey and R. Zeckhauser, A Primer for Policy Analysis（New York & London：W.W. Norton& Company, 1978）, p. 3.

[52] 張明貴，「第一章 政策分析的意涵」，收於**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1998 年）。

特性時，還是需要溯及戰後日本外交史以明究理。

回溯戰後日本的政治外交路線共有三個分支，分別是社會民主主義路線、經濟中心主義路線以及傳統國家主義路線：[53]

一、社會民主主義路線

社會民主主義路線以社會黨為中心，由社會黨左派、社會黨右派以及共產黨所構成。他們希望日本捨棄憲法第九條、重新軍備，反對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及設置自衛隊，提倡「非武裝中立」，直到1960年以前都對日本政治保持著巨大影響力。然而1990年代初期，隨著冷戰終結，日本民眾期盼穩定的國內政治，社會民主主義路線對日本民眾不再具有吸引力，社會黨的激進革命行動已難獲得民眾響應，因此社會黨最終不再堅持原有主張，在憲法第九條議題上，改以務實的立場。

二、經濟中心主義路線

由吉田茂（Yoshida Shigeru）率領的經濟中心主義路線排斥戰前偏重軍事國家，企圖以產業和貿易重建戰後的日本成為經濟大國。在此觀念下，吉田茂與美國簽訂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將日本的安全保障依附於美國同時，將日本定位成親美國家，呈現以美日為主軸的對外關係；國內亦採自由民主主義的政治社會體制，確立了日本以經濟復興及繁榮為最優先的大方向。

三、傳統國家主義路線

此一路線以戰前期以來就頗具勢力的鳩山一郎（Hatoyama Ichiro）、岸信介（Kishi Nobusuke）等人帶領。他們認為日本作為一主權國家具備排除外敵的軍事力是理所當然的，因此大力鼓吹「修改憲法與再軍備」，也就是近年來所謂的「國家正常化」。1954年吉田茂卸任後，他們於1955年成功合併經濟中心主義路線勢力成為保守陣營，主宰了1950年代後半的日本政治。

[53] 五百旗頭真，「結章　戰後日本外交とは何か」，五百旗頭真編著，**戰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新版，2006 年 3 月），頁 282-284。

戰後日本外交便是在這三條不同的政治路線中展開，而吉田茂的經濟中心主義路線於1950年代成為主流貫穿整個冷戰期，被稱作「吉田主義」（Yoshida Doctrine），直至冷戰結束後，日本外交基本上仍沿襲此一對美主軸的立場。

1989年秋天柏林圍牆倒塌，兩極體系崩解後，世界體系發生兩種不同面相的變化。其一是某些區域中固有的歷史對立關係浮出檯面，主張自我身分（identity）的民族或國家開始大量出現。其二，美國成為唯一超大國，其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IT」）產業革命的成功使美國引領的全球化影響著全世界，冷戰後國際政治的快速變遷也影響著日本。例如1991年發生的波灣戰爭，美國大肆批判日本貢獻不足，這種情況是冷戰期間不曾見到過的，即使日本後來緊急徵稅，以財政支援方式貢獻了總額130億美元，卻仍未聞一絲對日本的讚譽。

這次危機讓日本重視美日關係一派開始擔心美日同盟崩毀的可能性，再加上1994年發生的北韓核武危機及1996年台灣海峽危機，皆讓日本更加正視美日同盟的重要性。於是，1996年春天，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與美國總統柯林頓發表了「美日安保聯合宣言」，此一共同聲明再定義同盟關係，表示美日同盟進入21世紀後仍將是維持亞太平洋區域安定與繁榮的基礎。[54]之後更於1997年修改「美日防衛合作指南」（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以共同應對區域安全。[55]美日同盟不僅僅從冷戰結束後延長，其內涵也更加擴充了。

可以說，日本外交中最顯而易見的一大特徵便是以對美關係為主軸的對美追隨外交。針對於此學界也出現將日本歸類為「外壓反應型國家」（reactive state）的論述。此派學者將日本外交定位成國際社會中消極且被動的行為者。例如入江昭（Irie Akira）將日本外交評為「懸案處理、危機管理志向型」、欠缺「哲學」。[56]

---

[54] 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日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21 世紀に向けての同盟－」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sengen.html （2014 年 2 月 21 日 17:11 登入）。

[55] 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共同発表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の見直しの終了」、「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kyoryoku.html#1 （2014 年 2 月 21 日 17:27 登入）。

[56] 入江昭，**新・日本の外交**（東京：中公新書，1991 年 1 月），頁 210。

麥克爾．布雷克（Michael Blaker）將日本外交風格定義為「當場解決」（coping），意即「首先判定狀況……為了不遭受國際批判而採取必須且最低限度的調整，盡可能以最低風險的方式應對狀況」。[57]亞倫．利克斯（Alan Rix）指出「面對國際經濟的各種壓力，以和平、穩定且被動的方式應對，常是最符合日本國家利益的方式」。[58]上述論點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認為外壓是影響日本決定外交方向的最主要因素。也就是說，比起日本國內利益團體等等造成的內壓，國外行為者（外國政府、國際機關）等國際環境的變動才是在政策決定上擔任重要的影響角色，日本外交政策的變動是因應外壓所造成的結果。更進一步說明的話，日本的外壓通常就是指來自美國的壓力。

石原忠浩教授認為關注日本對外政策，尤其是對台政策，除了來自美國的壓力之外，還必須將中國因素納入考慮。例如，台日FTA雖屬於台日雙邊關係的議題，但是與東協等亞洲國家積極推動FTA且希望與日本簽訂FTA 協定的中國對此議題，表達較多關注及反對的態度。雖然日本方面沒有受到赤裸裸的壓力，但是不得不考慮中國因素，因而影響到日本行動者的行為，加上日本經濟行動者的意願也不高的狀況下，台日FTA 談判無法正式啟動。[59]

Edward Lincoln將日本為何屈服於美國壓力的理由約略分成四種。其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受到美軍佔領的歷史背景因素。其二、日本人將自己國家定位在曖昧的國際階層中，認為美國是比自己更強大的國家的這種獨特的世界觀。其三、日本企業依賴美國市場的經濟背景。由於美國是日本商品出口至海外的最大的市場，沒有美國市場，日本的經濟就不可能成長。其四、為確保日本安全，美日安全保障條約是必須的。Lincoln認為，因為這些原因，讓日本面對來自美國的壓力時會特別敏感而產生過度反應。[60]

---

[57] Michael Blaker, “Evaluating Japan’s Diplomatic Performance,” in Gerald L. Curtis, ed., *Japan’s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Coping with Change*(New York: M.E. Sharpe, 1993), p. 3.

[58] Alan Rix, “Dynamism, Foreign Policy and Trade Policy,” in J.A.A. Stockwin, et. al. eds. *Dynamics and Immobilist Politics in Japan*(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8), p. 298.

[59] 石原忠浩，日本對台決策的組織、制度與過程：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FTA 談判、李前總統訪日為例，問題與研究，民國 99 年 4 月，頁 66、71。

[60] 請參見 Edward J. Lincoln, *Japan’s New Global Rol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二次戰後日本與美國簽訂安保條約，依賴美國提供軍事上的保護，專心發展經濟。冷戰結束後美國躍升為全球超強的同時，東亞安全保障環境卻更添不安定要素，諸如北韓核開發和長距離飛彈試射問題、日本與韓國及中國之間的領土問題、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開發競爭等等，日本仍需依賴美國的核保護傘。此種以美日關係為主軸的對外關係發展使得日本不僅在安全，在經濟上均形成對美依賴結構。在經濟領域，日本的海外運輸通道依靠美軍保護，日本海外經濟利益主要立足於美國市場和美日國際協調之上。因此日本一直將對美關係視為最重要的對外關係，唯恐此一關係受到損害。[61]

1990年代中期，中國崛起引起全世界高度關注，2010年中國的國內總產出（GDP）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的經濟大國，此一轉變對日本帶來了不小衝擊。同年9月又在釣魚台海域附近發生海上保安廳巡視船與中國漁船衝撞事件，中國禁止希土出口日本的強硬態度使得日本人對中國感情大幅度惡化。[62]而中國在東海及南海海域與周邊國家關係緊張，對於日本運送中東石油也是一大問題。加上中國在經濟持續成長的背景之下開始增強海空軍力，進行軍備整頓現代化，引發美日兩國與周圍亞洲國家的不安，也凝聚了對中國軍事現代化進程的注視。中國雖在2005年12月發表的《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中提出中國將「和平崛起」[63]（意指不會挑戰舊有秩序）。然而，中國一黨支配的政治體制與國內貧富差距、社會保障制度等社會安定問題卻極可能限制了其自身所期望的「和平」崛起的可能性。[64]種種情況讓東南亞區域中多數國家對中國升起高度警戒，結果反而提高

1993).

[61] 金熙德，「第六章 美日同盟的特徵與演變」**21 世紀初的日本政治與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2006 年 11 月），頁 166。

[62] 高原基彰，「尖閣諸島問題と日本の世論」，朝日新聞社 WEBRONZA 網站，http://webronza.asahi.com/synodos/2010101000002.html （2014 年 2 月 24 日 1:36 登入）。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人民日報》，（2005 年 12 月 23 日）。

[64] 相關論述請參見 Alastair Iain Johnston,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4 (Spring 2003); Elizaveth Economy, “The Game Changer: Coping with China’s Foreign Policy Revolution,” *Foreign Affairs*, Vol.89,No.6 (November/December 2010); Thomas J. Christensen, “The Advantages of an Assertive China: Responding to Beijing’s Abrasiv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90, No.2 (March/April, 2011).

了東南亞國家對日本的期待。加上2008年雷曼危機過後，在美國喧騰一時的G2論調迅速幻滅，相對地抬高了日本在東亞的價值。[65]

中國崛起牽動了全球權力轉移（power shift），日本的對中外交不再只是單純的兩國間關係，而是整個東亞戰略的一大重心。回顧國際政治史，霸權國與新崛起的挑戰國在權力轉移的過程中，經常會產生秩序混亂或發生戰爭。由此看來，如果美國與中國無法避免彼此對立，則很有可能會重蹈歷史覆轍。基於此，東京財團「亞洲的安全保障」研究計畫團隊針對「日本對中安全保障戰略」[66]提出政策提言，從經濟與軍事面預測未來二、三十年美中日三國的發展。研究團隊將中美關係變動的過程分成四種類型： A「階層型自由秩序」：美國國力占優勢情況下，美中關係維持協調；B「非對稱型勢力均衡體制」：美國國力雖仍占優勢，美中關係的對立卻加深；C「大國間協調體制」：美中兩國在國力達到平衡的過程中維持協調關係；D「冷戰型美中兩極體制」：美中兩國國力達到均衡，且兩國關係之對立加深（圖2-2）。

該研究團隊主張，往後的國際關係及美中兩國的權力分布將由「美國占優勢」漸往「美中國力平衡」的方向移動，並且，在此一權力移動的過程之中，美中關係會不斷往返於「對立」與「協調」之間。因此日本應該針對不同情況，複合採用「統合」「平衡」「抑制」等方法對應。對日本最為有利的國際情勢是 A，因為在美國握有優勢時，日本不但可以繼續維持美日同盟，也可以促進與中國在經濟、社會上的互惠關係。所以現今日本的策略是盡可能維持 A 模式，同時為 B 的到來做準備。然而，若是將來不可避免地美國不再具有優勢，情勢轉變為兩國國力均衡時，則日本要盡力避免 D 情況發生。因為在 D 情況下，不管是中美對立或是中日間起任何衝突，日本所要付出的代價都比任一情況之下要高得多。

日本的外交政策似乎就像鐘擺，隨著國際環境變動不斷在美中之間擺盪，然

[65] 北岡伸一，「日本外交の座標軸—外交三原則再考」，《外交》Vol.6，頁 15。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pr/gaikou/vol6/pdfs/gaikou_vol6_07.pdf
[66] 東京財團政策提言「日本の対中安全保障戦略」（2011 年 6 月，東京財團政策研究）
http://www.tkfd.or.jp/files/doc/2011-03.pdf

而光就國際層次來看日本外交仍然有霧裡看花之感，無法了解全貌，以下將納入國家層次因素作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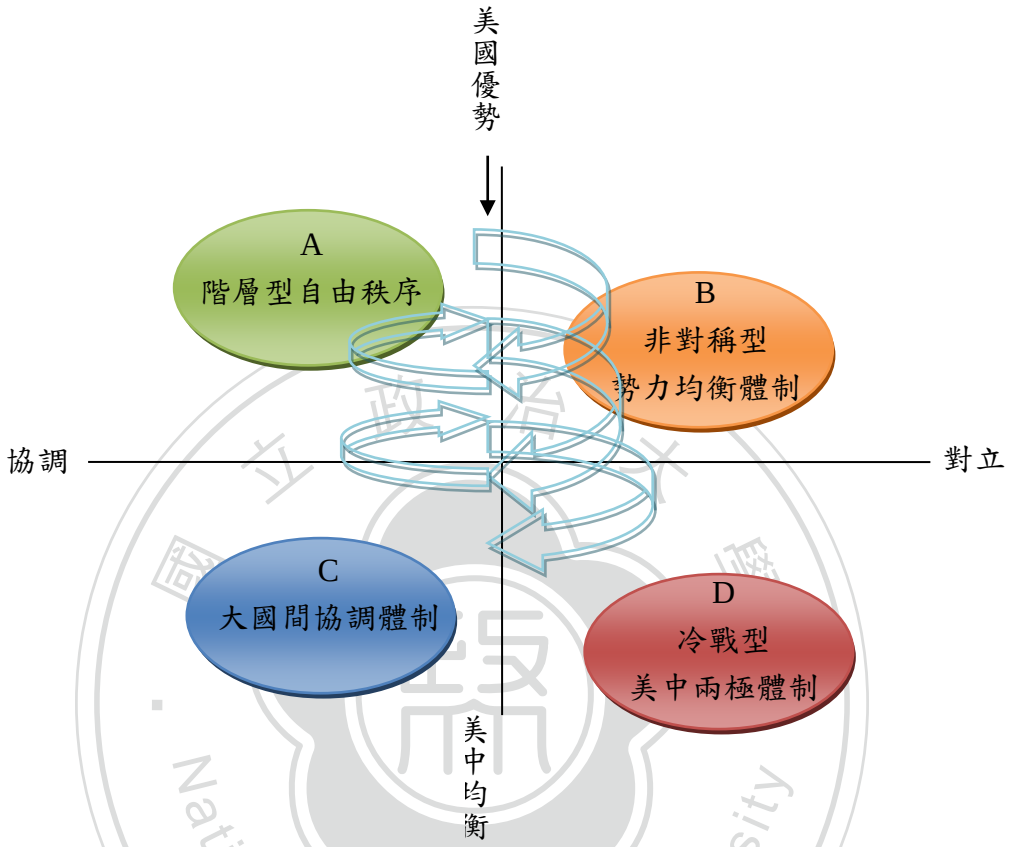

圖 2-2 美中關係的秩序：四種類型

資料來源：東京財團政策提言，＜日本の対中安全保障戦略＞（2011 年 6 月），頁 18。
http://www.tkfd.or.jp/files/doc/2011-03.pdf

第三節　日本外交之特性－國家層次

如第一節所述，國家層次的研究領域以影響國家決策的「內政層面」為主，包括國家政體型態、決策過程、執政黨與官僚機構、社會團體、大眾媒體以及民間輿論等等。就政治體制（political regime）來說，越是自由民主國家，其政治

體制越開放，則外交政策越容易受到國內各種團體（如：政黨、利益團體）或是國外壓力的影響；而政治體制越封閉的國家，則不易受到此類約束，甚至容易出現抗拒國際壓力的現象。日本政治體制開放，但是因為國力（如：軍事力量、天然資源）等因素，日本對國際環境的因應介入程度不若美國積極，其外交政策反倒屬於被動型，且容易受到來自國內外壓力的影響（參見圖2-3）。[67]

對國際環境因應介入

政治體制		消極	積極
	開放	被動型（日本）	主導型（美國）
	封閉	孤立型（北韓）	獨立自主型（前蘇聯）

圖 2-3 政治體制與外交政策的關係

資料來源：加藤秀治郎、渡邊啟貴編，**国際政治の基礎知識**（東京：芦書房，1997年），頁280。

身為外壓反應型國家論者，美國學者Kent E. Calder納入國家層次因素探討日本外交，他認為日本在國際社會中即使處在有能力獲取主導權情況也不會主動爭取。唯有外壓才能令日本的主要政策作出更動。[68]也就是說日本絲毫沒有想要積極參與制訂國際社會規則的想法，而是甘於在國際社會秩序中擔任被動的角色。他指出，造成此種外壓反應型外交的主要原因在於日本國內政治結構。省廳割據的本位主義、獨特的選舉制度、自民黨內部的派閥政治等結構使得日本國家權力分散且缺乏強力領導，限制了日本取得國際社會中的主導權。[69]雖然也有像大藏

[67] 加藤秀治郎、渡邊啟貴編，**国際政治の基礎知識**（東京：芦書房，1997 年），頁 280-281。
[68] Kent E. Calder,“Japanese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Formation: Explaining the‘Reactive State’”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4 (Jul., 1988), p.519.
[69] 宮下明聡「序章 分析の枠組み」，宮下明聡、佐藤洋一郎編，**現代日本のアジア外交－対米**

省（現為財務省）及通產省（現為經濟產業省）等強力且優秀的中央省廳，但是關於國際經濟運作等複雜問題已非單一省廳可以處理，各省廳也容易出現權限劃界不清引起省廳間對立的情形。[70]以下就官僚機構、政黨／政治家以及利益團體分別探討日本國內主要行為者在日本外交政策形成中如何作用。

一、官僚機構

戰後政治安定及經濟急速發展讓日本獲得「日本第一」的美名。詹遜（Chalmers Johnson）在 1982 年出版的《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一書[71]，將日本的經濟奇蹟歸功於幕後推手「通產省」。他認為日本是「發展導向型國家」，國家介入指導民間企業是帶動日本經濟發展的主因。尤其是主導產業政策的通產省，因官僚的專業性加上掌握眾多資訊，能夠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引領日本企業發展。另外，握有分配國家預算實權的大藏省被稱作「最強官廳」，透過租稅政策與金融政策也在國家經濟發展與政策決定上占據關鍵地位。[72]從 1955 年自由民主黨（1955 年 11 月 15 日，由自由黨與日本民主黨合併，以下簡稱「自民黨」）開始長期一黨執政以後，自民黨政治人物在政策決定過程中大幅依賴官僚機構的現象相當普遍。原先應當屬於政治家工作範圍的立法部分，多由官僚進行作業，因此日本政治出現所謂「官僚主導」的議論。

所謂官僚主導是指相較於政治人物，官僚在政策過程中占有優勢。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亦有政治人物在外交上能扮演的角色有限的看法。在日本有句話叫作「外交拉不到票」[73]，指的就是因為多數外交問題無法與國內利益問題有直接且顯著的關聯，政治家等議員通常也不會將外交問題作為優先考量。

這種由下而上的立法方式也被稱為「bottom-up」或「稟議制」[74]。在「稟議

協調と自主外交のはさまで（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2 月），頁 4-5。

[70] 同註 67，頁 529。

[71] Chalmers A.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2)

[72] 伊藤大一，**現代日本官僚制の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0 年），頁 11~89。

[73] 日文原文為「外交は票にならない」。

[74] 此處的稟議制是指決策流程基本上採用「課長→局長→事務次官→外務大臣→首相」由下而

制」當中，各省大臣是省廳代言人，代表各自的省廳發聲，但是在最終決議的「閣議」中內閣須負連帶責任，因此需要通過全體一致的共識決定。礙於難以統合共識決的情況下，遂發展出「事務次官會議」。唯有通過事務次官會議的案件才得以在閣議中討論，因此事務次官被視為決策中心，大臣只是擔任發言人的角色。外務省則是由外務事務次官作為情報中心，主導外交政策的決定與交涉，外務大臣通常採用外務省事務次官的建議。[75]

然而，官僚機構也並非永遠團結一致。與外交相關的事項雖然大多歸於日本外務省管轄，但是隨著全球化發展，外交問題也跟著複雜化。例如國際金融問題需要財務省；通商政策需要經濟產業省；環境問題需要環境省或經濟產業省的參與等等，過去與外交問題不太相關的省廳開始出現在外交舞台上，也因此由於各省廳思考的角度不同也容易有意見對立的情況發生。

二、政黨／政治人物

1973 年石油危機發生後，財政緊縮，官僚缺少了充裕的預算，開拓新業務、擴大與強化組織及權限受到限縮，而且在預算受限情況下，官僚內部為了爭取預算的大餅，產生了競爭或對立的狀態。此外，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政策議題（issue）涉及的社會利益出現多元化的現象，單一官廳已經無法全盤掌握，需要官廳之間的協調與合作。而官僚體制在縱向聯繫上是有力的組織，上意下達執行力強，但是在橫向聯繫上，卻欠缺協調能力。官廳為了確保或實現自身的利益，便向政黨或政治人物求援，助長了政黨、政治人物在政治過程中的影響力。[76]

隨著自民黨一黨執政時間的拉長，自民黨內出現了在某些特定領域的政策形成具有影響力的「族議員」（Diet policy tribe）。族議員因為當選次數多，在自民黨長期執政下，長期參與國會特定的常任委員會，甚至擔任常任委員長，或者曾

上的方式。

[75] 永野信利，**外務省研究**（東京：サイマル出版会，1975 年），頁 89-95。

[76] 猪口孝、岩井奉信，族議員の研究：自民党政権を牛耳る主役たち（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1987年）頁21-22。轉引自吳明上「日本政治過程的主導者：官僚、政黨及政治人物之間的競爭或合作？」《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3期，民國97年9月），頁59。

經被任命為中央省廳的政務次官（現為副大臣、政務官），或是曾經在黨內歷練過政務調查會相關部會長等職務，具有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且與特定省廳及官僚保持密切的人脈關係，[77]而族議員影響政策過程此一現象則稱作「族議員政治」。族議員政治通常在國內政治問題上較為常見，主要有農林族、建設族、文教族等等，被稱作「外交族」的議員少之又少。但是從 1980 年代以來，開始有學者指出族議員在外交政策決定過程中的角色功能有擴大的傾向。[78]例如，1987 年自民黨的農林族議員要求農林水產省接受 GATT 規定的罐頭水果、果汁等等的自由化條件就是一具體案例。[79]

在制度面自民黨成立了一個獨立於內閣外的組織「自民黨政務調查會」（Policy Affairs Research Council, PARC，以下簡稱「政調會」）。任何需要經過立法的政策都必須經過事前的審查與承認，沒有經過此一階段的討論就不能呈交國會。這一項非正式制度，賦予政調會一個重要的否決權，並且提供自民黨政治人物直接影響政策、讓政黨介入政策制定的空間，同時也是自民黨政治人物與官僚討價還價的地方。

三、利益團體

政治家及官僚的行為在法律上都有確切規定，但是利益團體的行為，例如接觸政治家或官僚，在政策形成過程中給予壓力等活動並沒有明確的相關法規或制度制約，因此容易給人負面的形象。然而，在探討民主主義時，利益團體的存在及其活動其實是具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其中包括了將社會中各式各樣的訴求傳達至政治過程中，以及作為政策形成與執行的重要推手等。針對後者，由於現今政府與社會的關係不若從前只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那般單純，統治者的政府可能面臨財政困難或改革困難，而被統治的社會也變得更加多樣化，因此近年來對

---

[77] 内田満，**現代日本政治小辞典 2005 年版**（東京：ブレーン出版，2005 年），頁 62。

[78] 孫崎享，**日本外交 現場からの証言—握手と微笑とイエスでいいか**（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 6 月）。

[79] 草野厚，「对外政策决定の機構と過程」，渡辺昭夫編，**講座国際政治 4 日本の外交**（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頁 53-92。

於擔任公共性的非政府組織能夠彌補政府機能低下的正面議論越來越多。[80]值得一提的是，在過去自民黨長期執政下，利益團體與執政黨的關係常被稱作具有「侍從主義」（clientelism）的特色。侍從主義是一種不對等關係，強調特殊性（particularism），自民黨作為的恩庇主（patron）只會將資源分配給「有支持我、投給我」的人，因此能被分配到利益的前提是：追隨者（client）必須要表現支持或是承諾未來會支持。[81]例如：當自民黨提出農業補助時，並不是所有農民都能得到農業補助，而是以支持自民黨為前提的某個團體中的農民才能得到補助。這種特殊性就可算是「侍從主義」的特性。

不過，像是財界或企業界很少直接參與競選活動也很少公開表態，通常是集體透過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斡旋捐獻政治獻金給政黨，這種方式就像是買保險，希望自民黨不會制定不利於自己的政策，而這種情況便不適合稱作侍從主義。

針對利益團體與外交政策的討論，貿易問題、日本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t，以下簡稱「ODA」）政策，與日本企業及市民團體的互動有較多討論。日本的ODA政策常是以援助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為主，而日本企業為了獲得該機會便積極向關係省廳展開遊說行動，甚至由族議員介入其中間接向官僚施加壓力。除了企業之外，ODA政策近年來也開始出現在大方向上反應非營利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NGO）意見的現象。現在NGO與外務省就ODA相關政策會定期舉行會議，互相交換意見，與過去NGO只能透過媒體或街頭抗議的方式已經大不相同。而在貿易問題方面，經團連與經濟同友會也會積極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議，期許更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

第四節　日本外交之特性－個人層次

[80] 森裕城，「第 4 章利益団体」，平野浩、河野勝編，**新版アクセス日本政治論**（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1 年 10 月），頁 97。

[81] 林超琦，＜從日本參議院全國選區談日本政黨與利益團體的關係＞《台灣政治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2013 年 6 月，頁 107。

長期以來日本政治在官僚與派閥割據下，日本首相的職權被認為是受到侷限的。Mulgan 以同樣為內閣制的英國進行比較。相較於英國擁有強大執行力的政府，政策制訂是由首相底下的閣員們討論並制定，首相不但統領內閣，還可以運用政務官的職權來排定議程，整個政策制定模式是由上往下的。而日本在自民黨長期執政體系下，權力分散在官僚與執政黨之間。日本的官僚雖不是經由選舉產生，但是卻獨立作為政策制定的來源之一，並且可以排定議程，不受大臣們的控制；自民黨則可以透過政調會（PARC）和官僚協商，可以說政策的制訂主要是由互賴的官僚機構與政黨互相協調出來的。他認為首相的職權在根本制度層面上受到限縮，即便是強勢如小泉純一郎在 2001 年推動結構改革時仍然受到自民黨與官僚的重重阻礙。[82]

儘管如此，1990 年代中期以降推動的一連串行政改革確實有擴大首相職權的效果。在 1990 年代的改革之前，外務省在進行外交工作時，雖然是以外務大臣為首，但是遇到重要案件時也常常向首相、官房長官請求指示，這種與官邸強烈聯繫是其他省廳中看不到的。戰後歷代首相在外交問題上雖然也發揮了領導力，但是幾乎還是以外務省為主體擬定外交政策。過去沒有輔佐首相的組織，因此首相反倒是比較像是「第一外相」，在某些關鍵時刻進行政治決斷。[83]

上述日本政府推動的一連串改革包括選舉制度改革、政治資金規正法的修改、行政改革等等。其中 1996 年橋本龍太郎當選首相後，實現的行政改革對於擴大首相職權最有直接的效果。橋本行政改革的主要內容是強化內閣機能與省廳再編，具體改革有新設立內閣府；擴編內閣官房[84]規模增設特命擔當大臣，增加內閣總理大臣輔佐官的人數（從 3 人增加至 5 人）；廢除內政審議室、外政審議室、安全保障危機管理室[85]，改為三人的官房副長官補，希望能夠弱化省廳割據

[82] Aurelia George Mulgan,“Japan’s Un-Westminister’s System: Impediments to Reform in a Crisis Econom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8, Issue 1(January 2003), pp.73–91

[83] 信田智人，**官邸外交—政治リーダーシップの行き方**（東京：朝日新聞社，2004 年 10 月），頁 5。

[84] 輔佐首相處理政務的輔佐體制。

[85] 內政審議室、外政審議室及安全保障危機管理室原本隸屬於內閣官房，是 1985 年中曾根行政

的弊害，且強化彼此之間的連結，以此確立了內閣官房的政策主導體制。橋本行政改革以後，2001 年起任職三年的福田康夫前官房長官在外交問題上發揮了中心力量，亦是眾所皆知的。

此外，根據浦島郁夫（Kabashima Ikuo）的研究，1994年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將眾議院議員的選制從中選舉區制（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SMD-PR）之後，加上大眾媒體發達的力量，政黨黨魁的形象好壞有一定程度地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此一影響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中更為明顯。在過去選舉制度尚為SNTV的時代，政黨與黨魁的影響是間接透過候選人產生的，如今變為SMD-PR之後，大眾對黨魁的評價連接到對於政黨的觀感，因此對選舉的影響也從間接轉為直接，黨魁形象對於選情起了一定的作用，使得黨魁在政黨當中的地位提高了。[86]

經過橋本行政改革，其後的小泉純一郎首相以其強勢的領導風格充分利用了改革後的制度。小泉純一郎活用經濟財政諮問會議掌握預算編列及經濟政策的制定主導國內政治。在外交方面，首相的領導統御能力在緊急危難等情況發生時最能夠體現。意即，主要決定由最高責任者首相所發出，上級官僚或是政府外部的意見者就算違背自己的意思或判斷都必須服從首相由上而下的決斷，這種情形被稱作「非常時期模型」。[87]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小泉純一郎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跳過自民黨政調會（PARC）的審查過程，以首相官邸主導的方式迅速通過「反恐對策特別措置法」（テロ対策特別措置法）立法，讓日本自衛隊首次在戰時可以派遣到海外；隨後又在 2003 年 6 月成立了長期被視為政治禁忌的「有事關聯法」等等，皆明確顯示出首相官邸在外交決策上的主

改革時為了強化內閣官房的功能所設立的。然而此三室的室長歷代皆分別由大藏官僚、外務官僚及防衛官僚擔任，反而將省廳割據的本位主義帶入內閣官房中。在橋本龍太郎欲推行行政改革時，此一情況受到相當大的批判。

[86] 請參見浦島郁夫，「第 14 章 党首評価と投票行動―二０００年総選挙」，**戦後政治の軌跡―自民党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東京：岩波書店，2004 年 6 月），頁 329－349。

[87] 信田智人，「第 3 章 対外政策の政治過程モデル」，**冷戦後の日本外交**（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 年 3 月），頁 60。

導權。[88]

第五節　小節

本章首先在第一節概述了層次分析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發展歷程。在第二、三、四節中分別以國際體系層次與國家層次及個人層次的角度理解日本外交的特性。在國際體系層次上，日本外交主要受到美國及中國兩國在國際環境中權力分佈的影響；在國家層次上則是受到官僚機構、政黨／政治家、利益團體的影響；在個人層次上，日本政治制度改革後，首相權力擴大，出現了官邸主導外交的模式。

除了上述單一層次的分析之外，當國際與國內的界線變得模糊不清時，跨層次分析也開始受到注意。1988 年 Robert D. Putnam 提出的雙層賽局（two-level game）的分析框架便是探討國家體系層次因素與國內層次因素的關連，以分析政策過程中兩種層次如何重疊在一起互相作用為主。[89]運用雙層賽局探討日本外交時，著眼點在於外壓（國外因素）如何影響日本國內制度與行為者，進而左右日本外交。

關於外壓說明，曾根（1989）將外壓分成以下四種類：一、外國政府直接施加壓力給日本政府（例如：美國總統直接向日本首相提出要求或美國通商代表部向日本官廳提出要求等情況）。二、外國議會特別將某議題提出討論而被日本媒體報導。三、外國民間團體訴諸於本國，被本國議會或法院受理，而被日本媒體報導。四、外國政府團體或企業在日本進行遊說活動（例如：在日本申請法院審判，訴諸日本政府、政黨與媒體或是本國駐日大使館、本國政府、議會及本國媒

[88] 請參見信田智人，**官邸外交—政治リーダーシップの行き方**（東京：朝日新聞社，2004 年 10 月）。

[89] 請參見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June 1988, pp 427 – 460.

體等情況）。[90]

以雙層賽局分析的日本外交的代表例有 Orr Robert M.針對日本 ODA 政策的研究。[91]Orr 的研究說明，在日本 ODA 政策決定過程中，美國政府向日本外務省施壓，而外務省則是利用外壓（與美國省廳連結）對日本國內其他省廳施加壓力以求符合自身外務省的利益。例如：在日本對蘇丹援助案例中，外務省聯合美國國務省、美國國際開發廳向大藏省施加壓力；[92]在日本對越南援助案例中，外務省則是聯合美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及美國國務省向國內執政黨自民黨施加壓力，具有「外壓內壓化」的傾向。[93]

由上述內容可以見到，外壓（特別是美國）是研究日本外交時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儘管如此，日本亦也嘗試拓展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特別是亞洲國家。透過與其他國家的交往，稍稍平衡過於傾斜的對美關係，多少有尋求「自主外交」的意味在其中。而日本對東南亞外交或許也可算是追尋自主外交的一種途徑。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90] 曽根泰教，「日本の政治システムと外交」，有賀貞、宇野重昭、木戸のぼる、山本吉宣、渡辺昭夫，**講座国際政治 4 日本の外交**，（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頁 93－124。
[91] 請參見 Orr, Robert M. *The Emergence of Japan's Foreign Aid Pow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92] Orr, Robert M 著，田辺悟譯，「5 章　外国の圧力―アメリカの役割」，收錄於**日本の政策決定過程 ： 对外援助と外圧**（1993 年 8 月），頁 142。
[93] 同前註，頁 147-15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章　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之分析

第一節 日本非傳統安全政策之緣起與發展

一、「人類安全保障」概念之發展

「人類安全保障」概念出現的背景，緣於 1990 年代初期，美蘇兩大陣營對抗態勢消失，世界各地的民族問題浮上檯面。尤其蘇聯解體後，俄羅斯聯邦內各民族的獨立不被認可，為爭奪資源等各民族發生了許多武力紛爭。在非洲的民族對立問題更為嚴重。另一方面，資訊革命帶來的全球化，使得世界各地經濟發展更為快速，相對地，如果發生經濟危機，瞬間跨國擴散的危險性也升高了。在此同時也出現了一批未跟上經濟發展潮流，面臨貧困的人們。在人口、物品、金錢迅速流動的底層，不法活動如毒品買賣、人口販賣、武器不法輸出入等等國際犯罪亦開始橫行。此外，傳染病的蔓延、地球環境惡化問題也越發嚴重，這些問題，足夠顛覆人類社會，已不是傳統國家安全保障可以應付，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對應。[94]

1992 年在巴西里約舉辦的地球高峰會為開端，1993 年世界人權會議、1994 年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等，經濟社會領域的大規模會議陸續開辦。而國際社會上最先使用「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這一詞的是「聯合國開發總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1994 年出版的「人類發展報告」。[95]報告中明白的宣示必須積極推動「人類安全」概念以取代傳統安全概念。1995 年在哥本哈根舉辦的提倡「人類安全保障」的社會發展世界高峰會可說是一連串會

---

[94] 上田秀明，＜「人間の安全保障」の発展＞，《産大法学》，44 巻 2 號，（京都：京都産業大学法学部，2010 年 9 月），頁 2-4。
http://ksurep.kyoto-su.ac.jp/dspace/bitstream/10965/703/1/SLR_44_2_650.pdf

[95] 山影進，＜講演「国際社会におけるヒューマン・セキュリティの結晶化と相対化」＞，同志社大学ヒューマン・セキュリティ研究センター編，《同志社大学ヒューマン・セキュリティ研究センター年報》，第 2 号（奈良：萌書房，2005 年），頁 15。

議的高潮。之後，討論「人類安全」概念之學術論文、研討會、專題研究計畫開始盛行。部份國家，如日本、加拿大更是將「人類安全」納入其外交政策之擬定與發展範圍內，也發起設置推動「人類安全」概念的國際或區域組織。[96]

二、日本外交政策中的非傳統安全政策

（一）綜合安全保障

回顧日本安全保障政策的歷史，早在重視非軍事威脅的人類安全保障論出現在國際社會約二十年之前，隸屬日本政府底下的智庫就提出了綜合安全保障的概念。受到大平正芳首相的指示，「綜合安全保障研究團隊」政策研究會於 1980 年 7 月提出《綜合安全保障戰略》報告。主要內容可分成兩大部分，包括以美日安全保障體制為前提的軍事層面，以及著重在「能源安全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大規模地震對策」等非軍事面安保層面的政策建議。[97]

提出綜合安全保障的背景是基於日本對於國際環境變化的認識，亦即日本了解到，過去由美國單獨維持國際體系的時代已經結束，由各國互助以維持國際體系運作的「藉由責任分擔的平和」時代的來臨。尤其是二次石油危機發生，令日本深切感受到自己在能源、經濟安保上的脆弱；加上當時保守黨政權也認知到，面對二次戰後日本全體人民共有的和平主義共識，政府僅強調軍事安全單方面的保障將無法引起人民的共鳴，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日本政府強調安全保障須在國際合作、互賴互助中才得以確保。因此對日本的安全保障來說，此報告書的意義是日本政府第一次真正重視安全保障中非軍事層次的面向。[98]

儘管在大平首相以後，綜合安全保障逐漸遠離日本安保政策的核心，但是日

---

[96] 宋燕輝，＜「人類安全」的概念、國際發展與國家實踐＞，「迎接全球化、超越 2008」系列研討會。（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台灣心會主辦，2003 年 10 月 5 日），頁 6。
http://nchuir.lib.nchu.edu.tw/handle/309270000/5399?locale=zh-TW

[97] 請參見，內閣官房內閣審議室分室・內閣総理大臣補佐官室編，**総合安全保障戦略：総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東京：大蔵省，1980 年 8 月）。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SC/19800702.O1J.html

[98] 佐藤誠，＜日本における人間安全保障をめぐる政策と議論＞，《立命館国際研究》第 18 卷第 3 號，（京都：立命館大學，2006 年 3 月），頁 208-209。
http://www.ritsumei.ac.jp/acd/cg/ir/college/bulletin/vol18-3/sato.pdf

本政府對於非軍事面安全保障的關心則仍可以從援助開發中國家等外交政策中顯示出。而此一階段的政府發展援助政策，則是透過援助開發中國家以維護日本資源供給的穩定及國際社會安定的兩大目的來展開。[99]

（二）人類安全保障

關於日本政府提倡人類安全保障的背景，可溯及至 1990 年代中期。雖然當時的村山富市前首相及橋本龍太郎前首相在國際公開場合中皆提及類似人類安全保障概念的詞彙。[100]不過明確將人類安全保障概念當作日本外交政策中的重要理念之一的，則是小渕惠三前首相。起因是 1998 年金融危機發生期間，日本政府體認到貧窮層、高齡層、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幼童等弱勢族群受害最大。從小渕尚在擔任外務大臣時，在新加坡演說中就從人類安全保障的觀點看亞洲經濟危機中受創的社會中弱勢族群。[101]擔任首相後，在其「創造亞洲明日的知性對話」（アジアの明日を創る知的対話）、[102]「朝向創造亞洲的未來」（アジアの明るい未来の創造に向けて）[103]等演說中，皆可見其不斷推廣人類安全保障的理念。而人類安全的概念也被採用於日本《外交青書》中，作為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一環。1999 年版《外交青書》將「人類安全」定義為：「人類安全廣泛地包括所有對人類生存、每日生活與尊嚴的威脅，譬如： 環境退化、人權之違犯、跨國組織犯罪、非法毒品私、難民、貧困、殺傷人員地雷、以及其他如愛滋病之傳染疾病等，

---

[99] 同前註，頁 209。

[100] 請參見首相官邸網站，「社会開発サミットにおける村山総理演説」（1995 年 3 月 11 日）http://www.kantei.go.jp/jp/murayamasouri/speech/kaihatu.html （2014 年 4 月 28 日 17:37 登入）、日本外務省網站，橋本総理大臣演説，「国連環境開発特別総会における橋本総理大臣演説」，（2007 年 6 月 23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09/eha_0623.html （2014 年 4 月 28 日 17:31 登入）

[101] 請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小渕外務大臣政策演説「21 世紀への展望－日本と東アジア－」，（1998 年 5 月 4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_0504.html （2014 年 6 月 19 日 11:00 登入）

[102] 請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小渕總理大臣演説「アジアの明日を創る知的対話」，（1998 年 12 月 2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s_1202.html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38 登入）

[103] 請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アジアの明るい未来の創造に向けて」（小渕総理政策演説骨子），（1998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s_1216.html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40 登入）

以及對抗此些威脅之強化努力。」[104]

以下便從日本每年出版的《外交青書》來觀察日本外交政策中人類安全保障的定位。基本上，關於日本的安全保障政策通常會在第二或第三章的第一節當中全面闡述，[105]關於「人類安全保障」部分則有較多變動。

2000 年版的《外交青書》中，人類安全保障相關細部內容出現在第二章第三節「邁向更美好的地球社會」當中的第一項「總論－人類的安全保障」。2001 年版和 2002 年版類似，都出現在第一章「總括」的最後一個條目中，主要目的都是在說明日本要從確保每個人生存、生活、尊嚴的觀點，強化以人為中心的思考方式來面對、處理各種威脅，以及說明日本針對此在國際社會上所發揮的領導力。2003 年版的《外交青書》，則是在第三章第三節第六項的「人類安全保障」中說明日本在國際社會上發揮的影響力，包括：在森喜朗內閣呼籲中設立的人類安全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Security）[106]，在 2003 年 2 月完成了報告書，並已向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提出，以及日本在聯合國設立的「聯合國人類安全信託基金」（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for Human Security）的用處。

2004 年版則是首度將人類安保列為一節探討。[107]其對於人類安全保障的思考方式如下：全球化下，人、物、金錢、資訊以前所未見的速度跨國境移動，相對地，愛滋病等傳染病的流行、環境汙染、麻藥犯罪、恐怖攻擊也正發生國際性的惡化。現今，光靠國家安全保障已不足以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還需要各國、國際機關、非政府組織、市民社會的合作，才能除去各種威脅。日本將持續推動

---

[104] 請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1999 年版《外交青書》,「第 2 章 分野ごとに見た国際情勢と日本外交、第 3 節 よりよい地球社会の実現に向けた取組」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9/1st/bk99_23.html#2-3-1 （2014 年 5 月 3 日 15:17 登入）

[105] 2000 年版為第二章「分野ごとに見た国際情勢と日本外交」第一節「平和で安定した世界を目指して」；2001 年版為第二章「分野ごとの日本外交」第一節「政治・安全保障分野」；2002 年版為第二章「主な分野における国際社会の取組と日本外交」第一節「政治・安全保障」；2003 年版為第三章「分野別外交」第一節「国際社会の平和・安定の確保」；2004 年版為第三章「分野別に見た外交」第一節「国際社会の平和と安定に向けた取組」。

[106] 由英國劍橋大學垂尼帝學院（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校長阿馬特亞・沈（Amartya Sen）、前聯合國難民高級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緒方貞子擔任共同議長。

[107] 請參閱 2004 年版《外交青書》第三章第三節「人間の安全保障の推進に向けた地球規模の諸課題への取り組み」。

重視人類安全保障的外交工作，並持續支持人類安全保障委員會的設立與其相關活動。除了對於人類安全保障委員會的支援，日本另一項從人類安全保障的觀點進行的具體外交工作就是 ODA。2003 年 8 月 ODA 大綱改訂之後，從政策立案到實施階段，都以重視人類安全保障為基本方針。

從外交青書中可歸類以下特質。其一、日本的人類安全保障政策主要是歸類在「全球議題」之下的廣義國際政策中，與日本固有的安全保障政策有所區隔。人類安全保障對於堅持美日安全保障體制和增強軍事力為主軸的固有安全保障政策不具本質上的影響，即人類安全保障和固有的國家安全保障理論的關聯性並未徹底釐清，而是單純的兩者並列於外交政策中。其二、關於全球議題的國際政策，日本的施作是從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政策與日本的發展合作的側面去理解，因此，實質上是基於人類安全保障的視點施行日本 ODA 政策。[108]

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三、四年間，日本在亞太地區、全世界推動普及「人類安全」的概念，並積極執行相關計畫。嚴格來說，日本所提倡的「人類安全」是日本在 1990 年代上半期所推動「綜合性安全」的進一步擴大和強化。儘管日本所倡導的「人類安全」概念與 1994 年「聯合國發展總署」在《人類發展報告》中所提出的「人類安全」相當接近，但在免於恐懼自由方面，日本的態度似乎有有所保留，傾向採取傳統國家安全的思維，強調國家領土、主權的保護。日本在衝突、人權和人道干涉上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也是此種思維的反應。[109]

依據 2000 年版《外交青書》，日本將與人類安全保障相關的實際作為共歸類七項，包括：（一）地球環境問題、（二）恐怖攻擊、（三）國際組織犯罪及藥物、（四）人權擁護與促進民主化、（五）保健醫療、（六）核能的和平利用與科技面的國際合作、（七）針對自然災害的國際緊急援助。[110]有鑒於世界各地，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因位處於經常發生災害的區域，大規模地震、水災等自然災害頻頻發

---

[108] 同註 98，頁 213-214。

[109] 同註 96。

[110] 日本外務省網站，2000 年版《外交青書》「第 2 章　分野ごとに見た国際情勢と日本外交 第 3 節　より良い地球社会を目指して」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0/1st/bk00_23.html （2014 年 5 月 3 日 16:17 登入）

生，不但葬送許多寶貴生命，同時也對受災國家的社會、經濟面造成嚴重傷害。當自然災害發生時，雖然受災國政府會傾全力救援受災人民，但是因為多數東協國家的經濟、社會基盤脆弱，無法執行相對足夠的救援行動。對此，不論是來自受災國或國際機關的要求，日本都以人類安全保障的觀點，對受災國進行緊急人道援助。

而追溯洪水等天災發生的緣由，許多都與全球氣候變遷、地球環境遽變有關。由於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常處在一種對立面，當國家致力於經濟發展，人們追求高效率、更方便的生活時，自然生態常常會淪為成本，在不知不覺中流失。追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並立，已成為國際社會中的無法逃避的課題。而這項問題在東協等發展中國家更為顯著。因此在以下章節，筆者將著重在國際合作中的「環境保護與防災、減災」面相來探討。

第二節 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

一、國際層次因素

（一）國際上的重視

1980 年代以後，地球環境問題顯在化，針對此問題的條約談判與國際會議頻繁召開。其中之一背景是冷戰結束。也就是說世界脫離了美蘇核戰爭造成人類滅亡的危機後，地球環境惡化成為另外一個危及人類存亡的議題，世界對於處理此一議題的緊急性逐漸有廣泛的認識，地球環境議題也從低政治性（low politics）議題提升為高政治性（high politics）議題。不過，這並不是唯一的原因。由於面對以下四項現實，世界才逐漸有共識。其一、地球環境若繼續惡化下去，將造成無法挽回的事態。其二、這些問題無法以主權國家的框架來解決。其三、以法律上虛構式的這種主權國家平等沒辦法處理這類問題，實現國家間實質的平等已是

刻不容緩。其四、現在必須為了將來的世代考慮之後才可付諸行動。[111]

1992 年召開的「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UNCED」）是國際討論地球環境問題的一大盛事，是為了紀念於 1972 年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的二十周年。強調環境與開發並立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解決問題的開端，是此次會議的中心概念，然而 UNCED 卻也遭遇到挫折。

UNCED 上最基本的對立點便是地球環境責任的南北問題。開發中國家提出解決貧窮必定需要發展，且現今地球環境問題的發生基本上是屬於已開發國家的責任，希望已開發國家能夠明確區分責任。最終，開發中國家僅能妥協於「以程度差異為前提的共同責任」。如同 UNCED 的其中一份重要文件「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包括本文與 27 個原則，以下簡稱「里約宣言」）的第七條原則所示：「各國應本著全球夥伴關係的精神進行合作，以維持、保護和恢復地球生態系統的健康和完整。鑒於造成全球環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國負有程度不同的共同責任。發達國家承認，鑒於其社會對全球環境造成的壓力和它們掌握的技術和資金，它們在國際尋求持續發展的進程中承擔著責任。」[112]此外，由於地球環境問題是超越國境、全球都可能受到傷害的問題，因此能夠容許多少程度跨越傳統國家主權、涉入國家內部處置的範圍則是另一個爭議點。關於此點，在「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則是在第二條原則中聲明：「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有至高無上的權利按照它們自己的環境和發展政策開發它們自己的資源，並有責任保證在它們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對其它國家或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的環境造成危

---

[111] 信夫隆司、大八木時広，「第 6 章 環境・人口問題と開発—環境と開発の国際政治学」，長谷川雄一、高杉忠明編著，**新版 現代の国際政治：冷戦後の日本外交を考える視角**（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2 年），頁 163-164。

[112] 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21688 （2014 年 5 月 18 日 18:17 登入）

害。」[113]

除了里約宣言，UNCED 還通過了另一重要方案「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114]，作為實現永續發展的具體行動藍圖。內容可分為四大部分：其一、論環境與發展的基本問題。其二、對於發展資源的保護與管理。其三、針對女性、青年、原住民、NGO 各族群角色之探討。其四、論述關於資金、技術移轉、機構、國際法等等。這當中最大的爭議點就是提供資金的問題。關於支援開發中國家的機制，開發中國家認為需要一項新的追加資金來源，要求創設新基金。對此，已開發國家則是主張利用兩國間 ODA 或世界銀行等固有機制即可。最終結果，兩方妥協將改革由世界銀行、聯合國發展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及聯合國環境計畫（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UNEP）所共同經營的「全球環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並且同時活用世界銀行與 ODA 機制。[115]

（二）非國家組織角色的提升

國際社會從冷戰終結開始處理地球環境問題直到近期，不得不提到的一個劃時代的變化，就是非國家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NGO」）地位的提升。雖然在條約談判過程和國際會議中，NGO 並無法加入條約案或決議案的投票。但是比起是否擁有投票權，在相關會議或是交涉中發言、向各國代表進行遊說活動或提交報告、建議書以提供相關科學資訊等等方式發揮其影響力則更為重要。最近關於地球環境議題的條約談判或國際會議場合，NGO 的參加變得容易許多。1972 年能夠參加聯合國環境會議的 NGO 僅有 134 個團體，而 20 年後 UNCED 召開之際，能夠參加的 NGO 數量便快速增加到 1400 個團體以上。一直以來只以主權國家為中心的決定過程，現今 NGO 得以更大規模、緩和

---

[113] 同前註。

[114] 全文請參見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網站「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Rio de Janerio, Brazil, 3 to 14 June 1992, AGENDA 21」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Agenda21.pdf （2014 年 5 月 18 日 19:00 登入）

[115] 同註 111，頁 153-154。

的條件、更成熟的方式參加，這也意味著 UNCED 的一項成果。[116]

（三）東協實質上的需求

隨著人口集中、都市化的進行，自然災害所導致的傷害更加擴大，災害防範對策不僅需要更多費用，困難度也增加，此外，一次自然災害也可能導致二次、三次的傷害發生。面對不同區域、不同的氣候地形、自然災害的種類、規模，各個國家需要的防範對策、預測、警報體系都不大相同。[117]

過去四十餘年來，對東協國家來說，雖然一再發生自然災害，因這些環境危機尚未立即威脅到國家主權與治理能力，因此東協各國並未理解到災難管理的重要性。直到 1997 年印尼發生森林大火，霾害波及其他國家，泰國與柬埔寨出現大規模洪患，緬甸遭受嚴重風災，菲律賓連續遭受風災，造成馬尼拉大規模水患，東協各國才開始注重災難管理，並將災難管理當作確保區域共同體合作的基礎建設，推動相關合作計劃。另一方面，來自公民社會對東南亞環境生態的關心逐漸形成一種普遍共識，經由各式管道由下而上提醒東協各國政府、菁英，必須謹慎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種安全威脅。這些新的安全威脅被外界視為是迥異於傳統軍事國防的非傳統安全挑戰，直接威脅到當地人民生命福祉，同時也衝撞了各國的回應與治理能力。更重要的是，一旦大規模環境災難爆發，其特有的外部性（externality）將會由災難爆發處蔓延至鄰近區域，甚至可能造成國家與國家的衝突。[118]

檢視東南亞的自然災害可見到兩種特徵：一、從 2000 年到 2010 年，洪患一直位在前三大嚴重天災之一，無論是海洋東南亞國家或陸地東南亞國家，各國面臨的災難類型越來越相似。二、在災難好發的區域內，相同災難發生的頻率在近十年有上升的跡象。[119] 這些天然災害儼然成為東協國家非傳統威脅的核心。

---

[116] 同註 111，頁 136、頁 165-166。
[117] 佐伯浩，＜自然災害と国際的な動き＞《自然災害科学》，2003 年，Vol.21, No.4，頁 323。
[118] 楊昊，＜同舟如何共濟？東協區域災難合作的集體行動邏輯＞《臺灣東南亞學刊》7 卷 2 期，2010 年，頁 24-25。
[119] 同前註，頁 36。

在東協國家災難管理的合作過程中，區域內資源不足是最大的挑戰。例如 2008 年的緬甸風災，為了協助緬甸人民災後重建、提供醫療援助等等，東協秘書處設立了「東協災難協助合作基金」。其經費來源多數出自東協組織、東協國內團體、對話夥伴、其他非政府組織等第三部門團體，而非出自東協各國政府。當中，又以日本財團基金會（The Nippon Foundation）的捐款比例最高，佔總基金的 34.5%。其他東協對話夥伴的援助也佔了 28.6% ，但是來自於東協內部的資源卻僅占 17.8%。東協災難協助合作基金的例子，正好凸顯出東協內部災難管理能力有限與資源不足的實際寫照。[120]面臨災難管理資源不足的困境，引進區域大國的支援是目前最有效的手段。

二、國家層次因素

（一）政府部門：外務省與環境省

在經濟成長快速的東亞，由於二氧化碳排出、森林破壞、空氣汙染、汙水排出等，使得環境負荷增大，突顯出汙染問題。日本政府希望透過導入日本的經驗與技術，防止環境惡化，同時享有經濟發展帶來的便利。

依據日本外務省 2014 年度《國際協力重點方針》，阻礙國際社會和平與安定的主要原因在於開發問題與地球規模的課題，而日本貢獻己力幫助問題解決，對於日本國益、ODA 的發展也有幫助。在 ODA 展開過程中，基於人類安全保障的理念，特別是在災難預防和災後復興支援等領域加強國際社會對日本的信賴關係，同時運用具專門性與寬廣網絡的國際機關，在創立國際框架的過程中，積極反映日本的政策，強化與國際機關的合作。[121]

日本政府對東協各國的重點支援課題包括：一、為強化區域內連結、整頓產業基礎設備，要在軟體、硬體兩面支援基礎設施建設。二、改善區域內與國內的差距（包括在消除貧窮、人才培育、保健與女性領域的援助）。三、擴充日本東

[120] 同前註，頁 49。

[121] 日本外務省網站，《平成 26 年度國際協力重點方針》，外務省國際協力局（2014 年 5 月），頁 1。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pdfs/26_jyuten.pdf

協的防災網，為了建構永續發展的社會，在防災合作、環境、氣候變動、能源等領域援助。四、針對確保海上安全、強化網路安全、促進法治等支援。[122]

在防災對策、災害復興支援及環境、氣候變動對策方面，聯合國世界防災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Disaster Reduction, WCDR）預計在 2015 年 3 月召開第三屆，防災領域從 2013 年起歷時三年 30 億美元的援助公約也持續穩定地實踐。2013 年 12 月的日本東協紀念峰會（The ASEAN-Japan Commemorative Summit Meeting）上，安倍總理表明：考慮到「日本東協防災方案」[123]（日・ASEAN 防災パッケージ）與菲律賓發生的風災，針對發展中國家的防災需要，日本要在軟體、硬體兩方面都要活用高品質的技術與知識加強防災設施整備，推動防災的主流化。此外，利用日本優秀的節能省電技術，確實地執行 2012 年里約+20 峰會時提出的再生能源與氣候方面的 30 億美元（自 2013 年起，3 年）以及 2013 年發表的「進攻的全球暖化外交戰略」[124]，官民合資共計 160 億美元（自 2013 年起，3 年）等等支援永續開發的公約。[125]而除了 ODA 之外，與中小企業等日本企業、地方自治體、NGO 等等政府、JICA 以外的單位聯手合作，活用知識、技能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依據環境省每年出版的《環境白書》，近年來環境問題成為國際社會發生紛爭的問題點，討論環境與安全保障之間關係的也不停出現。例如 1999 年 G8 環境部長會議中便將「環境與安全保障」列為討論項目，認為環境破壞、資源缺乏及其後續影響可能引起內戰或使國家間紛爭惡化，是對安全保障潛在的威脅。1998 年，日本在「21 世紀是人類為中心的世紀」的理念下，提出人類安全保障概念的同時，也將「環保與安全保障」的概念加入當中。環境省認為環境保全不僅能有效安定社會經濟體系，對國際社會政治穩定也具有相當的效果。[126]

---

[122] 同前註，頁 6。
[123] 日文原文為「日・ASEAN 防災パッケージ」。
[124] 日文原文為「攻めの地球温暖化外交戦略」。
[125] 同註 121，頁 4。
[126] 環境省網站，「平成 14 年版 環境白書－序章 第三章第三節 2 環境・社会・経済の安定性の確保」https://www.env.go.jp/policy/hakusyo/honbun.php3?kid=215&serial=12909&bflg=1 （2014 年

為了更進一步地推動區域合作，建構永續發展的社會。為此，環境省致力推動亞洲各國及區域的對話，增進環境合作的密切度。於 2008 年，在越南河內舉辦了第一次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以下簡稱「EAS」）環境部長會議，首次合作的重要主題就是「環境永續發展都市」。隔年，2009 年日本就運用日本－東協整合基金（Japan-ASEAN Integration Fund，以下簡稱「JAIF」），支援東協環境白書的製作。往後環境省也將繼續活用東協加三環境部長會議、EAS 環境部長會議等場合推動區域的政策對話，與各國交換意見，進一步實現具體的環境合作。

（二）政策執行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

1992 年 6 月日本政府公布「ODA 大綱」，認為環境保護是全人類課題，需要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共同面對，而日本的原則是環境與發展並立，在處理環境保全議題時，要活用日本公家機關、民間部門的知識技術支援開發中國家，尤其以東南亞國家為重點區域。[127]2003 年修訂「新 ODA 大綱」，新增以人類安全保障的角度來對應災害、傳染病、紛爭等非傳統安全問題。[128]2005 年公布「政府開發援助中期政策」中針對環保與防災兩議題，日本要善用 ODA 作出積極貢獻。環境議題實與消除貧困、持續成長具有密切關係。但是開發中國家因為發展經濟而伴隨來嚴重的環境汙染已經威脅到開發中國家的人民生活安全。而在災害問題處理上，不僅是災難發生當下的對應，其後的威脅人民生存與社會發展的問題也需要廣泛且一致的對應方法，日本面臨地震與海嘯等災害具有相當程度的經驗與技術，在國際社會中也較具優勢，因此日本即運用其優勢來支援開發中國家在緊急對應、復興、預防各階段的自助努力。[129]

---

7 月 23 日 20:17 登入）

[127] 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旧・政府開発援助大綱（1992 年 6 月閣議決定）」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akusyo/04_hakusho/ODA2004/html/honpen/hp203020000.htm （2014 年 6 月 22 日 16:10 登入）

[128] 參見日本外務省網站，外務省經濟協力局「政府開発援助大綱（2003 年 8 月 2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taikou/pdfs/taiko.pdf（2014 年 6 月 22 日 16:16 登入）

[129] 參見日本外務省官網，「政府開発援助に関する中期政策（2005 年 2 月 4 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chuuki/pdfs/seisaku_050204.pdf （2014 年 6 月 22 日

ODA 大致分為直接提供資源給發展中國家的「雙邊援助」，及透過國際組織間接提供資源的「多邊援助」。其中雙邊援助多由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以下簡稱「JICA」）執行。

JICA 是日本實施 ODA 的機構，針對發展中國家的各式問題進行國際合作支援。其事業展開包括四大面向：其一、對應全球化造成的課題。其二、公平成長與消除貧困。其三、改善政府統治能力。其四、實現人類安全保障。[130]

其中，氣候變遷及環境災害問題被歸類在第一面向，JICA 以創造低碳社會、創造良好面對氣候變遷帶來影響的社會為目標。為了創造低碳社會，JICA 幫忙策定國家與部門的減碳計劃，導入綜合性都市廢棄物管理系統、以衛星照片傳輸促進森林管理等等。並支援低碳技術的開發與普及、援助發展中國家活用風力、地熱、太陽能等綠色發電，以及地鐵、輕量軌道運輸（Light Rail Transit, LRT）等大眾交通設施、下水道處理設施的興建。為了創造健全社會以面對氣候變遷問題，JICA 以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與不後悔政策（no-regret policy）的思維方式為基礎，測定國家與政府部門層級的國家適應計畫（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NAPs）。在防災、水資源部分導入防災訓練與早期計畫體系；在農業部分針對乾旱發生時對農家的緊急支援；衛生方面針對瘧疾等感染風險高的地區強化預防措施，包括提升檢查與診斷體制等等。[131]

2013 年 11 月 7 日，JICA 副理事長堂道秀明在東京 JICA 本部和東協秘書長黎良明（Le Luong Minh）舉行會談。會上 JICA 副理事長提及將來將更注重透過東協理工學系的高等教育網絡（AUN／SEED-Net）的人才培育，以及加強防災方面的合作。而黎良明秘書長則是向 JICA 表示對長久以來東協各國的幫助，其中在海嘯、湄公河洪水氾濫、颱風等等日本在防災方面的貢獻，以及透過教育，

17:32 登入）

[130]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事業展開の方向性」，http://www.jica.go.jp/about/direction/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3 日 14:18 登入）

[131]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気候変動分野における JICA の協力の方向性」，http://www.jica.go.jp/about/direction/globalization/pdf/cli_201206_01.pdf （2014 年 6 月 3 日 16:13 登入）

在改善經濟貧富不均上相當重要的 AUN／SEED-Net 的支援，表示感謝之意。對此，JICA 副理事長對東協持續屹立的經濟成長表示正面期待，但是面對形成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以下簡稱「AEC」)，雖然基礎設施的興建在進展當中，但是同時制度面、服務方面的同等支持一樣重要，因此放眼將來需要加強相關層面的合作發展。[132]

三、個人層次因素

在 1998 年 5 月 4 日，小渕惠三在新加坡的演說中提到，「遭遇經濟危機時，最容易受到衝擊的就是貧困層、高齡層、身心障礙者、女性與小孩等社會弱勢族群。健康、雇用等問題與人類安全息息相關。一直以來，我國透過 ODA，積極在社會開發領域推動援助，往後將進一步思考擴充在此一範疇的協力合作。」[133]後來小渕當上首相後，在該年 12 月 2 日發表的演說中，進一步闡述其對於人類安全保障（human security）的看法。內容提到「人類正面臨多樣化的威脅，例如以全球暖化為首的環境問題、跨國犯罪、貧窮、難民、人權侵害、愛滋、恐怖攻擊、對人地雷等等。而所謂人類安全保障正是對這些迫害到人類生存、生活、尊嚴等所有種類的威脅，採取全面性改善、消弭的想法。然而這些威脅大多數是跨國境、需要國際社會共同應對的問題，且與每一個個人生活密切相關，由 NGO 等市民社會發起活動最能發揮效果，因此各國政府及國際機關在應對問題時，更應不忘強化與市民社會的合作。」[134]基於此，小渕前首相在同年 12 月 16 日於越南河內的演說提出具體的努力做法。其一、透過 ODA 支援因經濟危機而出現的社會弱者。其二、 為應對環境、藥物、恐怖攻擊等問題，提供 5 億日圓（約 420 萬美元）予聯合國設立「人類安全保障基金」。其三、有鑑於在相關領域中非政

---

[132]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堂道副理事長がミン ASEAN 事務総長と会談」http://www.jica.go.jp/information/official/2013/20131111_01.html （2014 年 6 月 3 日 20:47 登入）

[133] 外務省網站，小渕外務大臣政策演説，「21 世紀への展望－日本と東アジア」，（1998 年 5 月 4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_0504.html （2014 年 4 月 27 日 18:34 登入）

[134] 外務省網站，小渕総理大臣演説，「アジアの明日を創る知的対話」，（1998 年 12 月 2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s_1202.html （2014 年 4 月 27 日 18:48 登入）

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GO）、民間非營利團體（Non-Profi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PO）NPO 的重要性，將成立 NPO 法，以促進相關團體的活動。除此之外，為了促進各國知識交流，將會繼續舉辦「創造亞洲的明天的知識對話（アジアの明日を創る知的対話）」論壇（於 1999 年舉辦第二次），並在東京建立讓世界各地留學生、海內外學者專家相互交流的據點。[135]

從上述小渕在各地演說中來看，積極提倡人類安全保障，並將其帶入、且確立於日本外交政策，可以說是小渕惠三對往後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影響。

除了小渕惠三之外，2007 年 11 月當時的福田康夫總理也在日本東協高峰會上提唱「日本－東協環境對話（ASEAN-Japan Dialogue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日本－東協環境對話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日本與東協各國在具體環境合作方式上協議的管道，面對眾多環境問題，在各個領域進行資訊交流，並藉此達成日本與東協環境合作案。曾在 2008 年 3 月與 9 月進行過兩次對話，定下合作項目的優先順序，目前則是在各個關係國家針對各別項目實行計畫。[136]

此外，日本在 2011 年 311 東日本大地震當時，日本從世界各國（包括東協國家）得到許多救援物資、金援，以及各國派遣緊急援助隊的幫助。因此，日本特地在 2012 年 7 月 3 日、4 日兩天在東北災區舉辦「世界防災閣僚會議 in 東北」，希望將日本的經驗與從中獲得的教訓傳達給世界各國。此次會議共有 63 個國家、14 位國際機關的代表，以及日本國內外 NGO、民間部門代表共 500 名參與。當時野田佳彥總理在會上表示，將此次震災從中獲得的知識、經驗與教訓與國際社會共享、交流是日本對全人類的責任與義務。作為日本對當時各國援助、鼓勵的謝禮，希望以此回饋各國當時的幫助，同時也對世界防災盡一份力。日本將從 2013 年起三年期間，針對防災合作進行 30 億美元的支援。[137]

---

[135] 外務省網站，小渕総理大臣演説，「アジアの明るい未来の創造に向けて」，（1998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s_1216.html （2014 年 4 月 27 日 22:20 登入）

[136] 外務省網站，「日・ASEAN 主要協力事業」http://www.mofa.go.jp/mofaj/area/asean/j_asean/ja_skj_03.html （2014 年 6 月 8 日 17:27 登入）

[137] 日本外務省網站，《2012 年版 ODA 白書》＜本編>第 II 部>第 1 章>第 1 節 東日本大震災の

雖然環境與防災合作議題雖不若軍事安全保障議題或經濟議題獲得每一任首相的青睞，但是環境與防災合作議題只會愈來愈在日本外交政策突顯出重要性。

第三節 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之實踐

日本的國際防災合作，主要是從多次的自然災害經驗中汲取經驗與教訓，藉此運用防災相關知識，來積極推動。防災合作是日本在國際貢獻中重要的領域。在聯合國會議中，日本也表明將透過「亞洲防災中心」（Asian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以下簡稱「ADRC」）、ODA、國際層級的合作計畫、和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duction, UN/ISDR）合作，一同推動「兵庫行動綱領」（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以下簡稱「HFA」）。[138]

ADRC 是基於日本的提案，通過亞洲各國同意，於 1998 年 7 月在兵庫縣神戶市設立。主要功能是做為一區域中心，使亞洲區域能夠共享防災資訊、人才培育、提升區域溝通的防災能力，推動亞洲的 HFA。具體來說，藉由網站提供優良事例、利用衛星資料提供及共享災害訊息、招聘來自防災中心各會員國的防災研究員、召開綜合防災行政講座等等。每年皆會由會員國召開防災會議，就推動 HFA 的現狀交流意見。

觀察最近五年內閣府出版的《防災白書》，日本除了主辦聯合國世界防災會議，提出會議成果「HFA」，希望在各個國家實行，增進各個國家防災能力，同時也透過 ADRC，希望將日本的知識、技術推廣到區域防災合作當中。[139]

教訓を世界と共有＞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akusyo/12_hakusho/index_honpen.html （2014 年 6 月 8 日 19:58 登入）

[138] 日本內閣府網站，＜日本の国際防災協力＞
http://www.bousai.go.jp/kokusai/kyoryoku/kyouryoku.html （2014 年 5 月 5 日 19:53 登入）

[139] 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3 年版防災白書》＜6 国際防災協力＞

在 ODA 多邊援助的實踐上，日本內閣府透過國際防災戰略（UN／ISDR）事務局推進多邊合作；一方面也透過 ADRC 推動區域防災合作。在消防國際防災合作方面，為提升亞洲國家的消防防災能力，日本在亞洲各國舉辦消防防災國際研討會，而日本消防廳也致力於完善國際消防救助隊的海外派遣體制、推進國際消防救助隊的實戰訓練、招聘防災相關人員。此外，尚有捐款給聯合國與國際機關、推動利用衛星防災、整理維護全球地圖、提供北大西洋海嘯訊息、印度洋海嘯監視情報等等。[140]

在 ODA 雙邊援助的實踐上，主要由 JICA 實施，內容包括技術合作、有償貸款、無償贈與三部分在此簡述日本進行雙邊援助的三種型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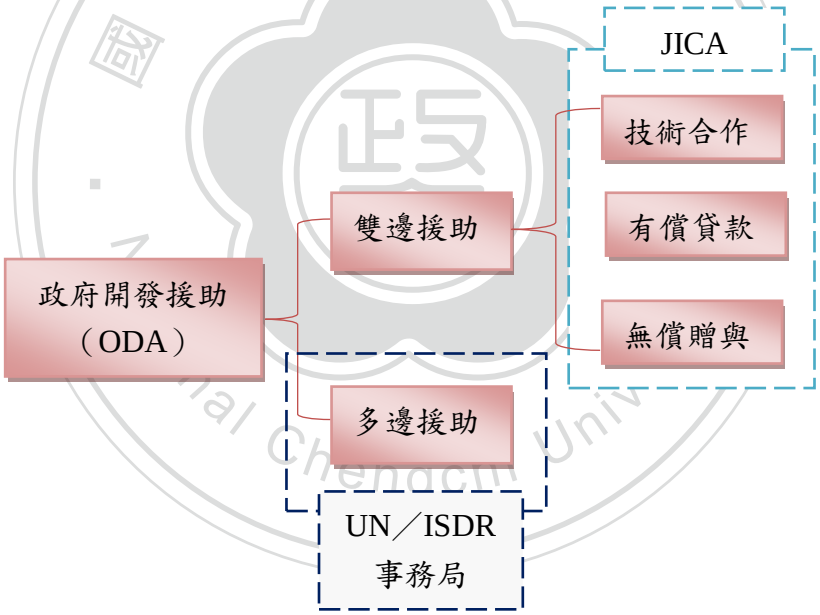

圖 3-1 ＜ODA 雙邊援助＞

資料來源：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apan's ODA and JICA**＞ http://www.jica.go.jp/english/about/oda/ ，由筆者製成。

---

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h23/bousai2011/html/honbun/3bg_1s_6_01.htm（2014 年 6 月 22 日 19:39 登入）

[140] 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5 年版防災白書》，＜第 7 章-1 多國間協力＞ 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h25/honbun/2b_7s_01_00.htm (2014 年 5 月 5 日 16:57 登入）

一、技術合作：

1. 外務省每年度都會從國外接受研修人員或是自國內派遣專門人員，以提升相關國家防災體制與能力。
2. 實施國際緊急援助：當災難發生時，外務省在相關省廳的協助之下會派遣國際救助隊（包括救助隊、醫療隊、專門人員小組以及自衛隊）前往災區。此外，也會透過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針對受災戶當下生活所需提供緊急援助物資。
3. 防災、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合作：國土交通省為了支援發展中國家在防災上實現更安心、安全的社會，主辦防災、氣候變動對策相關工作坊，促進發展中國家構築危機管理與防災體制。

二、有償貸款：

外務省為預防洪水、減輕災害、支援受災後的復舊與復興，透過 JICA 向發展中國家執行有償資金援助（日圓借款）。執行條件會考慮該國經濟狀況來決定利率或償還期限。

三、無償贈與：

外務省針對地震、洪水等災害提供無償贈與以進行災害復興、興建醫療設施及災害預防等活動，並提供相關人才培育。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以下簡單說明目前 JICA 在東協國家進行的防災合作相關重點援助工作：

一、印尼

（一）防洪都市計畫：普魯特排水泵站緊急改修計畫

印尼首都雅加達，因人口過度集中及過度抽取地下水，年年地盤下陷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每逢雨季城市各處就開始淹水，人民死傷、流離失所等等，受害者高達數萬人。雅加達洪災打亂印尼全國經濟中心的運作，不僅直接造成經濟損失，安置災民及災後重建也是龐大的經濟負擔。雅加達市中心最重要的普魯特

（Pruitt）防洪系統是距今 50 年前在荷蘭的援助下完成的。但是長年來地層下陷加上海水倒灌使得該設施於 2009 年 2 月出現排水泵運轉失靈的突發故障；2013 年 1 月發生的洪災就連印尼總統府也淹水了，針對豪雨所造成的洪災急需改善措施，從防洪老舊設施的翻修到新設施的興建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日本和印尼兩政府在 2010 年開辦「雅加達首都圈投資促進特別地區（Metropolitan Priority Area, 以下簡稱 MPA）構想」，同時策定基礎設施整頓計劃，進行早期事業執行的準備。於 2014 年 3 月完成修建普魯特防洪系統中最為老舊的東排水泵站，可望讓北雅加達地區的 18 萬市民免於洪災及 93 億日圓以上（2008 年 2 月發生的洪災造成的損失）的損失。MPA 構想是至 2030 年為止，建構雅加達首都圈基本設施的長期計劃，第一棒普魯特東排水泵站完成後，JICA 在未來將繼續推動雅加達城市發展。[141]此普魯特排水泵站緊急改修計畫執行期間為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以無償資金協力方式實施，[142]支援金額為 19.85 億日圓。[143]

（二）耐震住宅的再建與普及

全世界震度六級以上的大地震，約有 35%在印尼發生（日本約 20%）。2006 年 5 月的爪哇島中部發生的地震，約 5000 人喪生、2009 年 9 月發生的印尼巴東地震也是超過 1000 人喪生的大災難，兩場災難的共通點就是一般住宅的毀壞造成了莫大傷害，高耐震的住宅的再建成為印尼當局最吃緊的課題。因此，JICA 和印尼政府合作，活用日本的技術與經驗，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於爪哇中部與巴東分別建立七萬與十二萬戶的耐震住宅。[144]此計畫執行期間為 2011 年 7 月至

[141]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洪水に強いまちづくりに貢献（インドネシア）」，http://www.jica.go.jp/topics/news/2014/20140425_01.html （2014 年 6 月 5 日 16:21 登入）

[142]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プロジェクト基本情報」，http://gwweb.jica.go.jp/km/ProjectView.nsf/VIEWParentSearch/208CCF63172AEAC54925793C00077563?OpenDocument&pv=VW02040104 （2014 年 7 月 24 日 17:04 登入）

[143] 日本外務省網站「対インドネシア事業展開計画（2013 年 4 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houshin/pdfs/indonesia-2.pdf （2014 年 7 月 27 日 17:25 登入）

[144]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防災分野における事業成果」http://www.jica.go.jp/activities/issues/water_disaster/pdf/summary02.pdf （2014 年 6 月 22 日 19:41

2014 年 7 月，以有償技術支援方式實施，[145]支援金額為 4.04 億日圓。[146]

（三）地震、火山的綜合防災策

此為外務省及文部科學省共同實施的對應地球規模課題的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的研究。由東京大學、東北大學、名古屋大學、京都大學、富士常葉大學、亞洲防災中心等等與印尼的研究機關實施。研究內容包含預測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相關研究，及考慮到印尼的社會文化面在資訊流通、重建措施方面的研究。[147]此計畫執行期間為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以技術協力方式實施。[148]

二、泰國

（一）由日本主導的低碳社會

JICA 對泰國在環境領域的支援始於 1975 年泰國環境法的制定工作。1990 年泰國環境研究與培訓中心（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 ERTC）設立、近期「環境汙染物質排出移動量登錄（PRTR）制度」的制訂作業以及熱帶區域水資源再利用技術的研究開發等等都在 JICA 支援下進行。

依據 ERTC 第一任所長 Monthip Sriratana TABUCANON 女士的論述，JICA 對泰國環境支援的部分有以下幾點特徵：其一、在交通運輸方面特別活用日本的環境管理援助技術。事實上，交通運輸網絡的整頓是經濟開發最重要的課題，同時卻也可以削減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原因的二氧化碳排出量。從交通運輸所排出

登入）

[145]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プロジェクト基本情報」，http://gwweb.jica.go.jp/km/ProjectView.nsf/VIEWParentSearch/DB7FE2C38B8E021A4925787E0079F067?OpenDocument&pv=VW02040104 （2014 年 7 月 24 日 17:11 登入）

[146] 日本外務省網站「対インドネシア事業展開計画（2013 年 4 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houshin/pdfs/indonesia-2.pdf （2014 年 7 月 24 日 17:13 登入）

[147] 請參照日本內閣府網站，2011 年版及 2012 年版的防災白書，＜二国間協力＞部分。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h23/bousai2011/html/honbun/3bk_6s_2_01.htm 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h24/bousai2012/html/honbun/4b_6s_02_00.htm （2014 年 5 月 5 日 21:20 登入）

[148]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プロジェクト基本情報」，http://gwweb.jica.go.jp/km/ProjectView.nsf/VIEWParentSearch/A356C487D78664A5492575D1003527D6?OpenDocument&pv=VW02040104 （2014 年 7 月 24 日 17:13 登入）

的二氧化碳含量占地球二氧化碳排出量的 20%。其二、JICA 在支援發展中國家時，對於計劃的訂定相當慎重，為了調查需求，會先派遣許多調查團到當地進行調查。在計劃的各個階段，JICA 會一邊慎重確認執行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泰國的需要，一邊調整計畫內容，使其與泰國的「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計畫」相互配合。[149]在整頓交通運輸方面，三項「曼谷大規模交通網整備計畫」主要是透過有償援助方式，從 2007 年起實施至 2016 年初，支援額共約 1421 億日圓。[150]

（二）泰國洪災對策計畫

泰國在 2011 年 8 月發生洪災，農地約 12.5%被淹沒，JICA 為了把握受災情形並且協議今後泰國農業遭遇洪災的對策，派遣調查團前往當地。基於與泰國的協議，也在畜產領域方面針對牧草地回復生產力與中長期修建灌溉設施等方面訂定計畫，以求加強農業、農村面對災害來襲的應變能力，藉此減低中長期洪患所帶來的災害。[151]隸屬該計畫中，2011 年度緊急無償子計畫（對泰國洪災緊急無償資金協力）支援額 1.63 億日圓，巴薩河（Pasak River）東部大城府（Ayutthaya）地區洪水對策子計畫以無償資金協力方式，從 2012 年 8 月實施至 2015 年 4 月，共支援 25.50 億日圓。[152]

三、馬來西亞

（一）亞洲區域的低碳社會開發計畫

隨著馬來西亞急速經濟成長，都市環境問題越發嚴重，二氧化碳排量也越來

---

[149]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ASEAN、40 年の絆】日本は ASEAN の低炭素社会化で主導的な役割を（タイ）」，http://www.jica.go.jp/topics/news/2013/20131213_01.html （2014 年 6 月 5 日 17:16 登入）

[150] 外務省網站「対タイ王国事業整備計画（2013 年 4 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houshin/pdfs/thailand-2.pdf（2014 年 7 月 27 日 17:48 登入）

[151]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タイ農業セクター洪水対策プロジェクト」，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1103822/ （2014 年 6 月 5 日 18:33 登入）

[152] 外務省網站「対タイ王国事業整備計画（2013 年 4 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houshin/pdfs/thailand-2.pdf、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プロジェクト基本情報」http://gwweb.jica.go.jp/km/ProjectView.nsf/11964ab4b26187f649256bf300087d03/51b43013da15d2f549257a6300103393?OpenDocument （2014 年 7 月 27 日 18:40 登入）

越高。馬來西亞依斯干達地區（Iskandar）作為一新興開發城市，正在進行大規模的工業發展活動，然而為了成為一座低碳城市，極需引入社會工學方法。而 JICA 剛好可在這方面提供相關知識與技術支援。透過這樣的合作，也希望將低碳社會的研究成果廣為傳播到亞洲各地。[153]該計畫實施期間為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以技術協力方式執行，支援額 2.0 億日元。[154]

四、菲律賓

（一）第二次地震、火山觀測網整備計畫

菲律賓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和火山區，故提高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的觀測精準度是一迫切的課題。雖然日本先前已進行過第一次無償地震、火山觀測網整備計畫，此次第二階段計畫是擴建既有觀測站的設備，並支援新設立觀測站。藉由提高探測地震與火山活動的探測能力，以求在災難發生時能夠迅速採取應急措施，減輕傷害程度。此外，獲取適當的觀測訊息，也能夠保障日本的飛航安全。[155]該計畫實施年度為 2002 年至 2004 年 2 月，以無償援助方式實施，支援額 9.1 億日圓。[156]

（二）巴拉望北部永續發展環境保護事業

菲律賓巴拉望省北部地區是珊瑚礁、熱帶雨林、稀有物種的棲息地。然而炸魚漁業破壞了珊瑚礁，過度砍伐森林，加上海濱公路未設置擋土牆，土石流出使得生態系惡化。此次環境保護事業的合作，主要在支援在該地區水土流失防治工

---

[153]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科学技術）アジア地域の低炭素社会化シナリオの開発プロジェクト（Project for Development of Low Carbon Society Scenarios for Asian Regions）」 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1000158/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5 日 18:53 登入）

[154] 外務省網站「対マレーシア事業展開計画」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houshin/pdfs/malaysia-2.pdf、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プロジェクト基本情報」 http://gwweb.jica.go.jp/km/ProjectView.nsf/VIEWALL/97020FF23DAFD7E34925782600085B49?OpenDocument

[155]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第二次地震・火山観測網整備計画（第 2 期）（The Project for Improvement of Earthquake and Volcano Monitoring System（Phase 2）」 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0202500/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6 日 11:34 登入）

[156]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無償資金協力に係わる事後評価票」 http://www2.jica.go.jp/ja/evaluation/pdf/2007_0202500_4_s.pdf （2014 年 7 月 27 日 19:20 登入）

作、推廣生態旅遊（Ecotourism），以保全環境、生態系統。[157]該計畫實施年度為 2001 年 5 至 2007 年 12 月，以有償日元借款方式實施，支援額 28.2 億日圓。[158]

五、越南

（一）交通網絡的斜坡災害危險度平價技術的開發

外務省、JICA、JST 共同實施的對應地球規模課題的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的研究，由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國際斜面災害研究機構（山崩協會，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n Landslides，以下簡稱 ICL）、東北學院大學、獨立行政法人森林綜合研究所及越南機關實施。在越南山區，因地基脆弱、雨期強烈降雨、熱帶強風使得山崩災害經常發生，造成山區居民的危險。因此該研究以越南中部斜坡的道路及山區的交通網為對象，針對山坡災害危險度的評價技術及發展早期警戒和人才培育實施援助。[159]該計畫實施年度為 2011 年 11 至 2016 年 11 月，以技術協力合作方式實施，支援額 3.2 億日圓。[160]

第四節 小節一

各層次因素對於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政策之影響

本章主要分析日本對東協國家非傳統安全合作的發展過程，以及國際社會、日本國內各主要行為者如何在當中作用。

---

[157]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北部パラワン持続可能型環境保全事業（SUSTAINABL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JECT IN NORTHERN PALAWAN）」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PH-P225/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6 日 15:37 登入）

[158]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北部パラワン持続可能型環境保全事業」評価報告書 http://www2.jica.go.jp/ja/evaluation/pdf/2011_PH-P225_4_f.pdf （2014 年 7 月 27 日 19:26 登入）

[159] 同註 147。

[160]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ベトナムにおける幹線交通網沿いの斜面災害危険度評価技術の開発」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1100219/ 、
外務省網站「対ベトナム社会主義共和国事業展開計画（2013 年 5 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houshin/pdfs/vietnam-2.pdf（2014 年 7 月 27 日 19:40 登入）

冷戰結束後，美蘇核武對抗的危機不再，經濟、資源、糧食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及人類安全保障概念，在國際社會中逐漸受到矚目。日本的非傳統安全政策也與人類安全保障的概念息息相關。

1980年代在石油危機之後，日本認知到在能源安全與經濟安全保障上必須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援，大平正芳內閣遂提出綜合安全保障的概念。此後小渕惠三內閣提出人類安全保障的概念，並將其融入日本外交政策當中。尤其是2003年ODA大綱改定，以人類安全保障的概念作為基本方針，更凸顯了日本在對外援助政策上的思維。

由於人類安全保障其實是個大範圍的概念，因此本章以環境保護與防災、減災為例探討。日本在環保與防災合作上，主要目的在推動兵庫行動綱領的實踐，期望在各國互助合作下，共享防災相關訊息。在對外援助上，日本也特別加強環保及防災合作領域，例如地震、火災、洪災、山崩防治等等。

在國際層次因素上，由於地球環境持續惡化，環境問題成為當前威脅人類生命的最大隱憂，國際上出現渴求永續發展的共識。儘管如此，對於某些敏感議題，例如主權干涉、南北責任問題等等，仍時常出現爭議。儘管如此，非國家組織的活躍，使相關議題持續浮現在檯面上，讓國際社會得以繼續關注問題，對於問題解決是一大助力。

就日本而言，早在石油危機發生後，日本基於危機意識，在環保節能等相關領域已經累積了雄厚的技術與經驗。環境議題，甚至可能是為日本帶來下一個繁榮經濟的機會。此外，日本位處地震帶，對於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亦多有經驗，環保、防災合作正好提供日本扮演發揮與其經濟地位相稱的國際角色的機會，依靠自己擅長的領域在國際社會中發聲同時亦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而眼前就有需要日本提供相關援助與合作的國家。

東南亞國家面對的各種環境、自然災害問題已沒有國界之分，因此相關國家共同參與問題的解決是非常重要的。

在國家層次因素上，日本政府部門主要是由外務省主導，環境省共同輔助。透過東亞高峰會、日本東協高峰會、環境部長會議等等，與東協各國進行相關政策對話，以推動環保、防災具體合作。除此之外，日本政府也以ODA的方式在東協各國展開國際合作支援，在雙邊援助部分包括技術合作、有償貸款、無償贈與，日本政府委以國際合作機構JICA實施。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問題，JICA以創造低碳社會為目標，致力於東協國家綠色發電設施的興建。在防災合作上，JICA除了針對基礎設施、防災設施整建之外，也派遣技術員、專家及調查團到當地支援，同時亦透過人才培育，希望加強東協國家本身的防災能力。

在個人層次因素上，雖然環境保護與防災合作相關議題在國際社會中日益受重視，但是對日本，甚至一般國家來說，人民對經濟議題的關心仍然佔比較重的比例，因此，環保與防災議題並非是每一任首相的執政重點所在。對相關議題較有涉略，推廣且執行其政策的日本首相有小渕惠三、福田康夫，以及野田佳彥等人。現任首相安倍晉三上任以來多次出訪東南亞，針對區域與全球規模議題以及日本在這些議題上能夠發揮的功用，與東協各國作意見交流。面對東協國家所發生的自然災害及相關損失，安倍首相也表明，日本作為區域防災的樞紐，將援助東協防災人道援助協調中心的通訊器材設備，在災後重建及防災合作上盡全力援助。尤其防災及災後重建可算是日本專業性的領域，提升日本與東協的防災合作能力，也算是增加了日本對該區域和平穩定的貢獻。[161]

[161] 日本外務省網站，「第 8 回東アジア首脳会議（EAS）（概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page3_000488.html （2014 年 6 月 22 日 19:43 登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日本對東協國家經濟貿易政策之分析

第一節　日本對東協國家經貿政策之緣起與發展

1957 年 9 月日本外務省出版了《外交青書》第一號，其中「我國外交的基調」一文揭示了日本外交三原則：「聯合國中心」、「與自由主義諸國協調路線」、「堅持亞洲成員的立場」。[162]而隨著日本經濟在國際地位上水漲船高，「先進民主主義國家的一員」的這一層自我認識和第二項原則「與自由主義諸國協調路線」逐漸融合成一體，顯現在日本外交立場中。因此，日本的東南亞外交就在「與西方先進國家協調」（先進民主主義國家的一員）以及「提攜亞洲發展中國家」（亞洲的一員）兩個口號中展開。然而，即便這兩種口號在政策目的上似乎可以整合，在政策實行手段上仍須要有所取捨。事實上，到 1960 年代為止，國際政治受到東西冷戰的強烈限制，日本的東南亞外交被置於美國的冷戰政策底下，承擔著重要的一隅。也因此，日本在東南亞幾乎沒有什麼展現「自主外交」的空間。對日本來說，東南亞經濟的重要性尚比不上日本加入國際經濟體制或是參加國際市場來得迫切，東南亞頂多是援助開發的對象，而非經濟合作夥伴。[163]

一、對東協經貿政策的緣起

從 1950 年代到進入 1960 年代，這段期間東南亞國家正以脫離殖民地經濟為目標，摸索民族經濟的形成並企圖走上工業化的道路。其戰略是以國家為主體，在整頓各種社會經濟資本的同時積極接受外國資本，達成自力生產自國工業物資的目標，即確立「自立經濟」。而日本也以「借款」的方式從側面支援，並陸續成立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1959 年）、東南亞開發協力基金（1958 年）、海外經

---

[162] 日本外務省網站，＜二、わが国外交の基調＞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57/s32-1-2.htm#a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5 登入）

[163] 武田康裕，「第三章　東南アジア外交の展開—『アジアの一員』と『先進民主主義諸国の一員』」，收錄於草野厚、梅本哲也，**現代日本外交の分析**（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 年 2 月）頁 63-64。

濟協力基金（1961 年）、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1962 年）等等。當時國際社會中，聯合國也將 1960 年代稱作「開發的十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UNCTAD」）亦於 1964 年呼籲日本將援助發展中國家的數額提高至 GNP 的 1%。[164]在這些前提下，針對東南亞 ODA 援助規模大幅擴增。而這些援助事項多為道路、港口、電力發電、河川整治等基礎經濟建設。在這些援助事業實施過程中，許多日本建商、綜合商社、機械工業製造廠商等複合式的日本企業與東南亞當地關係更為密切，也擴大了在當地的影響力。日本企業對東南亞的直接投資也一舉增加（表 4-1），尤其是 1972 年起為「投資元年」，以製造業為中心的日本企業開始出現對東南亞的大規模對外投資。[165]

表 4-1 日本的海外直接投資額

（單位：百萬美元）

區域 / 西元	北美	亞洲	中國	韓國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世界
51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2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3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4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5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6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7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8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59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60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61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62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63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64	14	10	--	--	0	0	1	2	1	2	2	56

[164] 64 吉川敬介，＜ASEAN 経済協力の始動要因と ASEAN WAY—国際情勢への対応と機構的特殊性 65＞《横浜国際社会科学研究》（第 14 巻第 1・2 號，2009 年 8 月），頁 71。

[165] 井草邦雄，「日本の対東南アジア経済進出の構図」，收錄於矢野暢編『**講座東南アジア学 10　東南アジアと日本**』（弘文堂，1991年），頁211-213。

65	44	35	--	0	1	2	2	16	5	0	6	159
66	109	28	--	3	3	2	1	6	6	2	2	227
67	57	93	--	2	13	1	1	52	4	9	8	275
68	185	78	--	1	14	1	1	42	2	5	10	557
69	129	197	0	10	21	5	4	43	5	4	19	665
70	192	167	0	17	25	9	9	49	14	29	13	904
71	230	237	0	28	12	41	15	112	12	5	9	858
72	406	401	0	146	10	29	42	119	13	10	30	2,338
73	913	998	0	211	34	123	81	341	126	43	34	3,494
74	550	731	0	77	33	51	51	375	48	59	31	2,395
75	905	1,100	0	93	24	105	52	589	52	149	14	3,280
76	749	1,245	0	102	28	69	27	931	52	15	19	3,462
77	735	865	0	95	18	109	66	425	69	27	49	2,806
78	1,364	1,340	0	222	40	158	174	610	48	53	32	4,598
79	1,438	976	14	95	39	225	255	150	33	102	55	4,995
80	1,596	1,186	12	35	47	156	140	529	146	78	33	4,693
81	2,522	3,339	26	73	54	329	266	2,434	31	72	31	8,932
82	2,905	1,385	18	103	55	401	180	410	83	34	94	7,703
83	2,701	1,847	3	129	103	563	322	374	140	65	72	8,145
84	3,544	1,628	114	107	65	412	225	374	142	46	119	10,155
85	5,495	1,435	100	134	114	131	339	408	79	61	48	12,217
86	10,441	2,327	226	436	291	502	302	250	158	21	124	22,320
87	15,357	4,868	1,226	647	367	1,072	494	545	163	72	250	33,364
88	22,328	5,569	296	483	372	1,662	747	586	387	134	859	47,022
89	33,902	8,238	438	606	494	1,898	1,902	631	673	202	1,276	67,540
90	27,192	7,054	349	284	446	1,785	840	1,105	725	258	1,154	56,911
91	18,823	5,936	579	260	405	925	613	1,193	880	203	807	41,584
92	14,572	6,425	1,070	225	292	735	670	1,676	704	160	657	34,138
93	15,287	6,637	1,691	246	292	1,238	644	813	800	207	578	36,025
94	17,823	9,699	2,565	400	278	1,133	1,054	1,759	742	668	719	41,051
95	23,218	12,360	4,478	449	455	1,147	1,185	1,605	575	717	1,240	51,392
96	23,021	11,614	2,510	416	521	1,487	1,115	2,414	572	559	1,403	48,021
97	21,389	12,187	1,987	442	450	701	1,824	2,514	791	524	1,867	53,977
98	11,043	6,682	1,076	304	224	639	655	1,116	521	381	1,405	41,228
99	24,892	7,348	770	980	287	975	1,038	959	527	637	837	67,502
00	12,483	6,006	1,008	817	511	946	457	420	232	465	932	49,034
01	6,550	6,639	1,453	563	321	348	1,147	627	257	791	884	32,29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02	8,449	5,669	1,766	626	375	208	752	529	80	410	504	36,858
03	10,680	6,399	3,143	284	152	396	322	648	463	196	629	36,092
04	4,836	9,388	4,567	845	479	639	715	311	125	317	1,184	35,548
05	13,168	16188	6,575	1,736	828	1,782	557	1,185	524	442	2,125	45,461
06	10,188	17167	6,169	1,517	491	1,509	375	744	2,941	369	1,984	50,165
07	17,385	19388	6,218	1,302	1,373	1,131	2,233	1,030	325	1,045	2,608	73,483
08	46,046	23348	6,496	2,369	1,082	1,301	1,089	731	591	705	2,016	130,801
09	10,889	20,636	6,899	1,077	339	1,610	2,881	483	616	809	1,632	74,650
10	9,016	22,131	7,252	1,085	-113	2,085	3,845	490	1,058	514	2,248	57,223
11	15,166	39,492	12,649	2,439	862	1,509	4,492	3,611	1,441	1.019	7,133	108,808
12	35,768	33,477	13,479	3,996	119	2,362	1,566	3,810	1,308	731	547	122,355
13	46,505	40,470	9,104	3,296	330	1,785	3,545	3,907	1,265	1,242	10,174	135,049

註 1：1951 至 1964 年的數值為 14 年間的年平均值。
註 2：數值 0 表示該數值不滿百萬美元的單位。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直接投資統計」
https://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fdi/ ，筆者製成。

約莫 1970 年代中期，東南亞國家的政經結構開始出現顯著變化，也使得東南亞在日本外交中逐漸占有一席之地。在尼克森震盪下，美國與中國和解，將勢力撤出亞洲。然而 1975 年胡志明市淪陷、中南半島社會主義化，東協五國開始感受到美國撤出越南後出現權力真空的危機感，促使東協國家開始動作。[166]於 1976 年 2 月第一次舉辦東協高峰會，距 1967 年 8 月東協成立，間隔了將近九年的時間。會後五國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167]，確認各會員國彼此合作的意思、加強會員國經濟合作，亦確立東協與日本等區外國家合作的基礎，期待往後來自日本的經濟援助與投資貿易。

[166] 此處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東協最初由上述五國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成立。此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而 1995 年以後加盟的四個國家則是慣用英文開頭字母「CLMV」一起稱呼。

[167] 「TEXT OF 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http://www.mid.ru/bdomp/spm_md.nsf/0/2c07c6d0b170685544257be8001fce4f/$FILE/TAC-text.pdf
（2014 年 3 月 28 日 01:37 登入）

日本方面，1974 年田中角榮前首相出訪東南亞時，遭遇嚴重的反日活動，這迫使日本不得不重新思考與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合作關係，此後日本外務省事務局便開始摸索新的東南亞政策。1977 年 8 月福田赳夫前首相訪問東南亞所發表的「福田主義」便是摸索新東南亞政策得到的結晶。[168]事實上，1977 年 3 月的美日領導人會談也可算是推動福田主義誕生的一部分助力，美國希望日本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分擔亞洲部分國際責任（特別是對於東南亞）。因為美國的同意與讓權，加速了日本的東南亞政策。[169]

福田內閣除了提供東協五國資金以擴充經濟合作之外，亦對已經社會主義化的越南著手經濟合作，希望透過改善東協諸國與中南半島國家的關係，在此基礎上實現東南亞全體和平與穩定。[170]儘管福田主義期望東南亞全體安定的目標終因1978年越南侵略柬埔寨而受挫，1970年代到1980年代，日本與東南亞各國的經濟合作關係仍大有進展。在這段期間內，日本政府增加對東協的ODA援助額，於1989年成為該區域最大的援助國。

二、日本對外貿易政策的轉變

根據GATT烏拉圭回合的談判結果，將成立WTO取代GATT，日本亦順勢於1995年1月作為元老成員國加入。WTO的成立在各方面都加強了多邊貿易體制的運作。對日本而言，若想避免與美國及歐盟發生貿易摩擦，並維護自身利益，就必須利用以WTO為首的多邊貿易體制，這也意味著日本必須履行WTO規範之義務。面臨開放市場的壓力，日本在WTO協議中做出大幅度減讓關稅的承諾，制定削減關稅的具體範圍和時間表。[171]

---

[168] 1977 年福田赳夫首相在菲律賓馬尼拉發表演說，當中提到的對東協三原則，往後通稱為「福田主義」（Fukuda Doctorine），內容包括：(1)日本不成為軍事大國、(2)與東協構築「心與心的交流」關係、(3)日本與東協是對等的夥伴關係。

[169] 柯玉枝，＜日本對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外交從「內向經濟」至「政經並行」＞《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5 期，民國 89 年 5 月），頁 76。

[170] 若月秀和，＜戦後 ASEAN をめぐる歴史的見取り図—日・ASEAN 外交 30 年を振り返る＞，《GAIKO FORUM》2007 年 9 月，頁 18-19。

[171] 張漢林，＜WTO 與 FTA 發展下的日本貿易政策調整＞，收錄於《廣東海洋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5 期，2007 年 10 月），頁 31。

日本政府直至 1990 年代為止都將重心放在 GATT／WTO 體制上，對於締結 FTA 並不是很上心。官方主流意見認為像 FTA 這種促進兩國間或區域合作的例外性協定，不但輕視了世界貿易體制也阻礙了自由貿易。儘管如此，1990 年代初世界上 FTA 數量明顯增加，使得日本對於締結 FTA 的看法也開始轉向。[172]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區域經濟整合進入高峰，NAFTA、EU、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 APEC）陸續成立。其中，NAFTA 與 EU 帶有一定程度的歧視性，可能令三大經濟體之一的日本利益受損。另一方面，由於日本經濟長期停滯，在國內政策難以取得相對有效成果的狀況下，日本政府試圖藉助外部經濟政策來達到啟動國內經濟的目的。尤其希望借助吸引外資能夠促進國內各市場間要素的流動性，以此來活化國內經濟。[173]

以下則將從主管對外經濟產業政策的日本通商產業省（2001 年 1 月起改為經濟產業省）所發行的《通商白書》中檢視日本對外貿易方針從只支持 GATT／WTO 多邊自由貿易體制到願意採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作為政策選項的轉換過程。

至 1960 年代中期為止，《通商白書》上針對日本貿易政策的議論不外乎是要努力擴大出口以獲取外匯；而從 1960 年代後半則開始出現支持擴大「以自由、無差別主義為基礎的多邊貿易」等論述。[174]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期間，日本面對 EC 完成單一市場及其加盟國擴大、第一次及第二次石油危機的發生，各國保護主義色彩更添濃厚時，仍然維持其重視 GATT 的政策。在 1983 年《通商白書》中提到「GATT 是規範現今世界貿易的唯一規則」、「自由貿易體制動搖的現在，世界各國應該互相協調以排除保護主義，付出最大努力以維持、強化 GATT 體制」。[175]

---

[172] 畑佐伸英，＜第 4 章 日本の FTA 政策＞，收錄於《平成 22 年度外務省国際問題調査研究・提言事業報告書－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各種統合の長期的な展望と日本の外交》（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11 年 3 月），頁 65-66。

[173] 同註 171，頁 32。

[174] 請參照日本經濟產業省，1968 年《通商白書》，頁 239-240。

[175] 日本經濟產業省，1983 年《通商白書》，頁 154。

然而，進入 1990 年代日本通商省對於區域貿易協定的看法亦逐漸轉變。1991 年《通商白書》便提到「（區域）[176]經濟整合若符合一定的條件，對於世界經濟、貿易也可能帶來正面影響」[177]。1993 年《通商白書》也認為以 GATT 所代表的從全球化觀點追求改善民生經濟是最合適的方法，而區域整合作為「補足全球多邊貿易體制」是第二好的方式，[178]對國際貿易體制中的區域整合委婉地給予肯定。受到國際上區域主義的高漲，當時的通商產業省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考慮將優惠性貿易協定作為日本對外貿易政策的一個選項。但是為避免政府內意見不一的窘境而無法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區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這肇因於日本外務省直至 1990 年代末都堅持以 GATT／WTO 為基礎的多邊自由貿易體制作為日本對外貿易政策的基本方針。[179]而促使日本貿易政策轉換的契機則是 1998 年 10 月金大中總統訪日，舉行日韓高峰會時發表的「日韓共同宣言－邁向 21 世紀新日韓夥伴關係（Japan-Republic of Korea Joint Declaration: A New Japan-Republic of Korea Partnership toward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180]當中的一項「強化經濟面合作關係」。基於此，1998 年 11 月韓國向日本提出自由貿易協定的共同研究案，而日本則在 1999 年的《通商白書》中作出回應，正式公布其貿易政策的轉變：「向來，日本都是以強化多邊貿易體系為己任……從補足多邊貿易體系的立場，有必要在全世界唯一缺乏區域整合的東北亞地區加深區域內相互交流、相互理解，更積極地進行區域合作、整合，積極強化多邊貿易體系……」[181]。外務省也在 2000 年出版的《外交青書》中闡明：「區域貿易協定在與 WTO 協定整合的前提下，將會成為開放貿易的推動力，而不會是區域外國家的障礙。對擴大世界

---

176 括號內文字為筆者加註。

177 日本經濟產業省，1990 年《通商白書》，頁 107。

178 日本經濟產業省，1993 年《通商白書》，頁 61。

179 遠藤正寛，「第一章　地域貿易協定の経済分析：総論」，**地域貿易協定の経済分析**（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 年 4 月），頁 29。

180 日本外務省網站「Japan-Republic of Korea Joint Declaration A New Japan-Republic of Korea Partnership toward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korea/joint9810.html （2014/3/26, 11:41 登入）

181 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白書》（東京：經濟產業省，1999 年 5 月），頁 300-301。

貿易有所貢獻，且將有助於完成多邊貿易體制。」[182]從此，日本通商產業省和外務省的方針完全地轉換了，區域貿易協定正式加入日本貿易政策的選項中。[183]

三、日本當前區域經濟整合政策

為了利用東亞經濟發展的機會，日本企圖實現貨物和資本的自由流動，並維持東亞地區的金融穩定。其主要措施包括與東協國家與其他亞洲國家磋商「經濟夥伴關係協議」（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EPA」）、加強區域金融合作等等。以下針對日本推動區域自由貿易政策作說明。

在區域自由貿易方面，日本利用 EPA 作為主要手段來促進與東亞國家間經濟合作。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執行的 EPA 與 FTA 有些微不同。EPA 為一貿易高度自由化的協議，為求服務、投資、勞工運動、政府監管、知識產權、商業環境的安全與暢通，其內容除了 FTA 自由貿易區降稅規則外，還包括規定有關處理投資規則、知識產權、國內法律和國家相關法規修訂，可以說幾乎囊括了所有日本經濟關係的對應事物。而日本首先協商對象即為東亞各國。[184]

2002年10月16日，日本外務省發布了「日本的FTA戰略」[185]，說明日本所推動的自由貿易協定於現今的意義、益處、日本的立場以及戰略的優先程度（和怎麼樣的國家／區域締結）。

在推動EPA／FTA時，不可避免地開放國內市場引起的陣痛會伴隨而來。也是因為如此，日本要利用自由化的過程所帶來的影響力同時進行國家產業結構改革。甚至明言「沒有國內結構改革，就無法期待締結有意義的EPA／FTA」[186]，不過，比起WTO的自由化是向所有WTO加盟國開放，EPA／FTA的自由化基於

---

[182] 日本外務省，《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0 年 5 月），頁 92。
[183] 同註 179，頁 29-30。
[184]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経済連携協定（EPA）」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910.pdf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03 登入）
[185]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 FTA 戦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senryaku.html（2014 年 3 月 27 日 18:14 登入）
[186] 原文：「国内の構造改革なくしては、意味ある EPA/FTA は期待し得ないと言ってもよい」，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senryaku_03.html （2014 年 3 月 28 日 14:12 登入）

開放對象國家有所限定，能夠比較以漸進式地進行改革。

日本製造業者正面臨來自中國與東協的競爭，多數製造業者皆將其生產據點移往勞力低廉的東亞區域。不論對在海外活動的企業需要從日本調度零件、資本財，或是在國內運作而需要出口貨物到該區的企業來說，東亞的自由化皆相當有助於企業活動的順暢。雖然這透過WTO交涉也可能達成，但是實際上，僅從多國間框架想要快速且大幅度的廢除關稅並不容易。因此，從這點來看，透過簽署FTA達到廢除關稅、貿易自由化，以擴大經濟規模有其重要性與意義存在。

關於簽訂EPA／FTA的選擇國家之優先戰略，依據「日本的FTA戰略」日本訂出五項判斷基準，分別是：經濟、地理、政治外交、實踐可能性及時間基準。在經濟判斷基準上，需要考慮到日本國內企業界的需求、國內產業結構改革與去管制化帶來的衝擊，以及如何應對自由化程度較低國家。地理判斷基準是以強化亞洲區內關係為主。政治外交的基準包括透過加強經濟關係來強化友好關係、政治安定性、統制能力、民主化程度等等。在實踐可能性的判斷基準上，包括敏感品項佔貿易量的比例、對象國與日本國內的態度。在時間基準上，則包括日本的交涉處理能力、和WTO協商交涉的關係以及在他國（區域）間EPA／FTA的進展狀況等。[187]

而從政治外交、經濟兩方面來考察，在政治外交方面與日本互賴關係深厚的東亞，因其區域整合的腳步落後歐美，日本企圖主導在東亞的區域經濟整合體系；在經濟面上東亞的優先程度則是不言自明的。現在，日本的主要貿易區域有北美、歐洲及東亞（此處專指中國、韓國、香港、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共佔了日本貿易的八成。相較北美與歐洲，東亞因為日本製品的市占率高，關稅亦較高，和東亞國家簽訂EPA／FTA拓展貿易自由化可以產生最大化的追加利益。日本在推動EPA／FTA時必須注意，透過體系建構以確

[187]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 FTA 戦略－5. EPA/FTA の戦略的優先順位（如何なる国と如何なるタイミングで EPA/FTA を結ぶのか）」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senryaku_05.html（2014 年 3 月 31 日 16:17 登入）

保區域政治、經濟的安定。而對於和日本經濟關係緊密，且存在較高貿易壁壘，會傷害日本經濟利益的國家或區域則必須優先締結EPA／FTA。從政治外交及實踐可能性基準來看，日本最優先的交涉對象為韓國及東協。與韓國與東協建立起堅固的經濟關係後，從中長期的眼光來看，其次為其他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東亞國家。

第二節　日本－東協自由貿易協定

強化與東協間關係是日本對亞洲外交的基礎之一。日本與東協的經濟關係是由包含了貿易、投資、產業合作等等多層關係所發展起來的。加強與東協關係，在全球化過程中賦予其相應位置是一個重要的政策課題。因此當中國與東協進行締結 EPA／FTA 相關交涉時，對日本來說，在東協的經濟安定是東亞安定不可或缺的要素此一認知下，日本也應該透過 EPA／FTA 與東協取得平衡經濟關係。就算是為了達成東亞全體經濟合作這個目標，日本與東協 EPA／FTA 也應成為東亞經濟合作的核心。[188]此節將從國際層次、國內層次、國家層次探討影響日本與東協簽定 EPA 的要因。

一、日本與東協簽定自由貿易協定意象

在2002年1月日本首先與新加坡簽署了第一份EPA，始於1999年12月新加坡吳作棟前首相訪日。在與小渕前首相的會談上，兩國同意由產官學的專家開始著手EPA相關共同研究，從2000年3月到9月期間共舉辦了五次研討會議。而2000年10月吳作棟前首相與森喜朗前首相的會談上決定開始正式交涉。此次交涉從2001年2月至10月共四次，最終於2001年10月上海APEC領導人會議，小泉純一郎前首相與吳作棟前首相會談後，正式發表締結協定的共同聲明。

188 同前註。

JSEPA得以迅速締結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兩國政治上敏感的農產品貿易少，且新加坡並未要求日本的農產品完全免除關稅。加上兩國國內的法律、各種制度在國際上亦具有較高水準，使雙方在合作上較為容易。此外，新加坡對外經濟採取極為開放的政策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此一協定除了破除關稅障礙之外，還有服務業、投資的自由化，交易文書電子化、技術／資格的相互承認等等，在資訊電信技術、人才培育、中小企業、金融、觀光等都致力於強化合作。

依據2000年版經濟白書的統計，日本和東協國家的貿易額僅次於日本與美國，位居第二。其中與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東協五國的貿易額比重就占了95%，因此日本希望以與新加坡締結的高度自由化EPA為基礎，最終能與東協全體強化經濟合作。首先要和顯示出有興趣與日本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取得連繫，迅速進行作業。而在關注兩國間EPA／FTA締結完成狀況的同時，應盡速以加入條約款項的方式擴大成與ASEAN全體的協訂。從促進區域全體近代化的觀點，也要盡可能推動高度貿易、投資的自由化，並簡化政府、關稅的繁複手續，以更廣大領域的合作為目標。也因此，在面對國內尚未準備好締結高水準EPA／FTA的國家時，比起訂定較低水準的協訂，應該要對相關國家進行技術性支援，為求將來能和東協全體締結高品質協訂。[189]

二、國際層次要因

（一）全球區域整合潮流

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潮流中，EU與NAFTA的發展是一大重點。EU與NAFTA出現之後，隨著貿易轉換效果，區域主義開始逐漸強化，日本對歐洲國家及北美國家的出口問題也浮上檯面，因此也讓日本擔心出口市場之萎縮，提高日本確保

[189]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 FTA 戦略－4・目指すべき EPA/FTA の姿（何について交渉するのか）」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senryaku_04.html （2014 年 4 月 1 日 15:42 登入）

新興市場的決心。[190]

（二）東協推動東亞區域經濟整合

東協在東亞區域合作中可說是擔任著火車頭的角色。說到東亞區域合作，不外乎是日本、中國、韓國與東協十國，中日韓三國關係偶有摩擦、衝突，因此自1990年代後半以來，都是以東協加三（中日韓）的模式，由東協推動著。事實上，近二十多年來亞洲區域合作發展至此，東協功不可沒。如今東協加三的區域內貿易比值占了近60%，超越了NAFTA的比值，並媲美EU。

其實在1990年代初期，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Mahathir bin Mohamad）所提出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以下簡稱「EAEG」），正是以東協加三的成員為主的的構想。然而此一EAEG構想排除了美國、歐洲國家及澳洲，且正值GATT進行烏拉圭回合的交涉，引起美國的激烈反對，日本也無法跳出來支持，使得EAEG只好胎死腹中。但是1997年亞洲經濟危機發生後，歐美國家自泰國等地撤資，令亞洲國家興起必須團結一致的想法，因此有了東協加三的出現。

1997年12月第一次東協加三高峰會為起點，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以東協加三為框架重層、多層地拓展。2005年開始每年舉行東協加六的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以下簡稱EAS），參加成員除了東協十國、日、中、韓，還有印度、澳洲、紐西蘭共計16個國家，在2006年第二次召開的EAS上各國就「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以下簡稱CEPEA）構想達成共識。自由貿易協定在東亞急速展開。約從2010年開始，東協和東亞的區域經濟合作進度加速。從1月起，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CFTA）、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協議（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AJCEP）、東協韓國FTA（ASEAN Korea Free Trade

[190] Jemma Kim，＜日本の FTA 政策をめぐる国内政治 ：JSEPA 交渉プロセスの分析＞《一橋法学》第 7 巻，第 3 號（東京：一橋大学，2008 年 11 月），頁 690。
http://hermes-ir.lib.hit-u.ac.jp/rs/bitstream/10086/16369/8/hogaku0070300230.pdf

Agreement，以下簡稱AKFTA）等，東協與中、日、韓的東協加一FTA網絡大致底定，其他東協與印度FTA（AIFTA）及東協與澳洲、紐西蘭FTA（AANZFTA）也陸續生效。可以說以東協為中心的FTA網覆蓋了整個東亞。[191]此外，TPP交涉有了美國的加入及日本的加入談判，也成為推動東協和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的加速器。

（三）中國態度轉變：倡導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

中國原本看似對東亞區域合作的興趣缺缺，但是在歷經東亞金融危機以後，其政策立場開始出現轉變。自2001年起，中國每年在海南島邀請東亞主要領袖，就東亞經濟圈問題召開「博鰲亞洲論壇」即是一明顯例證。

面對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高速成長，日本當然希望能發展經貿關係、維繫友好鄰國關係，而且中國與日本在東亞經濟影響力舉足輕重，兩國經濟合作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亦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日本卻又擔心崛起的中國可能導致日本過度依賴中國市場，甚至打破日本領導東亞經濟的態勢。

日本的EPA／FTA政策首先是與東協各國簽訂雙邊EPA，由於其目標是超越貿易自由化，致力於商業環境的整備，因此簽定方式是依據個別國家的不同國情而去做細部的協議；相較於此，中國則是大刀闊斧地直接與東協組織全體簽定自由貿易區協定，以實現東亞自由貿易圈的構想。

中國與東協的FTA（ACFTA）始於2000年11月ASEAN+3首腦會議中朱鎔基前首相的提議。當初東協國家對於經濟力急速擴增的中國曾感到警戒，為了撫平東協的警戒心，中國同意與東協先實施早期收獲計劃（early harvest program），將熱帶性農作物等列為早期收獲產品，於2004年1月起實施關稅減免，對東協而言，得以擴大熱帶水果出口的提案當然是相當吸引人的。於2001年11月中國與東協高峰會議上，兩造對於10年內達成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有志一同，於2002

[191] 清水一史，＜第 1 章 ASEAN の地域統合—ASEAN 経済共同体（AEC）への展開を中心に＞，收錄於**平成 24 年度外務省国際問題調査研究・提言事業：地域統合の現在と未来**，（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13 年 3 月），頁 25-26。
http://www2.jiia.or.jp/pdf/resarch/H24_Regional_Integration/01-shimizu.pdf

年11月先行簽定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降低關稅則是在2004年11月達成共識。這對當時正在推動和新加坡EPA的日本來說，無異於是響起了落後於東亞整合浪潮的警鐘。

2004年10月7日溫家寶在第七次東協十加三領導人會議上提出所謂「研究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的建議，對此日本備感壓力，如果日本也同樣提倡東亞自由貿易協定，有步上中國後塵的感覺，為超越中國自由貿易區構想，主導東亞地區合作，只能另闢蹊徑，提倡建立經濟夥伴協議，以便占據東亞經濟合作理念和政策方向上的制高點。[192]

此外，相較於中國與東協因意識形態相左與經濟體制差異顯少來往，日本與東協則有較密切的歷史連結。就貿易額而言，中國與東協貿易額亦不及日本與東協。但是隨著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改革開放，中國經濟實力大幅成長，希望與國際市場接軌，因此也開始加強與東亞區域國家的經濟合作，同時希望藉此消除周邊國家對中國威脅論的疑慮。而當中國積極強化對東協經濟關係時，便讓日本開始意識到中國在東南亞市場的主動性，以及日本主導東亞市場的優勢多寡。

有中國學者認為，中國率先提出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舉措，使日本擔心失去東亞經濟聯合的主導權，因此便在EPA／FTA政策的施行上對中國採取冷落、包圍政策。[193]日本在2002年10月公布的日本FTA戰略，將日中FTA放入中長期視野考慮，強調當時中國的主要課題為改革國內經濟體制、與WTO接軌。然而在2003年1月東協高峰會時舉行的日中韓領袖會談上，朱鎔基向小泉提出在「經濟貿易、情報通訊、環境保護、人才培育、文化教育」五項目上促進日中韓三國合作關係，特別是在經貿關係上締結FTA時，小泉前首相卻以中國才剛加盟WTO、時期尚早等理由消極回應。不僅小泉如此，當時日本外務省、政府關係

---

[192] 周永生，＜21 世紀初日本對外區域經濟合作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8 年第 4 期），頁 72。http://niis.cass.cn/upload/2012/11/d20121128231741382.pdf（2014 年 6 月 21 日 18:27 登入）

[193] 劉昌黎，＜日本 FTA／EPA 的新發展與日本政府的積極姿態＞《當代亞太》，2006 年第 8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6 年 8 月），頁 7-8。http://web.cenet.org.cn/web/lchl/index.php3?file=detail.php3&nowdir=&id=93627&detail=1

者、多數的中國專家學者也持相同看法。[194]

日本經產省於2006年4月公布的「全球化經濟戰略」仍繼續強調中國構築健全市場機制的重要性，認為使中國融入世界經濟體系是全世界的重要課題，日本應透過各種各種場合向中國拋出這個議題，並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運用己身的經驗與智慧，給予必要援助。[195]事實上日本的作法是加快與韓國、東協各國締結EPA的腳步，並且先於2007年與印度進行EPA談判，而迴避了中日雙邊EPA／FTA的談判。

三、國家層次要因

儘管簽訂EPA／FTA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觀，日本國內總有強硬的反對派存在。為理解箇中緣由，首先要先了解日本國內經濟活動的二元體質，也就是長期以來日本經濟界是具高競爭力與希望朝海外發展的企業，以及受到國家保護，不具國際競爭力、不需與海外競爭，僅依靠國內市場就可獲利的企業的混合體。電子機械、相機、汽車產業屬於前者；建設、食品流通、零售業、農業、金融保險則屬於後者。這種二元體質隨著1985年廣場協議簽定後日圓幣值急速高漲，彼此產生激烈的利益競爭。結果是讓多數企業明白到，不投資海外就是一種經濟性的自殺。當以日圓來表示海外的土地、勞動力，顯示大幅度價格低下；以外國貨幣來表示的國內生產卻是成本極高，於是資本從日本流出至海外生產活動、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等，具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將生產網絡擴大到全球，而這也對日本經濟帶來另一種形式的壓力。包括了因為企業移轉海外造成的空洞化以及水泥、建築等傳統產業繼續留在日本國內，與日本政治家聯手，依賴國內公共事業維生。直至泡沫經濟破滅，日本經濟二元體質的狀況更為明顯。越多主要出口業者移往海外生產，縮減了在國內的製造活動及底下承包商的工作，造成二十

---

[194] 谷口誠，「第 2 章 動き出した東アジアの地域統合」，**東アジア共同体—経済統合のゆくえと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6 年 8 月第 6 刷），頁 27。

[195] 日本經濟產業省「グローバル経済戦略」，2006 年 4 月，頁 29-30。http://www.meti.go.jp/committee/materials/downloadfiles/g60802b06-2j.pdf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31 登入）

年以來最高失業率，從1993年2.5%到2003年初超過5.5%，高達10年前的兩倍。而在此種狀況下，日本國內經濟則漸由不具國際競爭力的企業或部門所支配。[196]以下從政府部門及利益團體來探討對日本與東協國家簽定EPA的影響。

（一）政府部門

自民黨在1994年重回政權以後，自民黨內大部分由保守勢力所支配。即，不具競爭力的企業或部門與政治人物或官僚形成密切網絡，以避免大規模的去管制、自由化政策。而農漁第一次產業、勞動力密集的製造業、金融業，以及少數幾種不具競爭力的服務業（如：輸送業者）多傾向反對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這些企業或部門或許在經濟上不具競爭力，然而在政治上卻擁有極具影響力的選票動員力。例如：農業的生產力雖不到日本GDP1.5%，[197]勞動人口也僅佔全日本勞動力3.3%，[198]卻發揮強大的政治力。在選舉上，農業部門甚至可以比勞動人口多的建築業貢獻更多選票。而受到農業票及農業團體所支持的政治家的影響，對於決定農產品貿易自由化具有相當影響力的農林水產省（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MAFF）則會對開放農產品國內市場有所抵抗。與農林省的立場相反，外務省（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MOFA）、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則是持開放農業的論調。不過，因為經產省本身也有是否要開放勞動密集製品的問題，因此也無立場對農林省施加壓力。[199]

另一方面，日本自由貿易論者則認為，JSEPA的締結帶給他們一個可以階段性轉換日本貿易政策的機會。若不參加EPA／FTA，則多數日本出口業者可能遭

---

[196] Pempel, T. J.、浦田秀次郎，「第 4 章　日本：二国間貿易協定へ向けての新しい動き」，收錄於浦田秀次郎、上久保誠人監譯，**FTA の政治経済分析**（東京：文真堂，2010 年 6 月），頁 94-96。

[197] 參見日本內閣府網站，「国民経済計算（GDP 統計）」，農林水產業產值從 2009 年至 2012 年為止，皆僅占 GDP 比值 1.2%。
http://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kakuhou/files/h24/sankou/pdf/seisan20131225.pdf
（2014 年 6 月 21 日 16:11 登入）

[198] 參見總務省統計局官網，「第 1 表　就業狀態別 15 歲以上人口，產業別就業者數，完全失業者數（2014 年 4 月）」，勞動力人口 6592 萬人，農林業人口 218 萬人。
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sokuhou/tsuki/zuhyou/05401.xls （2014 年 6 月 21 日 16:39 登入）

[199] 同註 196，頁 97-98。

受越嚴重的損害，考慮到EPA／FTA已擴及全球的現實面，日本國內的結構改革論者（經濟界、經產省、外務省）希望藉由FTA來推動國內階段性改革。自由貿易論者亦相信EPA／FTA能夠讓日本一步步開放市場，過程中，農業或零售業者等部門在面臨競爭時，便能夠推動產業改革以因應國內市場的新競爭。

由於政府各省廳對談判對象的優先選擇意見與談判立場不一，外務省優先考量外交方面需求；經產省優先考慮工業產品的出口；農林省優先考慮保護農產品免於開放市場的衝擊等。為了緩解此種情況，小泉內閣於2004年3月在首相官邸中設置「經濟連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以求政府全體能密切地聯絡、進行協調，達成共識。此會議參與者包括內閣總理大臣、總務大臣、法務大臣、外務大臣、財務大臣、厚生勞動大臣、農林水產大臣、經濟產業大臣以及內閣官房長官等等，必要時可以要求其他關係者出席。而會議主要由總理大臣主宰，必要時可由內閣官房長官代行，[200]可看出小泉欲以官邸主導的模式整合政府內部分歧之決心。

在2004年12月舉辦第三次的經濟連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最終發布了「關於推動今後經濟合作協議的基本方針」[201]，確立了日本近期推動EPA及FTA政策時的指導原則。此方針指出，日本近期在對外簽署EPA或者FTA應能符合六項原則：[202]

1. 必須要確保日本對外的經濟關係發展以及經濟利益，同時也應對日本以及簽定對象國家的結構改革有幫助。
2. 應有助於促成東亞共同體的建構，並在政治外交戰略上創造對日本有利的國際環境。
3. 持續進行現有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雖然2005年進行與東協的談判，但是這些都應以東亞為中心的經濟合作協定為目標，政府應將方針具體化。

---

[200] 日本首相官邸網站「経済連携促進関係閣僚会議の開催について」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renkei/konkyo.html （2014 年 4 月 9 日 20:24 登入）

[201] 日本首相官邸網站「今後の経済連携協定の推進についての基本方針」 http://warp.ndl.go.jp/info:ndljp/pid/243518/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renkei/kettei/041221kettei.html （2014年4月9日 21:00登入）

[202] 轉引自，范凱云，「第十章 日本對東亞經濟整合的見解與策略」，收錄於江啓臣、洪財隆編，**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台北：臺灣經濟研究院，2009 年 6 月)，頁 271-272。 http://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rei10.pdf

4. EPA對象的選擇應以經濟、外交、區域位置為考量做綜合的評估。

5. 與未簽署FTA的國家進行經濟合作時應該要考慮投資協定、相互承認協定的締結、投資環境整備……等面向之後再行決定。

6. 在建立EPA的時候應該要考量對日本在WTO中談判交涉的影響，並且為達上述目標，日本也應該檢討國內人員體制、民間可用專家、交涉手法以及作業效率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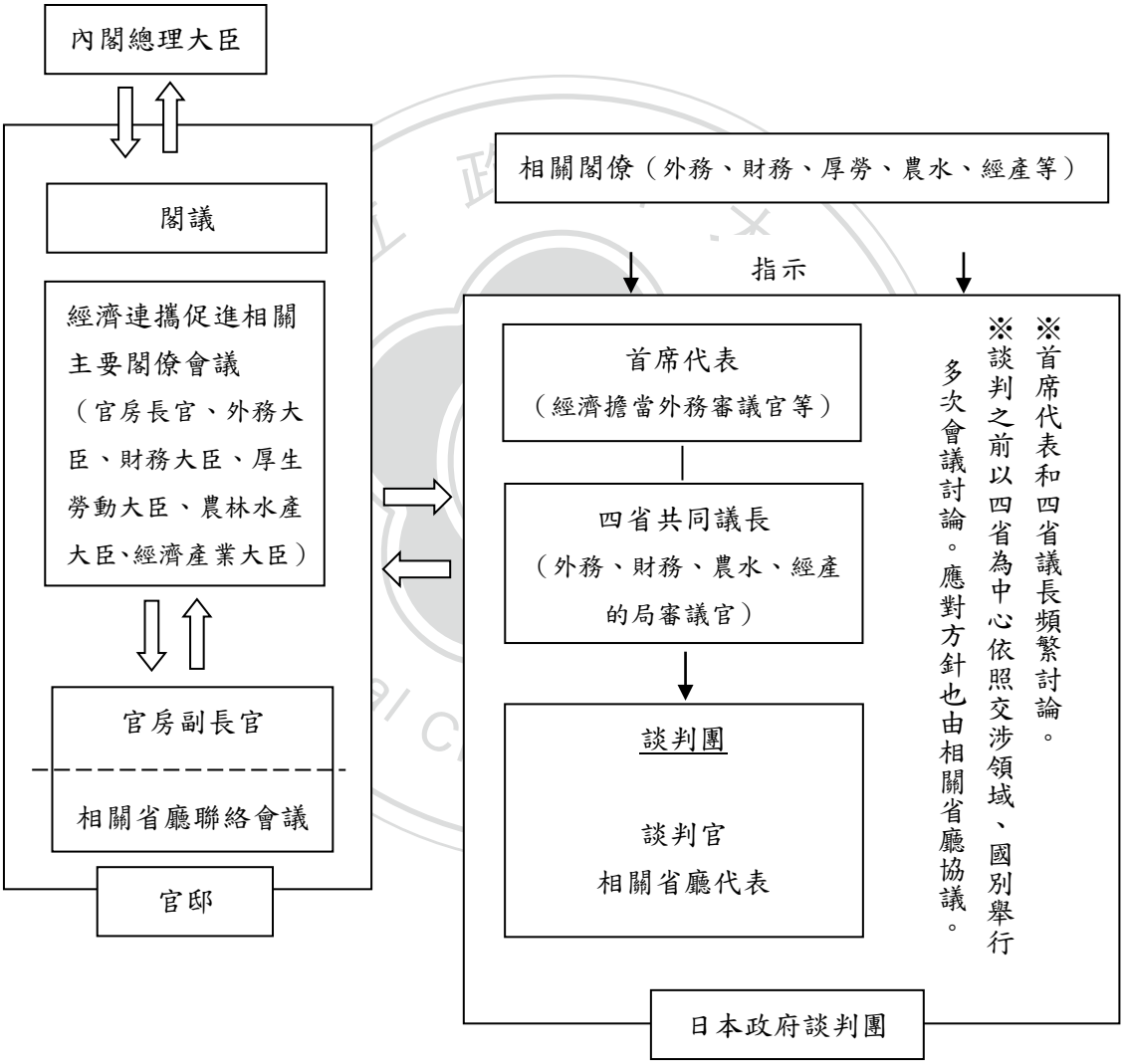

圖 4-1 日本政府對外 EPA／FTA 的交涉體制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経済連携協定（EPA）」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910.pdf

此外，值得注意方針中明確指出「促進東亞共同體的建構」為日本外交戰略的目標之一。為建構東亞共同體，比起政治面或文化面，經濟整合是較最為容易達到的方式，可以說東亞經濟整合是日本現今推動經濟外交的重心所在。圖4-2顯示出日本政府對外EPA／FTA交涉體制，由該圖可看出右半部分屬於官僚層級，主要省廳之間的各項利益交換大多在這個時期完成。其中，首席代表由外務省官僚擔任，可見外務省在此一階段中擔任統合的角色。官僚階層的階段結束後就進入左半部屬於政治層級的階段。此一階段中，主要由內閣官房協調各省廳意見，不過因為已經經過行政官僚的協調，因此在此政治層級的交涉階段調整的部分較為輕微，較少出現大幅度更動，之後再由總理大臣做最後的統籌。

（二）利益團體

日本利益團體特別是農業團體與經濟團體特別發達，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1946 年成立的日本最大財界團體「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Keidanren），以及最大農業組織「農業協同組合」（Japan Agriculture Cooperatives, JAC，以下簡稱「農協」），以下分別作說明。

1.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

為了戰後日本經濟再建與復興，「經濟團體連合會」於 1946 年 8 月成立；另一方面，為了確立適當勞資關係，「日本經營者團體連盟」（以下簡稱「日經連」）於 1948 年 4 月成立。經濟團體連合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貿易自由化、促進自由競爭、推進行財政改革、推動民間經濟外交等；而日經連則是專門處理勞資方面問題，以建構安定勞資關係為己任。戰後經過半世紀，面臨少子高齡化、國民意識與價值觀的多樣化進展，經濟界為了更能健全因應社會保障制度改革、雇用與勞動等問題，兩團體遂於 2002 年 5 月合併，成為新的綜合經濟團體，及現今的「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以下簡稱「經

團連」）。[203]針對經濟界面臨的國家內外重要課題，統合經濟界的意見，除了與國內政治、行政、勞動工會、市民等關係者進行對話，還透過與各國政府、海外經濟團體及國際機關對話，企圖解決國際性問題與緊密與外國的經濟關係。

經團連在自由貿易方面強調「重量不重質」，希望日本能夠多方與各國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尤其希望加速對「日本－東協全面經濟合作協定」的談判，藉此深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關係。在自由貿易協定簽訂過程中，經團連有時候扮演壓力團體、資訊提供者甚至是利益協調者的角色。在新簽定自由貿易協定時，經團連會調查工業部門可能受到的衝擊或是工業部門的需求，也會像其他商會進行問卷調查、蒐集意見。[204]例如 2000 年 10 月，針對 JSEPA，經團連便公布「期待日本－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這份報告書再次肯定了自由貿易協定的正面功效，且指出 JSEPA 具有改善商業環境、強化產業競爭力、使東亞經濟關係更緊密等優勢。[205]

2002 年 1 月，小泉前首相發表了和東協建立全面經濟合作關係的構想，隨後經團連便在 2002 年 9 月發表政策意見書「要求日本東協廣泛性經濟合作構想的早期具體化」。在此意見書中，經團連認為，東亞今後將做為世界成長中心繼續發揮其活力，因此日本應致力於形塑以東協加三為主的東亞市場之形成，並透過自由的企業活動，強化、維持經濟活力。在日本東協經濟合作的具體落實上，日本還需注意東亞均衡發展、重視對象領域及對象國的全面性以及國內結構改革的促進三項議題。[206]

在 2005 年 12 月又發布了另一政策意見書「要求日本東協廣泛性經濟合

---

[203]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沿革」https://www.keidanren.or.jp/profile/enkaku.html （2014 年 4 月 22 日 22:26 登入）

[204] 黃子庭，＜日本利益團體在自由貿易政策上的遊說要素與角色扮演＞《台灣經濟論衡》第 6 卷第 1 期，（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2008 年 1 月），頁 76-78。

[205]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日本シンガポール自由貿易協定への期待」，2000 年 10 月 2 日，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0/049.html （2014 年 4 月 19 日 20:18 登入）。

[206]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日・ASEAN 包括的経済連携構想の早期具体化を求める」，2002 年 9 月 17 日，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2/054.html （2014 年 4 月 19 日 19:51 登入）。

作協定早期締結」。意見書中闡明東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日本東協廣泛性經濟合作協定已是必須，藉由協定的實現才得以深化國際分工合作體制。「尤其是日本生產的具高附加價值的零件、素材等出口至東協的加工據點，加工組合後在東協區域內部以低關稅的方式進行貿易活動，能夠使日本更加具有彈性地展開海外事業。另一方面，東協作為新製品的生產據點，能夠獲得從日本的更多投資，對於日本東協雙方相互發展皆是非常有利的。而中國、韓國與東協全體的自由貿易協定正在加速，日本面臨與中、韓在東協市場中激烈競爭。如果日本進度落後，可能陷於失去競爭力、難以維持日本國內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據點等危機當中。」[207]

經團連努力催促推動的 EPA／FTA，幾乎涵蓋所有日本的簽約對象，使得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在日本能迅速有力地進行。

2. 日本農業協同組合

相較於經團連在日本貿易政策上的主張開放，日本農業利益團體的農協則是日本貿易「保護主義」的代表。雖然 JSEPA 談判沒有農產品開放的問題攪局，但是當日本與東協其他會員國或是東協整體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可就不能無視農業問題了。

2003 年 12 月日本與東協十國領袖於東京舉行高峰會，儘管小泉對談判表示積極的態度，但是時任日本農林水產大臣的龜井善之在同一天面對記者時卻說充「充分考慮糧食安全保障，在農林水產領域進行改革的基礎上，要求談判對象充分理解多樣化農業共存的可能性，以此為基礎進行談判」，足見日本對於農業自由化的不安與緊繃。可見日本與東協進行 EPA 交涉時，日本農業自由化即是談判的最大障礙與瓶頸。[208]即便東協各國的農業生產者與日本消費者可能因此受益，但是日本的農業生產者的利益卻會蒙受傷害，

[207]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日 ASEAN 包括的経済連携協定の早期締結を求める」，2005 年 12 月 2 日，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5/090.html（2014 年 4 月 19 日 20:31 登入）。
[208] 劉昌黎，〈日本與東盟經濟合作新進展及其問題－評日本－東盟領導人特別會議〉，《日本學刊》（2004 年，第 2 期），頁 36-49。

因此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中，經常會引起農民團體的抵抗。例如泰國與日本簽署 EPA 時，日本農民不斷示威，成功地將稻米議題從談判項目中排除，其後日本雞農也以示威抗議方式試圖將雞肉議題排除協定談判項目之外。[209]

雖然農協在日本自由貿易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是現今正面臨兩大困境：其一是農協的選票正逐漸減少中，其二是農協經營上的困境。日本農民可初略分為「專業農民」與「兼業農民」。專業農民只佔少數，兼業農民因為有其他收入來源，對於農業所得較不關心，但又不願意放棄零星耕作地，使得日本稻米生產無法有龐大的經濟規模，而致米價偏高。[210]

四、個人層次要因

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過程中，勢必面臨來自國內外的各種壓力。而當國內對於是否要簽訂或是該如何簽定意見不一時，此時便需要首相官邸發揮領導力以及協調作用統合國內意見。

2002年11月東亞高峰會上，中國與東協簽署全面性經濟合作協定，內容包括十年內設立自由貿易區。中國欲設立此自由貿易區的意志比日本所以為的更強烈，推動談判節奏也快速（當初朱鎔基在2000年提出此一構想時，相較於各國嘩然，日本則是反應冷淡，認為實現可能性微小），甚至從2004年1月起實施農產品早收清單的自由化。[211]

受到中國與東協關係急速接近的影響，在中國與東協達成10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共識之後，小泉純一郎前首相於2002年1月訪問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新加坡等五國。1月13日訪問新加坡，在日新領袖會議上兩國完成簽署JSEPA。1月14日發表政策演講「東亞中的日本與東協－追求率直的夥伴關

---

[209] 連文榮，〈區域經濟情勢分析〉《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4 年 12 月，第 26 期），頁 13-23。

[210] 林良造、荒木一郎監修，日米ＦＴＡ研究会日編著，**米ＦＴＡ戦略－自由貿易協定で築く新たな経済連携**（東京：ダイヤモンド，2007 年 4 月），頁 174-175。

[211] 同註 194，頁 26。

係」[212]，此演講之主軸提到，不僅僅是貿易和投資，在科學技術、人才培育、觀光等領域也必須加強經濟合作。並表明要以與新加坡的EPA作為往後推動經濟合作的典範。小泉在這個時間點表明日本對東協政策容易讓人聯想到這是因應中國與東協間ACFTA所作的牽制，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其對於與中國爭奪區域主權的焦躁感。

此後，日本也努力跨越國內反對聲浪，加強與東協各國關係，加速締結工作。2003年11月日本決定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並宣布2003年為「日本－東協友好年」，日本與東協雙方舉行了一系列的友好紀念與慶祝活動。該年12月，東協會員國在東京與日本舉行「日本東協領袖高峰會」，東協高峰會在東協成員國以外國家舉行還是史上第一遭。這次高峰會雙方共同發表「東京宣言」，宣言內容表示雙方將致力於建立東亞共同體，並希冀在2012年以前完成日本－東協自由貿易區，日本亦開始著手與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兩國EPA的談判。

自 20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經濟連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以來，小泉前首相即多次強調 FTA／EPA 談判的急迫性。2004 年 12 月 20 日，日本內閣定期召開的經濟財政諮詢會議首次討論了日本簽署 FTA／EPA 的問題，並著手制定 EPA 國家戰略。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的經濟財政諮詢會議上，小泉前首相又再次強調日本在 FTA／EPA 談判速度上必須要有緊迫感。[213]

儘管小泉前首相積極推動日本進行 FTA／EPA 談判，無可厚非地仍會面臨國內阻力。例如：當小泉前首相如火如荼地推動日本與東亞國家經濟合作時，日本農林大臣中川昭一便公開表示，「東亞 EPA 的構想過於唐突，在締結 EPA 之前仍有太多問題需要解決」、「推動東亞 EPA 會使農產品進口增加，從廣義上來看難以認為是符合國家戰略的做法」[214]儘管如此，2006 年 3 月 8 日，時任外務大臣的麻生太郎在關於日本經濟外交的演講說也同樣地強調了日本在 FTA／EPA

---

[212] 日本外務省網站，「東アジアの中の日本と ASEAN－率直な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を求めて－」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4/ekoi_0114.html （2014 年 4 月 19 日 20:10 登入）

[213] 同註 193，頁 3。

[214] ＜農業大臣の経済産業大臣の“東亜 EPA 構想”への疑問＞《日本經濟新聞》，2006 年 4 月 8 日。

談判上的急迫性。麻生認為，「日本雖然不該慌慌張張地締結 FTA，但的確應該加快談判。現今的談判速度並不令人滿意，如果不加速談判，就不能得到國民支持」。[215]而小泉前首相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會見記者時也說明，「雖然對於實現東亞共同體仍有悲觀的看法，但是在展望未來可能性的基礎上加強緊密合作是具深遠意義的」。[216]

安倍首相首次上任後提出「價值觀外交」，希望擴大日本以往提倡的東協加三，加入與日本具有「共通價值觀」的澳洲、紐西蘭及印度，成為東協加六。在此同時，日本還提出「自由與繁榮之弧」的構想，此一構想怎麼看都讓人聯想到圍堵中國，尤其是將人口規模龐大的印度作為「最大民主國家」拉進四國聯盟的構想，其牽制中國的意圖不說自明。[217]

2007 年 8 月 20 日，日本與印尼簽署「日本印尼經濟合作協定」（Japan-Indone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 JIEPA），當日安倍首相亦在印尼發表政策演說。針對日本與東協經濟關係，安倍認為：近年來因製造業愈趨細部、重層的分工作業，日本與東協的經濟就像是一個工廠，也愈趨一體化。東協的發展是亞洲的利益，是日本的利益。因此東協與日本要繼續守護彼此互相互扶持與分享（care and share）的關係而具體實現方式之一便是締結 EPA。藉由 EPA，能夠促進日本與東協間更加認識、協調各種制度，同時日本也可以將技術與專業知識（know how）傳至東協，形成雙贏的結局。[218]

其後福田康夫上任後，如同其父親日本第13代總理福田赳夫一般，亦積極推動日本對東南亞外交。福田康夫曾在森喜郎內閣及小泉純一郎內閣擔任官房長

---

[215] 日本外務省網站，麻生外務大臣演說「日本にとって経済外交とは何か」，2006 年 3 月 8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8/easo_0308.html （2014 年 4 月 21 日 19:05 登入）

[216] ＜小泉首相說展望東亞共同體實現的同時與各國緊密合作＞《每日新聞》，2006 年 5 月 25 日，轉引自劉昌黎，＜日本 FTA／EPA 的新發展與日本政府的積極姿態＞《當代亞太》，2006 年第 8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6 年 8 月），頁 6。

[217] 谷口誠，＜日本のアジア外交の再構築—大国化する中国といかに付き合うか＞《東亜经济研究》第 67 卷第 2 號（山口：山口大学東亜经济学会，2009 年 1 月），頁 9。 file:///C:/Users/tonton/Desktop/C040067000202.pdf

[218] 日本外務省網站，安倍總理大臣演說「日本と ASEAN——思いやり、分かち合う未来を共に」，2007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9/eabe_0820.html （2014 年 4 月 23 日 21:47 登入）

官，協調能力備受肯定。在其新任內閣中，甘利經產大臣、額賀財務大臣及大田經濟財政大臣均獲留任，可見其承襲了前任安倍內閣的經濟及財政結構改革方針。甘利經產大臣在獲留任後的記者會中也提到，將推動與亞洲各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PA）並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協商談判。2008年5月22日福田康夫前首相發表了重視東協的演說，計劃在未來 30 年內建立以太平洋為「內海」，由沿岸所有國家組成的「亞太網絡」[219]，顯示出日本加強與東協國家經濟合作關係之決心。

2007年11月，福田前首相與東協在新加坡舉行日本－東協高峰會，雙方對於簽署日本東協經濟合作協定AJCEP達成共識，終結了歷時兩年半的談判。日本與東協全體簽訂的AJCEP從2008年3月至4月在各國首都輪流簽署，之後於2008年4月25日向日本國會提出。當時日本國會在眾議院及參議院是處於執政黨與在野黨議員數逆轉的扭曲國會，福田內閣有鑑於此，為了能夠早一步完成AJCEP，因此採取延長國會會期戰術，使AJCEP最終得到自然承認，獲得日本國會承認之後，只要東協任一國家完成其國內手續，便滿足協定的生效條件。[220]

第三節　小節－

各層次因素對於日本對東協國家經貿政策之影響

在全球區域整合潮流之下，NAFTA 及 EU 的整合令日本擔心其出口市場的萎縮可能性，促使日本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的現實問題。而東協以東協加三的框架逐層拓展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各國對於經濟整合議題有一定的共識。在東協推動之下，東亞的區域經濟合作進度加速。加上經濟力快速成長的中國從 2000 年開

[219] 日本外務省網站，「太平洋が『内海』となる日へ－「共に歩む」未来のアジアに５つの約束」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20/efuk_0522.html （2014 年 4 月 23 日 21:59 登入）

[220] 寺林裕介，「日・ASEAN 包括的経済連携協定成立までの道のり－東アジア経済連携実現への第一歩として」《立法と調査》No.284（2008 年 8 月），頁 75。

始改變策略，積極參與東亞經濟合作，並向東協提出十年建立 ACFTA 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此舉可能造成日本失去主導東亞經濟龍頭的優勢，也因此加深日本與東協各國及東協整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決心及加快日本腳步。

儘管如此，由於多數東協國家皆高度仰賴農產品出口，而農業又是涉及日本政治、經濟的高度敏感部門，故在簽訂過程中仍免不了國內利益團體等等其他聲音的反對。此外，東協國家內部也會擔心若是開放服務業，會讓日商長驅直入，可以說雙方都各自面臨經濟利益及國內的政治壓力。

除了新加坡之外，日本在推進與東協各國EPA的過程中，幾乎都存在著兩個核心問題。其一與日墨訂定自由貿易協定時相同，便是當東協向日本要求開放農業市場時，日本的保護主義能夠維持到什麼時候。其二則是當日本向東協國家要求免除工業製品關稅時，想要保護本國產業的東協能夠讓步多少。這兩點是日本在與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交涉時遭遇的共通問題。[221]以下便針對日本與泰國、日本與馬來西亞以及日本與印尼的自由貿易協定中主要爭議問題探討：

一、泰國

泰國與日本都對彼此間雙邊EPA／FTA締結有濃厚興趣。泰國前首相塔信・西那瓦（Thaksin Shinawatra）於2001年11月率先提倡共同研究案，2004年2月初，雙方政府開始正式進入交涉，不過日本在開放農業部門仍有一定困難性，而泰國方面對於擴大貿易與直接投資，以及日本對於泰國的農業支援寄予很大的期待，因此泰國當時的態度是即便稻米等部分的農產品可能會從自由化名單中除名，也要積極推動與日本的自由貿易協定。另一方面，當日本政府開始準備對泰國的交涉時，經團連為了跟進，亦設立了作業部門，積極研擬。[222]

日本農民、農業關係者在一開始是反對與泰國締結EPA／FTA的，但是自2003

[221] 同前註，頁 78。

[222] 清田耕造，「なぜ二国間 FTA 交渉が活発化しているのか?タイに関するケース・スタディー」收錄於ヴィニョード・K. アガワル、浦田秀次郎編，**FTA の政治経済分析—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二国間貿易主義**（東京：文真堂，2010 年 6 月），頁 235。

年後半起，其堅決反對的態度逐漸軟化。意即，農業關係者逐漸了解到，與亞洲國家締結FTA的趨勢已無法避免，加上在2003年10月大致底定的日墨EPA交涉過程中，為了實現製造業部門的要求，而犧牲了農業部分利益的情況發生，農業關係者除了一味反對之外，還需要好好思考農林水產部門面對EPA／FTA的戰略。日本農業協同組合在與亞洲其他國家的農業團體的交流中認識到，亞洲區域和已開發國家的農產品出口國不同，是以小規模的水田農業為主要特徵，因此應藉由亞洲各國的農業團體彼此在農業領域更進一步合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為目標，朝互惠發展而努力。除了農業團體，日本農林水產省也在2004年11月發表「綠色的亞洲EPA推進戰略」改變以往方針，將重點放在食品安全、促進日本品牌的農產品出口，以及改善亞洲農漁村的貧困等等，積極面對與亞洲各國的EPA／FTA交涉。泰國方面也同意雙方農協間互助合作以提升農民所得，於是日泰雙邊終於在2005年3月第七回合交涉中達成農業部門開放的共識。[223]

二、馬來西亞

日本與馬來西亞EPA的契機是2002年小泉前首相訪問東協時提起的日本東協包括性經濟合作構想。於該年12月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遂主動提出日本馬來西亞經濟構想來呼應小泉的提議，顯示出馬來西亞對於雙邊EPA／FTA的積極，而這也是馬來西亞的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對馬來西亞而言，為了提高生產力、維持高經濟成長率，提升勞工教育及技術程度相當重要，因此若能得到日本在教育、人才培養、情報通訊以及科技領域的合作，將是獲益匪淺。關於馬來西亞的出口，在工業產品的部分，雖然日本的工業產品平均關稅率算是相當低的，但是日本國內的商業習慣及其他非關稅壁壘總是會讓馬來西亞的出口業者花費更多時間與金錢，對於馬國出口業者是一大難題。在農產品方面，馬國除了希望撤除關稅、非關稅壁壘，亦希望能夠改善農產

[223] 東茂樹，「タイ—政治家を上回る官僚の交渉能力」，收錄於 **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0 年 6 月），頁 83-84。

品檢疫手續。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在汽車產業及鋼鐵產業的完全自由化則是有其國內政治上的困難（馬來西亞對其國民車的保護政策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至今），因此馬國在這些產業上則是傾向漸進式的自由化。[224]

日本與馬來西亞的交涉談判進入到第六回合時，遇到關於汽車產業開放的問題，因雙方對於此議題的認知存在隔閡，因此談判也上升至更高層級。與此同時，日本正著手與泰國、菲律賓的談判，這也使得馬來西亞必須加快締結EPA的進度。關於馬來西亞汽車產業的關稅問題，解決方法是，針對可能與馬來西亞國民車競爭的2000cc以下車種，設定其降低關稅的年限比其他車種更晚，對此日本則是提供強化汽車產業競爭力的協助作為回應，這也是馬來西亞所需要的。[225]

整體而言，日本與東協關係逐漸地擴大、深化，不過從國際層次的觀點來看，日本與東協的關係似乎總是稍慢於中國與東協關係的進展。例如AJEPA早在2003年就有早期締結的共識，但是實際簽訂卻遲至2008年才實行。相對於中國將與東協關係的進展作為積極展開外交的成果，日本的對東協外交反而像是對抗中國擴大影響力的一種處置。[226]從國家層次來看，可看得見日本與東協國家締結EPA時，各省廳、利益團體等針對農業開放程度以及工業產品出口關稅磋商、讓步的痕跡。例如，農林省或農協從一開始完全抵抗轉變成較為配合的態度。而在個人層次也可見到日本首相積極推動自由貿易締結的決心，若是小泉、安倍、福田等歷任首相對於貿易自由化議題缺乏關心，在國內政治各別勢力相互杯葛時未發揮領導力，則日本與東協經濟合作進度恐怕無法在2008年就完成簽定目標。

如今日本已達成與東協締結經濟合作協定目標，眼下需要繼續的便是日本與EU的EPA、加入TPP及RCEP的談判。如何擬定戰略是日本需要盡快完成的下一

---

[224] 岡本由美子，「慎重なるマレーシアの二国間 FTA 交渉：マレーシアの新しい貿易政策の誕生か？」收錄於ヴィニョード・K. アガワル、浦田秀次郎編，**FTA の政治経済分析—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二国間貿易主義**（東京：文真堂，2010 年 6 月），頁 274-275。

[225] 穴沢真，「マレーシア—内閣主導による政策決定」，收錄於 **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0 年 6 月），頁 140-142。

[226] 請見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網站，湯澤武，「ASEAN から見た日・ASEAN 関係の現状（2008 年 12 月）」http://www2.jiia.or.jp/RESR/column_page.php?id=164（2014 年 4 月 25 日 20:55 登入）

步。

三、印尼

2003 年 6 月日印首腦會談就締結 EPA 達成一致，於 2005 年 7 月開始談判，2006 年 11 月達成協議，2007 年 8 月雙方在首腦會談署名後，於 2008 年 7 月生效。日本與印尼締結的 EPA 包括消除貿易障礙、確保投資環境透明、整合既有的法律制度並合理運用各項制度的效果。印尼在日本貿易對象中排名第八（2012 年），且印尼具有東協內最多人口（約 2.5 億人），對日本企業來說具有廣闊前景。[227]

根據該協定，雙方將在 15 年內分階段削減關稅，從印尼進口總額 93.2%的產品以及從日本出口至印尼總額 89.7%的產品實施零關稅。[228]從日本與貿易夥伴國家所被課徵的關稅比例來看，美國的平均稅率為 3.6%、歐盟為 4.1%，相對而言，東亞國家的中國大陸為 10%、馬來西亞 14.5%、韓國 16.1%、菲律賓 25.6%、印尼甚至高達 37.5%。而就現實面來看，似乎難以寄望透過 WTO 機制來去除東亞貿易的障礙，故若能以 EPA 廢除關稅，並強化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將能為日本與印尼簽署 EPA 取得最大的效益。[229]

由於印尼是日本最大的天然氣供給國，日本亦要求印尼維持雙方現有的能源供給協議，如果印尼要限制石油和天然氣出口，必須事前通知日本方面，此一規定對保障日本經濟安全也是有利的。[230]此外，根據該協定，2008 年 8 月起開放印尼籍護士候選人與護理人員候選人到日本，2008 年度 208 人、2009 年度 362 人、2010 年度 116 人、2011 年度 105 人、2012 年度 101 人、2013 年度 156 人，

---

[227] 日本經濟產業省網站「日インドネシア EPA」 http://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epa/epa/id/ （2014 年 7 月 13 日 18:14 登入）

[228] 劉昌黎，＜日本 FTA／EPA 的新進展、問題及其對策＞《日本學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2009 年 4 月）。 http://qk.cass.cn/rbxk/qkml/2009year/4/200907/P020140326506318054691.pdf （2014 年 6 月 21 日 18:06 登入）

[229] 同註 202，頁 274。

[230] 同註 228，頁 74。

共計有 1048 位印尼籍護士、護理人員候選人前往日本接受日文研習及護理培訓。[23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31] 同註 227。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論文以層次分析的方式從非傳統安全以及經濟兩種面向來探討日本對東協國家的外交政策，有以下研究發現：

一、冷戰後日本對東協外交的積極表現

（一） 非傳統安全面向

關於日本在非傳統面向的積極表現，首先要考慮到由於日本憲法第九條，日本想要在傳統安全保障面上直接作出國際貢獻，是有其侷限的。如何不牴觸憲法同時又能夠在政治層面中做出符合其經濟大國的國際貢獻，一直是日本外交的課題。

二次石油危機發生，令日本深切感受到自己在能源、經濟安保上的脆弱，加上僅強調軍事安全單方面的傳統安全保障已無法引起人民的共鳴，因此日本政府提出所謂的「綜合安全保障」，著重在能源安全、食品安全、大規模地震對策等面向，強調安全保障須在國際合作、互賴互助中才得以確保。隨後 1998 年發生金融危機，又以貧窮層、高齡層、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幼童等弱勢族群受害最大，作為綜合安全保障概念的延伸與擴大，日本政府提出「人類安全保障」的概念，並以此作為外交政策中的一環，尤其在 ODA 政策中更能體現此點。2003 年 ODA 大綱改訂之後，從政策立案到實施階段，都以重視人類安全保障為基本方針。

有鑒於世界各地，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常常發生大規模地震、洪災等自然災害，不但葬送許多寶貴生命，同時也對受災國家的社會、經濟面造成嚴重傷害。環境保護與防災合作正好是日本在國際貢獻中的重要領域，因此日本政府從人類安全保障的觀點出發，對東協國家長期進行相關援助合作計畫。

追溯許多自然災害發生的緣由，都與全球氣候、環境遽變有關，然而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卻經常處在對立面，因此日本政府便從綠色發展與防災合作兩方面下手，除了協助東協國家升級防災設施，更希望建立低碳、當自然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應對的社會機制。

日本政府主要援助方式是透過 ODA 實施「多邊援助」及「雙邊援助」。在多邊援助的實踐上，通常是經由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UN／ISDR）事務局來推動；在雙邊援助的實踐上，則多是經由日本 JICA 執行。雙邊援助包括技術合作、有償貸款、無償贈與三部分。技術合作內容包括派遣專家、研修員、救助隊、志工、調查團，以及從東協國家接受研修人員、危難時提供國際緊急援助等等。有償貸款指的是日本政府透過 JICA 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日圓借款，並依據該國經濟狀況來決定利率或償還期限。無償贈與則是日本政府提供無償贈與以進行人才培育、災害復興、興建醫療設施等活動。目前也有多項計畫正在實施當中，包括防洪都市計畫、地震火山的綜合防災策、低碳社會開發計畫、永續發展環境保護事業，以及活用防災資訊的推動計劃等等。

（二） 經濟面向

在 1960 年代之前，日本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被置於美國的冷戰政策底下，因此對東南亞並沒有多大展現自主外交的空間。日本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僅止於戰後賠償與開發援助，而非經濟合作夥伴。

隨著對東南亞國家援助規模增大，日本企業與東南亞當地關係亦逐漸密切。自 1972 年起，日本企業對東南亞的投資大舉增加。1974 年田中角榮前首相訪東南亞卻遇大規模反日活動，使日本開始反省過去經濟一邊倒的外交政策，正視對東南亞外交政策。加上美國當時希望日本分擔亞洲地區部分國際責任，1977 年福田赳夫前首相發表福田主義，增加對東協國家援助，積極強化與東協國家間關係，1989 年日本政府成為東協國家最大援助國。

日本從 1995 年加入 WTO 之後，便將重心放在維護 WTO 體制上，認為 FTA

等兩國間或區域間的「例外性」貿易協定會破壞世界自由公平貿易體制的發展。然而，在全球締結 FTA 的潮流底下，區域經濟整合進入高峰，日本對 FTA 的看法逐漸改變。1990 年代初期，日本通商產業省首次出現認為 FTA 可能為世界自由貿易帶來正面影響的看法。而日本外務省則是到 1990 年代末日韓高峰會後，才認可 FTA，將 FTA 納入日本貿易政策的選項中。

此後，日本利用締結高度自由化的 EPA 作為促進經濟合作的貿易手段。2002 年日本外務省發布「日本的 FTA 戰略」，不論從經濟緊密程度或是政治外交上的考慮以及實踐可能性，東協國家皆為日本最優先締結 EPA／FTA 的國家。2002 年日本與新加坡締結第一份 EPA，希望以此高度自由化 EPA 為基礎，陸續強化與東協全體的經濟合作。然而在面對尚未準備好締結高水準 EPA／FTA 的東協國家時，日本也透過相關技術性支援，以期推動東亞區域高度投資貿易自由化，主導東亞經濟整合態勢。

二、各層次因素在日本對東協外交政策之影響：非傳統安全面向

（一） 國際層次因素

1. 國際上的重視

1980 年代以後，地球環境問題顯在化，地球環境惡化成為危及人類存亡的議題，相關國際會議頻繁召開。1992 年的「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UNCED）是國際社會討論環境與開發並立的「永續發展」議題的一重要會議。然而 UNCED 卻在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責任分擔問題與國家主權干涉問題上遭遇挫折。儘管如此，國際社會對於相關議題的緊急性已有廣泛認識，地球環境議題也從低政治性（low politics）提升為高政治性（high politics）議題。

2. 非國家組織角色的提升

非國家組織（NGO）雖然無法加入相關議題的條約案或決議案的投票，然而透過在會議、交涉中發言，向各國代表遊說、提供科學報告與建議書等等，其

影響力亦不可小覷。過去只以主權國家為中心的決定過程，現今，NGO 以更成熟的方式加入。

3. 東協實質上的需求

1990 年代末起，自然災害除了威脅到當地人民生命福祉，亦威脅到東協國家的治理能力，因此東協各國政府開始注重災難管理，並將災難管理當作確保區域共同體合作的基礎之一，推動相關合作計劃。然而隨著人口集中、都市化的進行，災害防範對策不僅需要更多費用，困難度也增加，東南亞區域內災難管理能力有限與資源不足是東協面對的最大挑戰。適度引進區域大國的支援成為東協目前處理該議題最為有效的手段。

（二） 國家層次因素

1. 政府部門：外務省、環境省

在政府部門主要由外務省與環境省推動。外務省希望藉由日本在災難預防和災後復興支援等領域加強國際社會對日本的信賴感，同時透過與國際機關的合作，使日本的政策得以反映在創立國際框架的過程中。除此之外，導入日本的經驗與技術防止環境惡化，讓東亞經濟能以更安全的形式成長的同時，日本也能共同享有經濟發展帶來的利益。

一方面，環境省也致力於推動亞洲各國及區域的對話，利用東協加三環境部長會議、EAS 環境部長會議等，以增進區域環境合作的密切度，進一步實現具體的環境合作。

2. 政策執行者：JICA

JICA 在支援東協國家上，以創造低碳社會、有能力適應氣候變遷帶來影響的社會為目標。為此，JICA 協助東協國家擬定減碳計劃，支援該國所需技術的開發與普及。除了基礎設施的整建，在制度以及相關人才教育、培訓層面也都是 JICA 所推動的事業範圍。

（三） 個人層次因素

小渕惠三前首相在各種國際場合中經常提及人類安全保障的概念，希望能夠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應對多樣化的威脅。將人類安保此一概念帶入日本外交政策中，可說是小渕前首相對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影響。

此外，福田康夫總理也曾提唱「日本－東協環境對話」，希望創造日本與東協各國在具體環境合作方式上協議的管道、進行資訊交流，藉此達成日本與東協環境合作案。而日本與東協也的確透過此管道，確立了許多合作案，當中一些計畫案目前也仍在執行當中。

在歷經日本 311 東日本大地震之後，為回饋世界各國的幫助，日本於 2012 年舉辦「世界防災閣僚會議 in 東北」，希望將自身經驗與從中獲得的教訓傳達給世界各國。野田佳彥前首相更在會議中表示日本將支出 30 億美元的金援，顯示其對於防災合作的支持。可見不論自民黨或民主黨，環境保護與防災合作議題不但有利於日本爭取國際社會注意力，也可以提高國際社會對日本的信賴。

（四） 小節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在非傳統安全面向當中三個不同層次的影響力的排序分別是國際層次、國家層次，最後是個人層次。

首先是 1980 年代之後地球環境議題的緊急性引起國際社會廣泛關注，加上世界的自然災害近年來有頻繁發生且規模擴大的傾向，一旦大規模環境災難發生，災難蔓延甚至可能引起國家間衝突，相關問題的緊急處置與災後復興亟需國際合作參與解決。而過去多次受到自然災害衝擊，日本在災難支援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知識。針對日本與東協的防災合作關係，東協因本身在災難管理上能力有限且資源不足，希望引進區域國家的力量，而長期以 ODA 支援東協國家的日本正是最佳選擇。基於此，本研究認為國際層次因素是促使日本與東協國家在非傳統安全合作上最先影響也最影響最深的要素。而實際施作的細節則是受到國家層次因素的影響，主要是由外務省訂定出支援方針，由 JICA 具專業知識與充足經驗的專家在第一線實際操作。

三、各層次因素在日本對東協外交政策之影響：經濟面向

（一）國際層次因素

1. 全球區域整合潮流

EU 和 NAFTA 的出現，以及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過後，東亞各國對於建立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的積極態度，讓高度依賴海外市場的日本開始擔心出口市場可能萎縮，也激勵了日本加入區域整合之決心。

2. 東協推動東亞區域整合

東協在東亞區域整合中一直以來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雖然 1990 年代初期馬哈地提出的 EAEG 構想受到美國反對與日本冷淡對應，功虧一匱，但是 1997 年金融危機過後，激起東亞各國團結共識，亞洲區域經濟整合以東協加三的框架多層地拓展。2010 年起，東亞區域合作進程加速，以東協為中心的 FTA 覆蓋了整個東亞。

3. 中國態度轉變

2000 年中國主動向東協提議建構自由貿易區，2001 年起每年舉行博鰲亞洲論壇，可見中國對東亞經濟合作躍躍欲試。藉由將熱帶性農作物列入早期收獲清單，實施早期收獲計畫吸引東協，希望盡速與東協全體締結自由貿易區協定。這對於無論在貿易額、意識形態或是歷史連結上都是與東協較親密的日本來說，無疑是當前棒喝。日本開始意識到中國對於東亞區域整合的企圖心與主動性，也讓日本將更多注意力放在與東協的經濟合作上。

（二）國家層次因素

1. 政府部門

日本政府部門中也可大略分成保守論者與自由貿易論者。保守陣營有農林水產省及自民黨多數議員。由於農村比起都市區的集中選票能力高出許多，許多自民黨的農林族議員都需依賴來自農業部門的選票，因此農業部門與勞動力密集產業等等不具競爭力的部門與政治人物及官僚形成密切網絡，避免大規模去管制與

自由化政策，理所當然反對日本締結 EPA／FTA。

另一方面，支持自由貿易陣營的外務省與經濟產業省以及經濟界，考慮到 EPA／FTA 已擴及全球，出口業者可能造成的傷害，同時希望透過外在力量推動國內產業結構改革，以達到活化國內經濟的目的。

由於政府內部各部門意見不一，於小泉純一郎前首相任內，在內閣中成立「經濟連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以官邸主導模式整合分歧，最終推出「關於推動今後經濟合作協議的基本方針」確立日本締結 EPA／FTA 的指導原則。

2. 利益團體

在日本利益團體部分，本研究以日本經團連與農協為例分別說明。經團連以促進貿易自由化為己任，當經濟界面臨重要問題時，日本經團連會蒐集各方意見，發表報告書，並與各國政府、國際機關甚或經濟團體對話協商，推動 EPA／FTA 不遺餘力，幾乎涵蓋日本所有簽約對象，影響力不可小覷。

此外，農協作為日本貿易保護主義的代表，在每次談判時總是抱持保守且嚴謹的態度，即便出現示威抗議也時有耳聞。但是由於農協正面臨經營上困境，加上選票近幾年有減少趨勢，因此影響力比起興盛時期已經減少許多，這也是日本在與東協國家簽訂 EPA 時，雖遭受阻力但仍然能成功締結的原因之一。

（三）個人層次因素

自 2004 年召開「經濟連攜促進關係閣僚會議」以來，小泉純一郎前首相多次強調 EPA／FTA 談判的急迫性，除了在經濟財政諮詢會議中提出此類問題，也著手制定 EPA 國家戰略。小泉之後的安倍晉三內閣也對日本締結 EPA／FTA 持正向看法，認為東協經濟成長是亞洲共同利益也是日本的利益。日本與東協國家簽訂 EPA 更可以促使日本與東協達成雙贏。其後的福田康夫內閣承襲安倍內閣的經濟方針，致力於推動與東協國家的經濟合作關係，在簽署日本東協經濟合作協定時，甚至不惜延長國會會期，使該協定獲得日本國會的自然承認。

（四）小節

本研究認為，在經濟面向當中三個不同層次的影響力的排序分別是國際層次、國家層次，最後是個人層次。

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觸礁後，以 FTA 方式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已經成為不可阻擋的潮流，對此，日本國內理所當然有不同看法，但是不論是自由貿易論者或保護主義論者，各方已經逐漸凝聚共識，也就是日本不可能忽視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況且世界經濟中心逐漸移往亞太區域，若能善加利用，亞太區域的經濟成長力是讓日本經濟再起不可或缺的重要助力。而國家層次中除了有相關利益團體在旁敲邊鼓，行政機構則是以外務省為主統籌。

四、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的成果

以下就日本對東協國家外交的成果，整理日本內閣府輿論調查、外務省以及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的統計資料等等來作說明。日本完成與東協國家雙邊及多邊的經濟合作協議後，日本與東協貿易額有增加趨勢，例如從表5-1即可清楚了解，與2004年相比，印尼與日本的貿易額從2008年起至今已有大幅成長。又從表5-2可知，比較於2000年和2012年日本對美、對中、對東協貿易額可知，對美貿易額維持在2000億美元前後變化不大；而對中國貿易額則是急遽增加，約成長了四倍；對東協貿易額則是增長了二倍。其中，對東協貿易額的增長與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亦有重要關係。對照第一章的表1-1，日本與東協的區域貿易協定於2008年底陸續在東協各國生效，而日本對東協貿易額也正好從2010年起穩定增長，這可說是日本強化對東協經濟外交的成果展現。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5-1 印尼對日本進出口額（2004年～2013年）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出口額	71,585	85,660	100,799	114,101	137,020	116,510	157,779	203,617	190,032	182,552
對日出口額	15,962	18,049	21,732	23,633	27,744	18,575	25,782	33,715	30,135	27,086
進口額	46,525	57,701	61,066	74,473	129,197	96,829	135,663	177,299	191,691	186,629
對日進口額	6,082	6,906	5,516	6,527	15,128	9,844	16,966	19,437	22,768	19,285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インドネシア基礎的経済指標」
http://www.jetro.go.jp/jfile/country/idn/stat_01/at_download/file/indonesia_stat.xls

從輿論調查中也可以見到日本與東協雙方人民情感友好度的提升。2014年3月日本外務省委託Ipsos香港社，針對東協七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人民對日本輿論作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32]對東協人民來說，日本不僅是值得信賴的國家（參見圖5-1）、重要的合作夥伴（參見圖5-2），針對日本在東亞的國際貢獻也達到九成的認可（參見圖5-3），東協國家有高達九成六的人民普遍認為與日本的友好關係相當重要（參見圖5-4）。相對地，據日本內閣府的調查，日本人民對東協國家的好感度也是逐漸增加（參見圖5-5）。在這份民調當中，尚有一些提問的回答值得關注，例如：問題一、認為需要強化日本與東協哪些合作領域？79%回答科技、72%回答貿易、62%回答地球環境問題。問題二、希望日本做出貢獻的領域？77%回答經濟技術合作（ODA）、67%回答貿易振興及民間投資、59%回答地球環境保護。可見經濟與環境保護是東協人民共同關注的議題，並且東協人民也相當期待在這方面更加強與日本的合作。[233]總體而論，日本與東協的關係不論在非傳統安全關係或是經濟合作關係皆逐漸深化，東協國家儼然成為日本在東亞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反之亦然。

[232] 日本外務省網站「ASEAN7ヵ国における対日世論調査（2014年4月18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23_000019.html （2014年6月22日21:19登入）
[233] 日本外務省網站「ASEAN調査」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36036.PDF （2014年7月24日16:31登入）

表5-2 日本對美、中、東協貿易額（2000年~2013年）

單位：億美元

區域 西元	對美國			對中國			對東協十國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2000	1,429	724	2,153	304	553	857	687	598	1,285
2001	1,217	635	1,852	311	581	892	545	547	1,092
2002	1,185	576	1,761	399	617	1,016	556	516	1,072
2003	1,154	587	1,741	572	752	1,324	610	583	1,193
2004	1,268	624	1,892	738	942	1,680	729	674	1,403
2005	1,349	645	1,994	803	1,091	1,894	761	731	1,492
2006	1,457	681	2,138	929	1,185	2,114	763	800	1,563
2007	1,434	708	2,142	1,091	1,276	2,367	870	869	1,739
2008	1,362	770	2,132	1,240	1,423	2,663	1,028	1,061	2,089
2009	937	590	1,527	1,096	1,225	2,321	804	779	1,583
2010	1,182	672	1,854	1,491	1,528	3,019	1,125	1,006	2,131
2011	1,257	742	1,999	1,615	1,835	3,450	1,227	1,246	2,473
2012	1,406	765	2,171	1,447	1,890	3,337	1,298	1,296	2,594
2013	1,332	703	2,035	1,299	1,822	3,121	1,117	1,186	2,303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日本の貿易動向　総括表」http://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trade/excel/summary201404.xls，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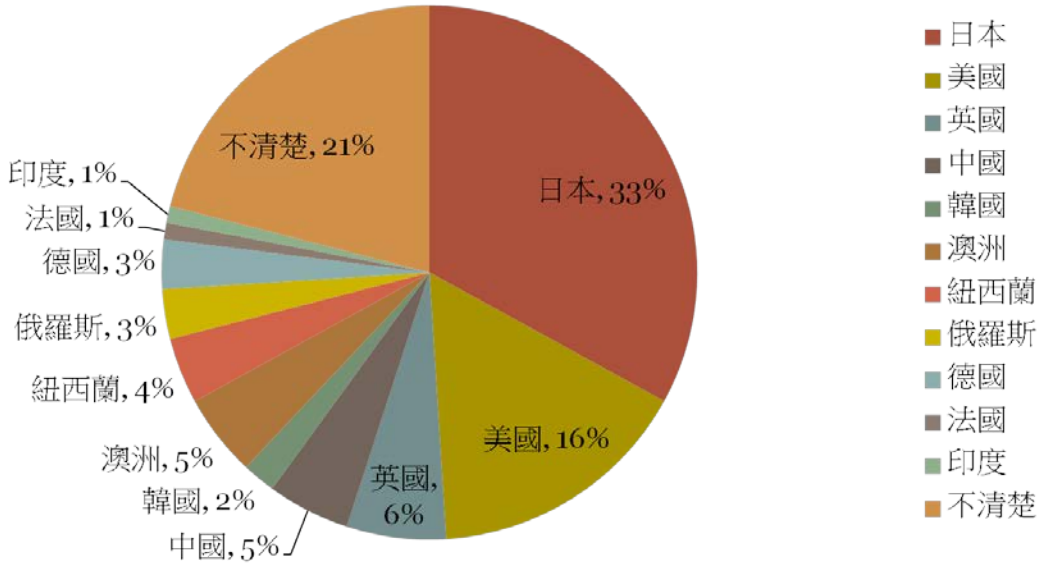

問題：在下列國家中，最值得信賴的是哪一個國家？
（日本、美國、俄羅斯、中國、韓國、澳洲、印度、英國、法國、紐西蘭當中擇一。）

根據調查資料，除菲律賓以外的六個國家都選擇日本是最值得信賴的國家。（菲律賓：美國 41%、日本 31%）

圖 5-1 日本是最值得信賴的國家

註：調查對象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東協七國人民。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網站「ASEAN7 ヵ国における対日世論調査（2014 年 4 月 18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23_000019.html ，筆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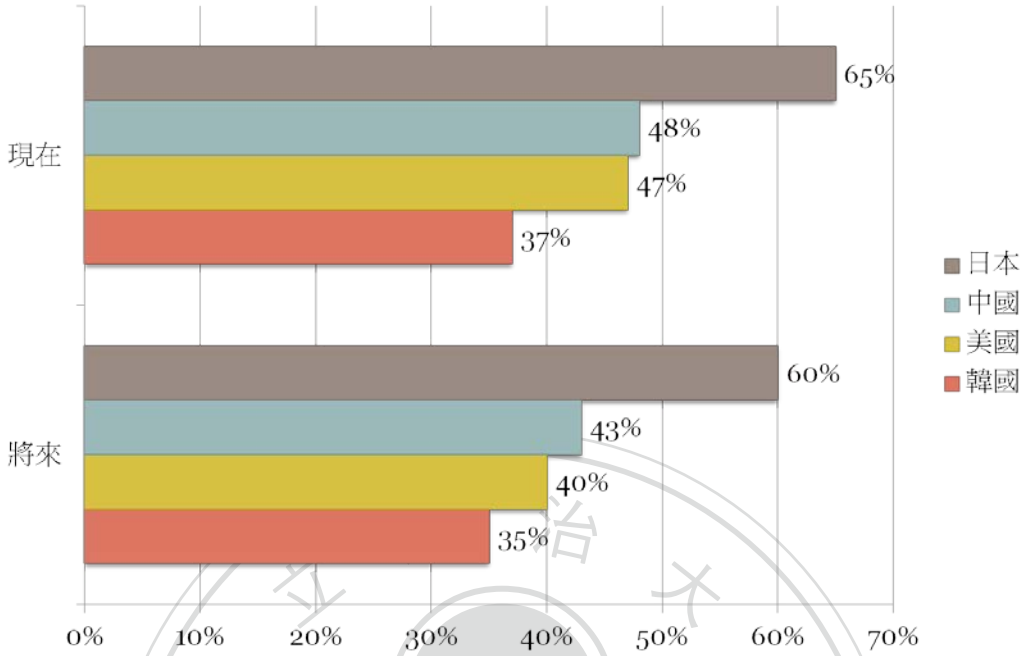

問題：以下哪個國家對東協諸國來說，是現在／將來重要的夥伴？（可複選）

根據調查資料結果：

(1) 選擇日本為現在最重要夥伴的國家有：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的結果為美國第一，第二日本。新加坡則是中國第一，日本第二。)

(2) 選擇將來重要性時，除了新加坡依舊選擇中國第一，日本第二之外，其他國家都將日本列為第一選擇。

圖 5-2 日本是東協的重要夥伴

註：同圖 5-1。

資料來源：同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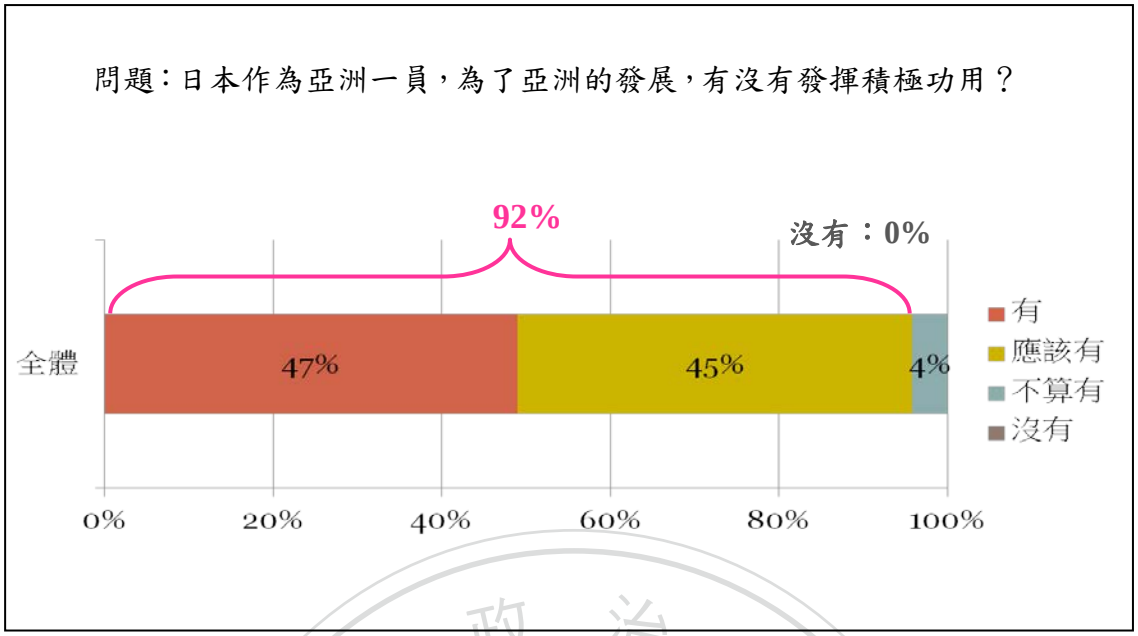

圖 5-3 日本的國際貢獻

註：同圖 5-1。

資料來源：同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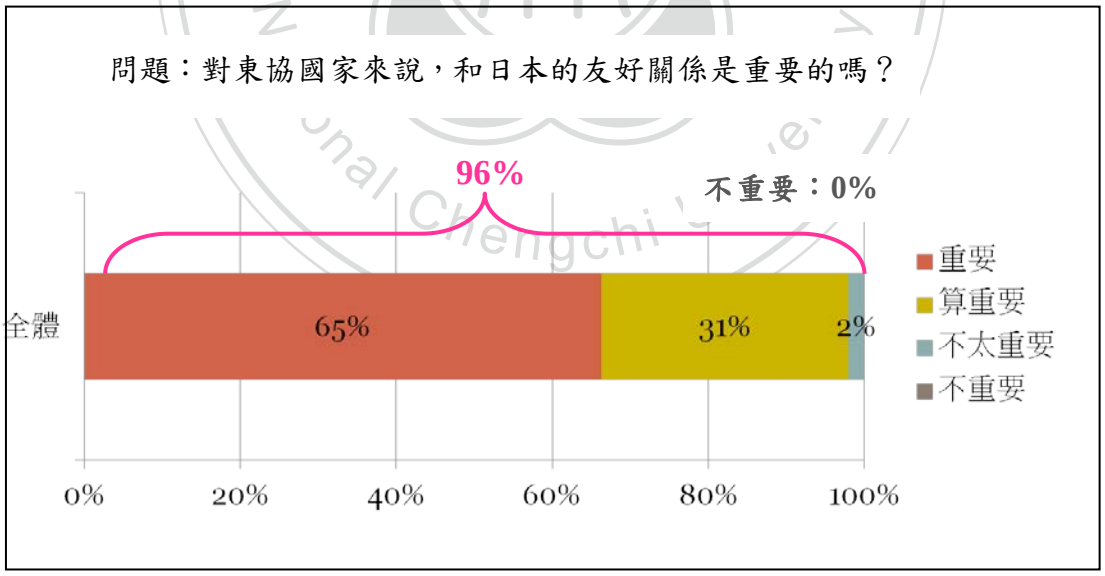

圖 5-4 東協國家與日本的友好關係

註：同圖 5-1。

資料來源：同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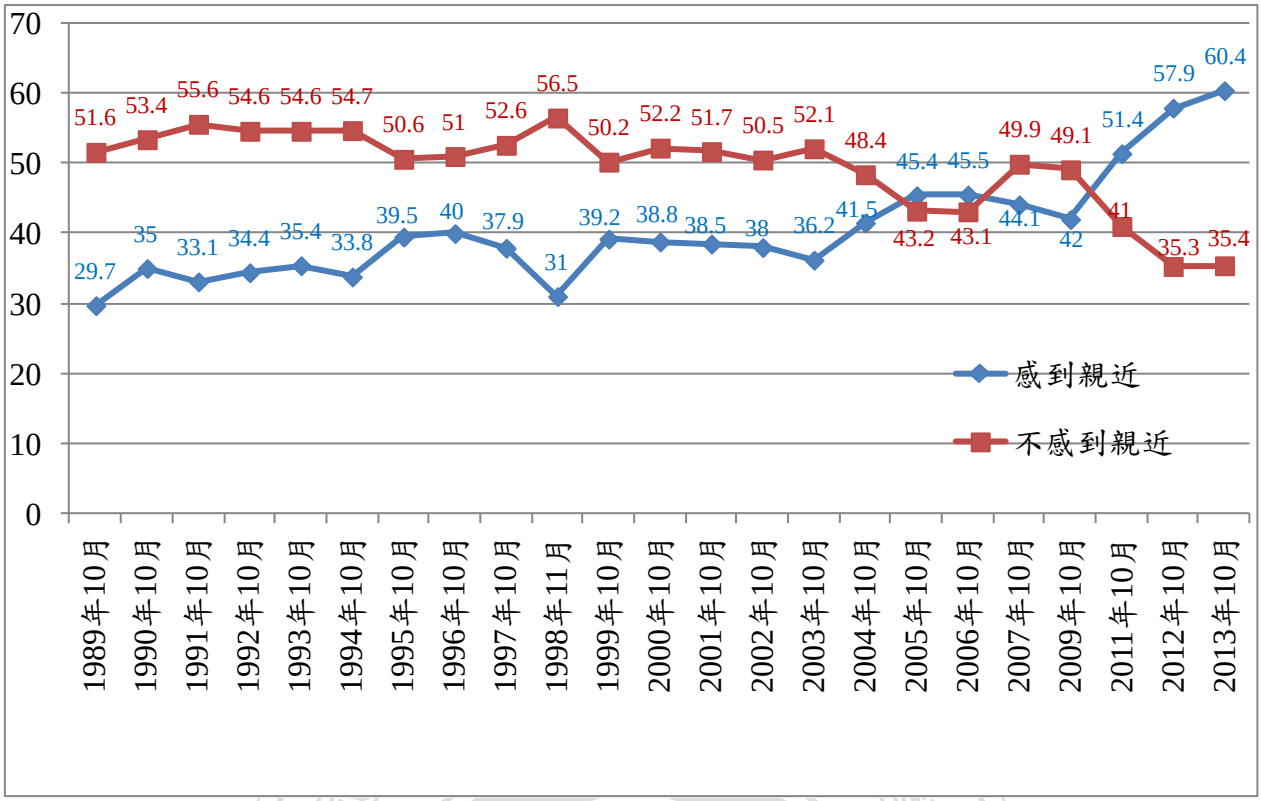

圖 5-5 日本對東協國家的好感調查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5 年度世論調査－東南アジア諸国に対する親近感」http://www8.cao.go.jp/survey/h25/h25-gaiko/zh/z20.html，筆者自製。

最後，從本研究中可知，在非傳統安全面向，日本從人類安全保障的觀點出發，希望運用本身在環境保護與防災、減災上的長才，協助東協國家完善相關設施與制度體系。不但藉此拉近與東協國家的合作關係，東協國家的發展也將為日本帶來相當的利益。可以說，環保、防災合作議題正好提供日本扮演與其經濟地位相稱的國際角色的機會，能夠在國際社會中發聲同時也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儘管環境與防災合作議題雖不若軍事安全保障議題或經濟議題獲得每一任首相的青睞，（例如：小泉純一郎前首相便是典型的注重軍事安全保障與經濟議題勝於環境與防災合作議題。）但是，本研究認為，環境與防災合作議題在日本外交上，尤其是對東協國家外交的重要性，只會愈來愈突顯。

在經濟面向，日本與東協國家在締結經濟合作協定過程中，雖然受到國內反

對勢力阻撓，加上因為日本想要締結的是較高自由化程度的協定，因此相關EPA／FTA的締結速度似乎總是稍落後於中國與東協的進度。但是在國際上EPA／FTA的締結潮流中加上東協國家本身在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主動性，以及日本內部自由化的決心，兩者經濟關係可謂更加緊密。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對台灣研究生來說，日本與東協在防災、環境議題上的關係較少受到關注，本研究試圖整理出此一關係的歷史與現今發展以及各層次行為者的作用關係。在日本與東協經濟合作面中，有談到協議過程可能受到利益團體的阻撓而遭受挫折，但是關於日本與東協非傳統政策中環保、防災的合作協議過程，由於資料難以取得， 加上一般媒體平常並不熱中此類事件報導，故所知通常是各國在國際會議上發表的結果或是計畫進行的成果、進度。因為若清楚協議過程，就可以得知日本可能在哪些方面能夠盡全力援助、在哪些方面的援助受到侷限，以及東協國家的實質需求是否在合作中得到實際幫助、甚或東協國家即便獲得日本的協助，有沒有可能因為本身國家統治力（governance）的關係，而無法有效運用得自日本的資源。因此，此部分研究仍需將來相關研究成果將其補足。

另一方面，日本與東協國家在經濟上之合作，也是一現在進行式。尤其在日本與東協完成自由貿易區的合作之後，現今矚目的焦點議題是關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P」）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RCEP」）議題的發展。

TPP 是由新加坡、紐西蘭、智利、汶萊原始成員組成，2010 年 3 月美國、澳洲、秘魯、越南，同年 10 月馬來西亞加入交涉，2012 年 10 月墨西哥、加拿大也加入交涉，日本於 2013 年 7 月加入，是目前最後加入交涉的國家。美國加

入 TPP 之後成為領頭羊，希望成立一高度自由化的貿易區。加入 TPP 除了經濟考量之外，對日本來說，加入 TPP 不僅是強化與其他參加國的相互依賴關係，還有強化美日同盟關係的意味。

RCEP 是由日中韓印澳紐六國與東協十國的五個 FTA 集合起來的經濟合作構想，2011 年 11 月由東協提倡。此一經濟合作協定有中國與日本還有東協，相較於 TPP，RCEP 參與國的主權不干涉意識較高，貿易保護的期望程度亦較高。雖然是由東協所提倡，但是現今看似中國處於領導地位，三強態勢如何發展，如何影響日本的整個東亞戰略仍待討論。不論日本的選擇為何，未來此議題亦勢必影響日本的東亞策略，靜待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加以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一）專書

包宗和主編，蔡育岱等人合著，**國際關係辭典**（台北：五南，初版，2009 年）

江啓臣、洪財隆編，**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台北：臺灣經濟研究院，2009 年 6 月)

李少軍，**國際政治學概論**（上海：人民出版社，二版，2005 年）

金正昆，**現代外交學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年）

金熙德，「第六章 美日同盟的特徵與演變」**21 世紀初的日本政治與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2006 年 11 月）

張亞中主編，陳欣之等合著，**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第 2 版，2007 年 11 月）

張明貴，**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1998 年）

張明澍譯，Russett, Bruce and Starr, Harvey 著，**國際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初版，1995 年）

彭懷恩，**國際關係概論**（臺北：風雲論壇，初版，2008 年）

韓培爾，**社會科學方法論：量化與質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8 年）

（二）期刊文章

吳明上「本政治過程的主導者：官僚、政黨及政治人物之間的競爭或合作？」《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3 期（民國 97 年 9 月）

林超琦，＜從日本參議院全國選區談日本政黨與利益團體的關係＞《台灣政治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2013 年 6 月）

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

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4 期（2001 年 4 月）

宋燕輝，＜「人類安全」的概念、國際發展與國家實踐＞，「迎接全球化、超越 2008」系列研討會。（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台灣心會主辦，2003 年 10 月 5 日）

周永生，＜21 世紀初日本對外區域經濟合作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8 年第 4 期）

柯玉枝，＜日本對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外交從「內向經濟」至「政經並行」＞《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5 期（2000 年 5 月）

連文榮，〈區域經濟情勢分析〉《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4 年 12 月，第 26 期）

黃子庭，＜日本利益團體在自由貿易政策上的遊說要素與角色扮演＞《台灣經濟論衡》第 6 卷第 1 期（2008 年 1 月）

張漢林，＜WTO 與 FTA 發展下的日本貿易政策調整＞《廣東海洋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5 期（2007 年 10 月）

楊昊，＜同舟如何共濟？東協區域災難合作的集體行動邏輯＞《臺灣東南亞學刊》第 7 卷第 2 期（2010 年）

劉昌黎，＜日本 FTA／EPA 的新發展與日本政府的積極姿態＞《當代亞太》，2006 年第 8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6 年 8 月）

劉昌黎，〈日本與東盟經濟合作新進展及其問題－評日本－東盟領導人特別會議〉《日本學刊》2004 年第 2 期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1997 年 12 月）

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1 年 3、4 月）

（三）新聞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人民日報》，（2005 年 12 月 23 日）

（四）、網路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21688

（2014 年 5 月 18 日 18:17 登入）

二、　日文文獻

ヴィニョード・K. アガワル、浦田秀次郎編，**FTA の政治経済分析—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二国間貿易主義**（東京：文真堂，2010 年 6 月）

浦田秀次郎・日本経済研究センター編，**日本の FTA 戦略**，（東京都：日本経済新聞社，2002 年 7 月）

北原淳、西澤信善編著，**アジア経済論**，（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1 月）

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0 年 6 月）

荒井利明，**ASEAN と日本—東アジア経済圏構想のゆくえ**，（東京都：日中出版，2003 年 12 月）

矢野暢編『**講座東南アジア学 10　東南アジアと日本**』（弘文堂，1991 年）

伊藤大一，**現代日本官僚制の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0 年）

入江昭，**新・日本の外交**（東京：中公新書，1991 年 1 月）

内田満，**現代日本政治小辞典 2005 年版**（東京：ブレーン出版，2005 年）

浦島郁夫，**戦後政治の軌跡—自民党システムの形成と変容**（東京：岩波書店，2004 年 6 月）

遠藤正寛，**地域貿易協定の経済分析**（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 年 4 月）

渡辺昭夫編，**講座国際政治 4 日本の外交**（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

五百旗頭真，**戦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新版，2006 年 3 月）

佐藤誠，＜日本における人間安全保障をめぐる政策と議論＞，《立命館国際研究》第 18 巻第 3 號，（京都：立命館大學，2006 年 3 月）

佐藤百合「第 5 章　インドネシア—対日 EPA 交渉にみる協力重視の戦略」，收於東茂樹編，**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

信田智人，**官邸外交—政治リーダーシップの行き方**（東京：朝日新聞社，2004 年 10 月）

信夫隆司、大八木時広，「第 6 章 環境・人口問題と開発—環境と開発の国際政治学」，長谷川雄一、高杉忠明編著，**新版 現代の国際政治：冷戦後の日本外交を考える視角**（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2 年）

清水一史，＜第 1 章 ASEAN の地域統合—ASEAN 経済共同体（AEC）への展開を中心に＞，收錄於**平成 24 年度外務省国際問題調査研究・提言事業：地域統合の現在と未来**，（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13 年 3 月）

須藤季夫，**東南アジア国際関係の構図　理論地域学をめざして**，（東京都：勁草書房，1998 年 11 月 25 日），頁 208。

曽根泰教，「日本の政治システムと外交」，有賀貞、宇野重昭、木戸のぼる、山本吉宣、渡辺昭夫，**講座国際政治 4 日本の外交**，（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9 年）

孫崎享，**日本外交 現場からの証言—握手と微笑とイエスでいいか**（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年 6 月）

武田康裕，「非伝統的安全保障への取り組み」，收於武田康裕、神谷万丈著，防衛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編集，**安全保障学入門**，（亜紀書房，2009 年 6

月）

武田康裕，「第三章　東南アジア外交の展開―『アジアの一員』と『先進民主主義諸国の一員』」，收錄於草野厚、梅本哲也，**現代日本外交の分析**，（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 年 2 月）

谷口誠，「第 2 章 動き出した東アジアの地域統合」，**東アジア共同体―経済統合のゆくえと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6 年 8 月第 6 刷）

永野信利，**外務省研究**（東京：サイマル出版会，1975 年）

西澤信善「序章　アジア経済の分析視点」，收於北原淳、西澤信善編著，**アジア経済論**，（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1 月）

畑佐伸英，＜第 4 章 日本の FTA 政策＞，收錄於《平成 22 年度外務省国際問題調査研究・提言事業報告書－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各種統合の長期的な展望と日本の外交》（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11 年 3 月）

林良造、荒木一郎監修，日米ＦＴＡ研究会日編著，**米ＦＴＡ戦略－自由貿易協定で築く新たな経済連携**（東京：ダイヤモンド，2007 年 4 月）

東茂樹，「あとがき」，收於東茂樹編，**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千葉縣：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07 年 11 月）

東茂樹，「タイ―政治家を上回る官僚の交渉能力」，收錄於 **FTA の政治経済学―アジア・ラテンアメリカ 7 カ国の FTA 交渉**（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0 年 6 月）

平川均「第 8 章　地域統合の意義と課題」，收於北原淳、西澤信善編著，**アジア経済論**，（京都市：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1 月）

宮下明聡「序章 分析の枠組み」，宮下明聡、佐藤洋一郎編，**現代日本のアジア外交－対米協調と自主外交のはさまで**（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年 12 月）

宮坂直史，「非伝統的脅威と安全保障」，收於武田康裕、神谷万丈著，防衛大学

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編集，**安全保障学入門**，（亜紀書房，2009 年 6 月）

森裕城，「第 4 章利益団体」，平野浩、河野勝編，**新版アクセス日本政治論**（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1 年 10 月）

山影進，**東アジア地域主義と日本外交**，（東京都：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03 年 7 月）

（二）期刊文章

Jemma Kim，＜日本の FTA 政策をめぐる国内政治：JSEPA 交渉プロセスの分析＞《一橋法学》第 7 巻，第 3 號（東京：一橋大学，2008 年 11 月）

上田秀明，＜「人間の安全保障」の発展＞，《産大法学》，44 巻 2 號，（京都：京都産業大学法学部，2010 年 9 月）

http://ksurep.kyoto-su.ac.jp/dspace/bitstream/10965/703/1/SLR_44_2_650.pdf

北岡伸一，「日本外交の座標軸—外交三原則再考」，《外交》Vol.6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pr/gaikou/vol6/pdfs/gaikou_vol6_07.pdf

佐伯浩，「自然災害と国際的な動き」，《自然災害科学》，（2003 年）

谷口誠，＜日本のアジア外交の再構築—大国化する中国といかに付き合うか＞《東亜経済研究》第 67 巻第 2 號（山口：山口大学東亜経済学会，2009 年 1 月）

寺林裕介，「日・ASEAN 包括的経済連携協定成立までの道のり－東アジア経済連携実現への第一歩として」《立法と調査》No.284（2008 年 8 月）

山影進，＜講演「国際社会におけるヒューマン・セキュリティの結晶化と相対化」＞，同志社大学ヒューマン・セキュリティ研究センター編，《同志社大学ヒューマン・セキュリティ研究センター年報》，第 2 号（奈良：萌書房，2005 年）

吉川敬介，＜ASEAN 経済協力の始動要因と ASEAN WAY—国際情勢への対応と機構的特殊性＞《横浜国際社会科学研究》（第 14 巻第 1・2 號，2009 年

8 月）

若月秀和，＜戦後 ASEAN をめぐる歴史的見取り図―日・ASEAN 外交 30 年を振り返る＞，《GAIKO FORUM》2007 年 9 月

（三）官方文獻

内閣官房内閣審議室分室・内閣総理大臣補佐官室編，**総合安全保障戦略：総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東京：大蔵省，1980 年 8 月）。

（四）網路資料

1. 官方網站

日本經濟產業省，1968 年《通商白書》

http://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285403/www.meti.go.jp/hakusho/chusyo/S43/index.html

日本經濟產業省，1983 年《通商白書》

http://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285403/www.meti.go.jp/hakusho/chusyo/S58/index.html

日本經濟產業省，1990 年《通商白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90/h02-contents-1.htm

日本經濟產業省，1993 年《通商白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93_1/h05-1-contents-1.htm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93_2/h05-contents-1.htm

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白書》（東京：經濟產業省，1999 年 5 月）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9/index.html

日本內閣府網站，「国民経済計算（GDP 統計）」

http://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kakuhou/files/h24/sankou/pdf/seisan20131225.pdf （2014 年 6 月 21 日 16:11 登入）

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5 年版《防災白書》

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pdf/H25_honbun_1-4bu.pdf (2014 年 5

月 5 日 16:57 登入）

日本內閣府網站，「日本の国際防災協力」

http://www.bousai.go.jp/kokusai/kyoryoku/kyouryoku.html （2014 年 5 月 5 日 19:53 登入）

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3 年版《防災白書》

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h23/index.htm （2014 年 5 月 5 日 21:20 登入）

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4 年版《防災白書》防災白書

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pdf/H24_honbun_1-4bu.pdf （2014 年 5 月 5 日 21:20 登入）

日本內閣府網站，「平成 25 年度世論調査－東南アジア諸国に対する親近感」

http://www8.cao.go.jp/survey/h25/h25-gaiko/zh/z20.html （2014 年 6 月 23 日 23:06 登入）

日本首相官邸網站，「社会開発サミットにおける村山総理演説」（1995 年 3 月 11 日）http://www.kantei.go.jp/jp/murayamasouri/speech/kaihatu.html （2014 年 4 月 28 日 17:37 登入）

日本首相官邸網站，「経済連携促進関係閣僚会議の開催について」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renkei/konkyo.html （2014 年 4 月 9 日 20:24 登入）

日本首相官邸網站，「今後の経済連携協定の推進についての基本方針」

http://warp.ndl.go.jp/info:ndljp/pid/243518/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renkei/kettei/041221kettei.html （2014 年 4 月 9 日 21:00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1999 年版《外交青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99/index.html （2014 年 5 月 3 日 15:17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2000 年版《外交青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0/index.html （2014 年 5 月 3 日 15:40 登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日本外務省網站，2001 年版《外交青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01/index.html （2014 年 5 月 3 日 15:11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2002 年版《外交青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2/index.html（2014 年 5 月 3 日 15:26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2003 年版《外交青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3/index.html（2014 年 5 月 3 日 15:33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2004 年版《外交青書》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4/index.html（2014 年 5 月 3 日 15:58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経済連携協定（EPA）」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pdfs/kyotei_0910.pdf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03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本の FTA 戦略」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senryaku.html （2014 年 3 月 27 日 18:14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橋本総理大臣演説，「国連環境開発特別総会における橋本総理大臣演説」，（2007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09/eha_0623.html （2014 年 4 月 28 日 17:31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麻生外務大臣演説「日本にとって経済外交とは何か」，2006 年 3 月 8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8/easo_0308.html（2014 年 4 月 21 日 19:05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安倍總理大臣演説「日本と ASEAN——思いやり、分かち合う未来を共に」，2007 年 8 月 20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9/eabe_0820.html（2014 年 4 月 23 日 21:47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Japan-Republic of Korea Joint Declaration A New Japan-Republic of Korea Partnership toward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korea/joint9810.html （2014/3/26, 11:41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太平洋が『内海』となる日へ－「共に歩む」未来のアジアに 5 つの約束」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20/efuk_0522.html（2014 年 4 月 23 日 21:59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防災にかかわる取組」,(2013 年 10 月 29 日 17:09 登入)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nkyo/kikan/bousai.html

日本外務省網站,「国連防災世界会議開催の特徴（2005 年 1 月 18 日～22 日、兵庫県神戸市）」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nkyo/kikan/wcdr_tokucho.html (2013年10 月 30 日 14:17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日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21 世紀に向けての同盟－」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sengen.html （2014 年 2 月 21 日 17:11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共同発表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の見直しの終了」、「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kyoryoku.html#1（2014 年 2 月 21 日 17:27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小渕外務大臣政策演説「21 世紀への展望－日本と東アジア（1998 年 5 月 4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_0504.html （2014 年 6 月 19 日 11:00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小渕總理大臣演説「アジアの明日を創る知的対話（1998 年

12 月 2 日)」，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s_1202.html（2014 年 6 月 21 日 20:38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アジアの明るい未来の創造に向けて（小渕総理政策演説骨子)」，（1998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0/eos_1216.html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40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外務省國際協力局平成 26 年度《國際協力重點方針》，（2014 年 5 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pdfs/26_jyuten.pdf（2014 年 6 月 3 日 15:31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旧・政府開発援助大綱（1992 年 6 月閣議決定)」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akusyo/04_hakusho/ODA2004/html/honpen/hp203020000.htm （2014 年 6 月 22 日 16:10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外務省經濟協力局「政府開発援助大綱（2003 年 8 月 2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taikou/pdfs/taiko.pdf（2014 年 6 月 22 日 16:16 登入）

日本外務省官網，「政府開発援助に関する中期政策（2005 年 2 月 4 日)」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chuuki/pdfs/seisaku_050204.pdf（2014 年 6 月 22 日 17:32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第 8 回東アジア首脳会議（EAS)（概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page3_000488.html（2014 年 6 月 22 日 19:43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二、わが国外交の基調」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57/s32-1-2.htm#a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5 登入）

日本外務省網站「ASEAN7 ヵ国における対日世論調査（2014 年 4 月 18 日)」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23_000019.html （2014 年 6 月

22 日 21:19 登入）

日本經濟產業省「グローバル経済戦略（2006 年 4 月）」

http://www.meti.go.jp/committee/materials/downloadfiles/g60802b06-2j.pdf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31 登入）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官網，「第 1 表　就業状態別 15 歳以上人口，産業別就業者数，完全失業者数（2014 年 4 月）」

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sokuhou/tsuki/zuhyou/05401.xls （2014 年 6 月 21 日 16:39 登入）

2. 民間機構網站

亞洲減災中心網站，「『より安全な世界に向けての横浜戦略』とアクションプラン」http://www.adrc.asia/ISDR/pdf/yokohama.pdf (2014 年 6 月 20 日 14:27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事業展開の方向性」，http://www.jica.go.jp/about/direction/index.html（2014 年 6 月 3 日 14:18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第二次地震・火山観測網整備計画（第 2 期）(The Project for Improvement of Earthquake and Volcano Monitoring System（Phase 2）」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0202500/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6 日 11:34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北部パラワン持続可能型環境保全事業（SUSTAINABL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JECT IN NORTHERN PALAWAN）」

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PH-P225/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6 日 15:37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ASEAN、40 年の絆】日本は ASEAN の低炭素社会化で主導的な役割を（タイ）」，

http://www.jica.go.jp/topics/news/2013/20131213_01.html （2014 年 6 月 5 日 17:16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タイ農業セクター洪水対策プロジェクト」，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1103822/ （2014 年 6 月 5 日 18:33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科学技術）アジア地域の低炭素社会化シナリオの開発プロジェクト（Project for Development of Low Carbon Society Scenarios for Asian Regions）」http://www.jica.go.jp/oda/project/1000158/index.html （2014 年 6 月 5 日 18:53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洪水に強いまちづくりに貢献（インドネシア）」，http://www.jica.go.jp/topics/news/2014/20140425_01.html （2014 年 6 月 5 日 16:21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防災分野における事業成果」http://www.jica.go.jp/activities/issues/water_disaster/pdf/summary02.pdf （2014 年 6 月 22 日 19:41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事業展開の方向性」http://www.jica.go.jp/about/direction/index.html（2014 年 6 月 3 日 14:18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気候変動分野における JICA の協力の方向性」，http://www.jica.go.jp/about/direction/globalization/pdf/cli_201206_01.pdf （2014 年 6 月 3 日 16:13 登入）

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官網，「堂道副理事長がミン ASEAN 事務総長と会談」http://www.jica.go.jp/information/official/2013/20131111_01.html （2014 年 6 月 3 日 20:47 登入）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日本の貿易動向　総括表」http://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trade/excel/summary201404.xls （2014

年 6 月 22 日 22:19 登入）

東京財團政策提言「日本の対中安全保障戦略」（2011 年 6 月，東京財團政策研究）http://www.tkfd.or.jp/files/doc/2011-03.pdf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沿革」https://www.keidanren.or.jp/profile/enkaku.html（2014 年 4 月 22 日 22:26 登入）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日本シンガポール自由貿易協定への期待」，2000 年 10 月 2 日，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0/049.html （2014 年 4 月 19 日 20:18 登入）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日・ASEAN 包括的経済連携構想の早期具体化を求める」，2002 年 9 月 17 日，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2/054.html（2014 年 4 月 19 日 19:51 登入）。

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日 ASEAN 包括的経済連携協定の早期締結を求める」，2005 年 12 月 2 日，http://www.keidanren.or.jp/japanese/policy/2005/090.html（2014 年 4 月 19 日 20:31 登入）。

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網站，湯澤武，「ASEAN から見た日・ASEAN 関係の現状（2008 年 12 月）」 http://www2.jiia.or.jp/RESR/column_page.php?id=164（2014 年 4 月 25 日 20:55 登入）

朝日新聞社 WEBRONZA 網站，高原基彰，「尖閣諸島問題と日本の世論」，http://webronza.asahi.com/synodos/2010101000002.html （2014 年 2 月 24 日 1:36 登入）。

（五）新聞資料

《日本經濟新聞》，＜農業大臣の経済産業大臣の“東亜 EPA 構想”への疑問＞2006 年 4 月 8 日。

三、 英文部分

（一）專書

Alan Rix, “Dynamism, Foreign Policy and Trade Policy,” in J.A.A. Stockwin, et. al. eds. *Dynamics and Immobilist Politics in Japan*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8)

Arase, David. Buying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pan’s Foreign Aid.*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5)

Chalmers A.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2)

Desker, Barry (2009) “ASEAN: Act on Climate Change.” in Yang Razali Kassim (ed.)Strategic Currents: Emerging Trend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S.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dward J. Lincoln, *Japan’s New Global Rol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3)

J. David Singer,“The Level of 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Klaus Knorr and Sidney Verba ed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O. Holsti, James Rosenau,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Richard C. Snyder, H. W. Bruck, and B. Sapin, *Decision-Making as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Project,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Orr, Robert M. *The Emergence of Japan’s Foreign Aid Pow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ichael Blaker, “Evaluating Japan’s Diplomatic Performance,” in Gerald L. Curtis, ed., *Japan’s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Coping with Change*(New York: M.E. Sharpe, 1993)

Snyder, Bruck, and Sapin, ed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y: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二）期刊文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4 (Spring 2003)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1992）

Aurelia George Mulgan,“Japan’s Un-Westminister’s System: Impediments to Reform in a Crisis Econom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8, Issue 1(January 2003)

Elizaveth Economy, “The Game Changer: Coping with China’s Foreign Policy Revolution,” *Foreign Affairs*, Vol.89,No.6 (November/December 2010)

E. Stokey and R. Zeckhauser, *A Primer for Policy Analysis*（New York & London：W.W. Norton& Company, 1978）

Harold and Margaret Sprout,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1, 1957

Kent E. Calder,“Japanese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Formation: Explaining the‘Reactive State’”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4 (Jul., 1988)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June 1988

Thomas J. Christensen, “The Advantages of an Assertive China: Responding to Beijing’s Abrasiv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90, No.2 (March/April, 201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三）網路資料

「TEXT OF 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http://www.mid.ru/bdomp/spm_md.nsf/0/2c07c6d0b170685544257be8001fce4f/$FILE/TAC-text.pdf （2014/3/28 01:37 登入）

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網站「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Rio de Janerio, Brazil, 3 to 14 June 1992, AGENDA 21」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Agenda21.pdf （2014 年 5 月 18 日 19:00 登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